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召开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冲突中性暴力"的视频电话会议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丹尼斯·穆奎盖博士、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主任Caroline Atim女士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高级妇女保护顾问Beatrix Attinger Colijn女士所作通报的副本, 以及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

根据安理会成员就这次视频会议达成的谅解, 下列代表团和实体提交了书面发言, 其副本也随函附上: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以及提交联合发言的阿根廷和荷兰。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这些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邓庭贵(签名)

21-05261 (C) 210421 280521



附件1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的通报

今天的会议是一个重要的机会，可藉以评估我们在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祸害的集体努力中持续面临的根深蒂固的挑战以及新的正在出现的挑战。我们去年的辩论（见S/2020/727）着重讨论了将承诺化为遵守承诺的行动，以及在所有预防和应对努力中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基于权利的办法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现在开会评估和解决仍然存在的差距。其中许多差距和挑战在过去一年中因一场引起世界关注的大流行病而加剧。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确保性暴力幸存者不会因这场前所未有的危机所造成的长期影响而遭忽视。

有鉴于此，我谨衷心感谢越南发挥领导作用，召开本次辩论会，使这个问题在目前被忽视的困难时期受到人们的关注。我热烈欢迎来自南苏丹的民间社会通报人、我们来自中非共和国的高级妇女保护顾问以及诺贝尔奖获得者丹尼斯·穆奎盖博士——他来自一线的第一手看法将使我们寻找解决办法的努力变得更有意义。

在我们开会之际，这一本应成为尘封历史的罪行再次成为头条新闻。在提格雷北部和中部偏远山区，妇女和女童正遭受性暴力，其残忍程度令人匪夷所思。医护工作者每天都在记录新的强奸和轮奸案件，尽管他们担心遭到报复，担心仍在运作的有限庇护所和诊所遭到袭击。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21/312）记录了自2020年11月敌对行动爆发以来据称发生的100多起强奸案。我们可能要过许多个月才能知道这些暴行的总体规模和严重性——即范围和影响。

毫无疑问，安理会通过了一些打击性暴力的开创性决议。但是，人们可能会问，这些决议现在在提格雷当地意味着什么。这一令人痛苦的事件是从波斯尼亚到卢旺达、伊拉克、叙利亚和其他地方为妇女和女童的身体而进行的一长串斗争的一部分。当历史回顾这一事件时，人们理所当然会质问我们，我们为履行自己的承诺做了什么。就我的办公室而言，我们已与最高当局接触，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并将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同时呼吁有关方面保持克制，给予人道主义准入，提供服务，进行切实调查。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第十二次年度报告的每一页都显示出决议与现实、愿望与行动之间的鸿沟。报告涵盖18个国家的局势，记录了2020年期间犯下的经联合国核实的2500多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与前几年一样，这些事件中的绝大多数、即96%都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在几乎所有被审查的国家中，都记录到了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报告，其中大多数发生在拘留场所。发现有8起经核实的案件是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酷儿和间性者。虽然这些数字显示了已核事件的严重性和残忍性，但并未反映这一罪行的全球规模或普遍性。

由于耻辱感、不安全感、害怕报复和缺乏服务，战时性暴力长期报案不足，为遏制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采取的措施又加剧了这种情况。封锁、宵禁、隔离、担心感染或传播病毒、行动限制以及获得服务的机会减少——因为收容所关闭，诊所被改变用途，用于应对大流行病——使阻碍报案的现有结构性、体制性和社会文化障碍变得更加复杂。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为幸存者安全地站出来寻求赔偿创造有利环境。

许多幸存者打破了沉默，但也有许多人被强加给他们的沉默所压垮。羞耻感、被孤立和排斥的遭遇以及无处求援的痛苦摧毁了生活和生计。除了这些数据之外，报告还提到了一些人的遭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对母女因反叛分子袭击其村庄而逃离家园，结果被前来打击反叛分子的政府士兵强奸；在中非共和国，流离失所的家庭一直生活在恐惧之中，担心被迫将其妇女和女童嫁给武装分子；在的黎波里，一名女童被四名武装男子轮奸，而她的家人却由于涉及荣誉、耻辱和受害者责任的社会规范，加上害怕受到报复，拒绝提出控告；一名少女在达尔富尔一个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采摘水果时被三名士兵轮奸；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囚禁下的幸存者，由于得不到社会的认可，被迫抛弃了她们据信因遭强奸而出生的孩子；一名波斯尼亚妇女1995年被强奸，至今仍在为她所遭受的身心创伤寻求赔偿。

其中的每一个案件都在呼唤正义。第2467（2019）号决议中阐述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要求在就政策和方案作出决定时听取他们的声音并予以重视，给予他们有尊严的待遇，向他们提供高质量的多部门援助，并使他们被其所在的社会视为最终将得到尊重和执行的权利的拥有者。

保护与参与和权能息息相关。然而，这一点受到全球政治气候的威胁，这种气候压制妇女权利，压缩公民空间，这种令人不安的趋势明显地表现在基于仇视女性而对妇女人权捍卫者的攻击，以及对在公共生活中直言不讳、引人注目的妇女的报复。

在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以集中力量战胜COVID-19之际，这种疾病引发了新的性别保护问题。这份报告记录了因据报违反宵禁和隔离令而被拘留的妇女遭受性暴力的案件，以及武装团体利用大流行病加强行动并抢占地盘的违规行为。报告强调了幸存者的权利、需求和呼声，为国家应对和恢复计划提供依据，作为促进更加公平的后疫情时代的一部分。与此同时，报告承认联合国系统、服务提供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迅速转向虚拟方法，如热线、远程案件管理以及新的转介和协调网络，从而避免了数据中断。尽管有这些创新，许多受冲突、流离失所和COVID-19多重危机打击最严重的人也是最难接触到的人，特别是在拥挤的流离失所环境中，那里很难获得信息和服务，女性被迫在性别数字鸿沟中挣扎。

在危机和社会压力期间，被边缘化的妇女往往被落在后面越来越远。为了让人们关注性暴力的结构性根源，报告通过交叉性视角来看待这一问题，确保幸存者不会被简单地作为一个同质群体对待。报告表明，基于族裔或政治

派别、年龄、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收入和移民地位等相互交叉形式的不平等如何在结构性和系统性的历史权力不对称的背景下增加了各种人群面临的风险。

该报告揭示了性暴力、冲突驱动的人口贩运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的联系,这需要跨界合作和区域应对能力, 特别是在乍得湖流域, 那里的“博科圣地”不断叛乱给妇女和女童造成了巨大的伤害。虽然一些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模式跨越国界, 但另一些模式在国以下一级持续存在。根深蒂固的局部冲突加剧是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 它使性暴力循环永久化, 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和苏丹围绕季节性游牧走廊而出现的紧张局势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南苏丹, 社区民兵利用强奸、强迫婚姻和性奴役作为身份认同冲突和基于资源的冲突的一部分, 尽管这一点很少得到全球安全机构的承认。

由于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薄弱, 在偏远地区缺乏服务复盖面的问题在大流行病期间变得更加严重。报告呼吁将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指定为一项基本服务, 以避免资金中断和失去优先地位, 因为过去流行病的惨痛教训表明, 更多的妇女死于无法获得生殖保健的机会, 而不是死于疾病本身。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离医疗设施甚远, 交通有限, 许多幸存者无法在遭到强奸后72小时窗口期内获得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和意外怀孕所需的护理。

对于安全利益攸关方来说, 提供服务和物质援助不能被视为次要问题而予以忽略, 而实际上这是政治意愿的最终表达。满足幸存者和风险社区的基本需要, 同时也是防止剥削和虐待的一种保护形式。必须更加关注绝望家庭为应对人身和经济上的不安全而诉诸有害的应对机制的风险, 例如早婚或强迫婚姻。

报告呼吁加强努力, 弥合追责与赔偿之间的差距, 作为预防和威慑的重要支柱。2020年国家和国际两级都出现了重要事态发展, 例如臭名昭著的军阀谢卡和利翁索因战争罪, 包括在北基伍实施强奸被审判和定罪, 国际刑事法院首次判定上帝抵抗军成员犯有强迫怀孕罪, 但在其他案件中, 由于COVID-19限制, 调查陷入停滞, 起诉陷入瘫痪。尽管恐怖组织实施了广泛和系统的性暴力行为, 但此种行为并未在反恐审判中受到起诉。这意味着没有法律先例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基础上承认性暴力受害者是恐怖主义的法定意义上的受害者。

在过渡司法方面, 南苏丹出现了势头, 当局宣布设立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上个月, 伊拉克国民议会通过了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 为伊黎伊斯兰国暴行的受害者提供支持。我的办公室还制定了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示范立法指南, 以协助各国使国内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报告指出, 在某些情况下, 保护性法律框架的通过陷入停滞, 不仅是因为COVID-19的限制, 而且还因为传统和宗教领袖的反对, 如在索马里所看到的情况。这突出表明, 需要在正式和非正式领域动员广泛的支持者, 以促进社会变革。虽然在许多情况下判定赔偿, 但通常仍未支付, 使受害者空手而归, 甚至有非法武器和收入流入罪犯手中。

今年的报告列出了52个涉嫌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中犯有性暴力或对性暴力模式负有责任的当事方。超过70%的人是惯犯, 在名单上出现了五年或更长时间而没有采取补救或纠正行动。至关重要的是, 要确保列名做法与制裁委员会采取有目标且程度有别的措施的做法这两者之间更加一致。如果以及时和一致的方式实施制裁, 可能会改变一些当事方的盘算, 它们认为, 在贩运、交易和出售妇女的战争政治经济中, 强奸是免费的, 甚至是有利可图的。

性暴力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 而是与更广泛的安全动态有关, 如敌对行动死灰复燃、暴力极端主义抬头、武器扩散、人口流离失所和法治崩溃等。这些因素引发了新的性暴力模式, 报告发现, 性暴力集中在绑架、囚禁、流离失所、拘留、军事基地附近、突袭期间的私人住宅、检查站和妇女从事谋生活动的农村地区。所有工具必须协同使用, 以保护处于危险中的平民、支持幸存者、改革安全部门并迫使各方守规。这一全面做法反映在我的办公室与受冲突影响国家签署的11项联合公报和合作框架中, 以巩固国家所有权。最近的一次是我3月份与苏丹政府签署的合作框架, 其中包括努力解决性暴力问题, 将其作为更广泛的政治和民主过渡的组成部分。在所有情况下, 必须强调零容忍政策不能导致零后果。

在这场大流行病之后重建得更好, 需要采取包容、跨部门和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的方法。让我们不要错过或误解这一刻。这不仅是一个时间点, 也是一个历史转折点。这场大流行病要求一种范式转变: 平息枪炮声, 放大女性的声音; 投资于公益事业, 而不是战争工具。我们需要转变领导模式, 确保妇女和幸存者有代表参加。我们需要转变公共开支模式, 以减少军费开支, 加强机构建设。我们需要转变安全模式, 在经历社会和经济冲击时强化人的安全和复原力。

这场大流行病暴露了困扰我们社会的相互交织的不平等, 冲突、流离失所和机构的脆弱更加剧了这些不平等。要治愈这些重叠的弊病, 唯有注入与挑战规模相当的政治决心和资源。现在不是回到现状的时候, 而是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深入地挖掘和解决问题的根源。

从提格雷到的黎波里, 从南北基伍到达尔富尔的难民营, 世界各地的妇女期待安理会实现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10项变革性决议中提出的愿景。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大流行病复苏事关所有人。这是未竟的事业, 但不能一切照旧。现在是制定一份新社会契约的时候了, 在该契约中, 任何军事或政治领导人都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 任何妇女或女童都不得被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现在是时候了, 必须采取果断行动, 在性暴力开始之前就降低其风险。历史告诉我们, 预防是最好也是唯一的治疗。

附件2

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德尼·穆奎格的通报

[原件: 法文]

我感谢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邀请我在本次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公开辩论会上发言。

2020年是第1325(2000)号决议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二十周年。我们欣见, 我们为性暴力女性幸存者争取尊严的斗争已被列入国际议程,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终于得到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的关注。

然而, 国际法的进步不应掩盖这样一个事实, 即性暴力这一真正的大流行病在所有冲突局势中持续存在。此外, 应对这一问题的资金仍然不足, 性犯罪有罪不罚的氛围仍然是常态, 而不是例外。我们距离建立一条反对将强奸和性暴力作为战争、统治和恐怖战略的红线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正因为如此, 我们继续为实现每个妇女和女孩都有权生活在没有暴力的世界而奋斗, 因为绝大多数受害者仍然没有得到她们所需的援助和支持, 也没有为其遭受的暴行获得正义和赔偿。

为了幸存者的利益, 有效执行现有的规范性框架, 并将安全理事会作出的许多承诺转化为具体现实, 这是我们今天面临的巨大挑战。

正是在此背景下, 我们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决心将承诺转化为义务, 将决议转化为成果。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最近的一份报告(S/2021/312)所载各项建议表达的决心, 其目标是填补全球打击性暴力战略中的空白, 并具体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采取的措施。

在这方面, 秘书长正确地提出了发人深省的意见, 即在设立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的头10年里, 没有一个犯下性暴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受到安全理事会为此目的而规定的制裁。

因此, 我们欢迎安理会于2020年8月对中非共和国回归、索回和复原武装团体的领导人实施制裁, 因其策划、下令实施或犯下了性暴力行为, 包括强奸。

我们希望这一重要先例不会仍然是一个孤立的案例, 因为每个人都认识到, 努力确保问责和伸张正义是最佳预防工具。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只要不受惩罚和制裁, 就会继续下去。在应对性暴力和阻止潜在犯罪者及其政治和军事指挥链实施让我们的共同人性蒙羞的这些野蛮行为的战略中, 前述情况是一个薄弱环节。

因此, 我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划定红线, 禁止使用强奸和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 并通过黑名单、经济、金融和政治制裁以及法律诉讼来惩罚这些可恶罪行的犯罪人和煽动者。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我们潘奇医院继续努力, 根据基于四大支柱——医疗、心理、社会经济和法律——的整体援助模式, 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种以幸存者为重点的"一站式服务中心"模式的目标是在初级保健系统内, 将妇女的所有健康需求服务集中在一个地方, 避免歧视和污名化。

但是, 我们不仅必须解决暴力的后果, 我们还必须通过努力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确保犯罪不再发生。受害者不仅有权利获得高质量的整体护理, 而且有权利获得正义、真相和赔偿。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强调, 被控对包括性犯罪在内的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者的有罪不罚, 仍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稳定的主要障碍之一, 并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在该国东部的冲突省份, 特别是伊图里和南北基伍大规模暴行持续至今的原因。

正因为如此, 我们努力倡导落实关于1993年至2003年期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的最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报告提出的建议, 该期间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现代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之一, 在此期间, 妇女和女孩付出了沉重代价, 所有刚果部队和外国部队都大规模、蓄意并有系统地利用强奸和性攻击作为恐怖和征服战略。

然而,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该报告10多年之后, 报告提出的旨在建立所有过渡期正义工具的建议没有一项得到落实。鉴于几十年来对平民所犯罪行的规模和严重性, 此种情况尤其令人震惊。

我们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政治和军事解决办法迄今未能确保保护平民和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带来稳定。

虽然刚果当局和联合国已经开始讨论逐步和循序渐进地撤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战略, 但我们认为, 必须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利用所有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置于这一战略的核心, 从而强调需要通过建立起诉和审判最严重罪行的国际或国际化机制, 优先考虑安全部门的深刻改革和对最严重罪行的起诉。

我感谢为终结有罪不罚现象和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全面过渡期正义战略所做的一切努力。这一过渡期正义紧急任务是打破暴力和不稳定循环的先决条件, 也是在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道路上前进的必要条件。我们可以一起结束性暴力, 为人类尊严、正义与和平而行动起来。

附件3

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主任卡罗琳·阿蒂姆（Caroline Atim）通报情况

我感谢你给我机会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发言。我是卡罗琳·阿蒂姆（Caroline Atim）、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创始人和执行主任，该组织直接与残疾妇女，包括性别暴力幸存者合作。今天，作为一名失聪妇女，我代表那些幸存者和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发言。我的手语翻译将在今天宣读我的发言。

尽管达成了和平协议，但部族间、族裔、政治和武装冲突仍席卷南苏丹，性别暴力被蓄意用作羞辱妇女和女童的工具。超过65%的南苏丹妇女经历过性暴力或身体暴力，这一数字是全球平均水平的两倍，也是世界上最高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冲突期间面临更大的性暴力风险。

施害者有罪不罚现象和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歧视的致命结合意味着性别暴力，包括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没有被严肃地视为犯罪对待，其破坏性影响也没有得到解决。即使在目前的冲突之前，婚内强奸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50%以上的女孩在18岁之前结婚。自冲突开始以来，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比率一直在上升，并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进一步加剧。幸存者经常被迫与强奸犯结婚。女孩有时被强奸，作为对其亲属所犯罪行进行赔偿或作为报复行为。妇女被强奸，被迫生孩子来取代死去的亲人。这些不人道和不公正的做法必须停止。

从全球来看，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虐待和剥削的可能性要高两到三倍，特别是在冲突期间，因为她们面临越来越多的孤立，无法接触支助网络，可能行动能力有限或被抛在后面。

让我举一个年轻女孩的例子，她的令人心碎的故事说明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困境。2014年，在博尔冲突期间，一名14岁失聪女孩在被逃离战事的家人遗弃后遭强奸数次。她无法将自己的创伤告诉任何人，也无法在遭遇性暴力后立即寻求必要的健康和其它服务。当我遇到她并能够用手语与她交流时，我们了解到她的遭遇，并立即为她提供护理——结果发现她艾滋病毒呈阳性。如果她有机会获得翻译的帮助和及时的医疗护理，她本可以更快得到帮助，但是她无法获得这些必要的服务，因此不得不默默忍受。这是不可接受的。

这个故事说明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痛苦因她们已经面临的歧视而加剧的一些情况。她们很容易成为强奸犯的猎物，强奸犯知道他们可以不受惩罚地这样干，因为如果残疾妇女举报性暴力，相比其他人，她们可能更不会被人相信。当她们最需要的时候，她们经常要费力获取有限或不充足的保健设施、安全住所、甚至基本的健康和法律信息。由于封锁和服务中断，新冠疫情使这些情况变得更加糟糕，这使得残疾妇女孤守家中。

然而，应对性别暴力的措施往往忽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包括联合国在内，系统地收集的关于我们的经历的数据非常有限。相反，对我们的权利缺乏理解，加上存在一些认为我们不能为自己做出选择和我们的观点无关紧要的陈规定型观念。例如，错误地假设残疾妇女不能拥有双方同意的关系，这意味着许多人从未获得关于其身体或权利的信息，这反过来使她们更容易受到虐待、意外怀孕和性传播感染。

在性暴力幸存者生育子女的情况中，由于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儿童和生育或抚养他们的妇女都可能面临灾难性后果。她们都是极端污名化和歧视的目标。这些妇女往往被社区排斥和抛弃，没有多少资源，并可能面临长期的身心创伤。有些妇女被迫流落街头，而其他人，尤其是女童，被用来交换牛只。解决这些妇女和女童及其子女的悲剧的唯一办法是解决普遍存在的不平等，并在冲突地区保护她们的基本权利。

幸存者的权利、经历和声音必须是任何应对性别暴力的措施核心。这包括残疾幸存者。幸存者享有基本权利，使其有权根据自己的具体需求获得服务——她们必须获得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服务，包括心理支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精神保健、获得法律服务和发展谋生技能的培训。这是一种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强有力方法，也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467 (2019)号决议承诺遵守的标准。

目前，在我们高度军事化的社会中，火器广泛可得性使妇女面临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风险。必须停止出售非法武器，以确保妇女的安全。必须通过南苏丹混合法院追究犯罪人的责任，该法院必须根据《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第5章建立并全面运作。所有各方必须优先考虑各种各样的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当前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必须确保落实《重振协议》规定的35%配额。南苏丹必须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残疾人的第2475 (2019)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规定的人权义务。最后，我们敦促所有行为体确保残疾妇女和女孩享有权利、受到包容以及不面临障碍，这是所有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努力的核心要素。

为了我们的人性、尊严和未来，我们需要结束南苏丹的战争和暴力。不能用朱巴、马拉卡勒、本提乌、瓦乌和琼莱各州成千上万南苏丹妇女和女孩的生命来换取短暂的停火。如果忘记她们的痛苦，我们的伤痕将永远无法愈合。这有可能引发未来的冲突。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平，我们必须实现包容、正义并与过去实现和解。

最后，我敦促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全面做法，顾名思义，就是一种基于权利的无障碍做法，这种做法必须与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各界妇女合作制定。安全理事会还必须敦促各国政府履行义务，向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根据第2567(2021)号决议，冲突各方和其他武装行为体必须停止和防止进一步的性暴力，在南苏丹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对策。此外，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部署地区必须履行

保护任务, 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 并加强司法系统全面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

安理会必须强调, 司法和究责努力, 包括赔偿和补偿进程, 必须以权利为基础, 以幸存者为中心, 并具有包容性和非歧视性, 最重要的是, 必须避免加剧已经造成的伤害。必须通过南苏丹混合法院追究犯罪责任人的责任, 应根据《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定》第5章建立该法院, 并让法院充分运作。

安理会必须紧急阻止非法武器的流动, 以便建立一个有利于执行该协议的环境。

安理会还必须要求所有行为体, 确保将残疾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参与和无障碍环境作为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努力的核心。它应该将执行第2475(2019)号决议作为优先事项,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观点体现于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议程项目中, 包括授权和平行动在保护平民和人权监测活动中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童, 并支持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政治和人道主义进程。

安理会必须要求所有各方优先考虑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当前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这包括应达到协议中所规定妇女在各级参与度为35%的比例。

安理会必须呼吁国际捐助界为妇女和女童领导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充足的资源, 特别是为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具有专长的组织提供资源, 让它们能够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平整个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安全理事会承诺彻底结束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它能够而且必须履行其对南苏丹人民和世界各地冲突中众多妇女和女孩的义务。

附件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妇女保护高级顾问Beatrix Attinger Colijn的通报

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邀请我在这一重要活动上发言, 我感到非常荣幸。

整整一年前的今天, 我乘坐飞往欧洲的最后一班商业航班离开班吉, 这是为COVID-19疫情采取的一项自愿预防措施。与我同行的有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同事, 其中部分同事来自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医疗服务的组织。当时预测的情况是, 薄弱的卫生系统无法应对全面爆发的COVID-19疫情。

现在, 一年过去之后, 中非共和国关于新冠病例的官方数字为5 682例确诊病例, 5 112例痊愈, 75人死亡。在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大家庭中, 我们统计到发生749例病例, 有6人死亡, 我们对此表示痛惜。2020年初夏, 我们大多数离开的人都已返回该国, 重新在实地开始工作。国内航班早已恢复, 人道主义服务继续运作。由于测试人数很少, 该国COVID-19疫情蔓延的规模不明。民众不戴口罩, 摩托出租车搭载多名乘客。尽管特派团不断进行宣传, 但在国际组织的工作环境之外, 无人保持社会距离。在一个具有如此众多其他挑战的国家, 新冠病毒好像是一个被忽视的敌手。

我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服务了五年多, 令人遗憾的是, 阻碍向性暴力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并不只是当前的疫情, 还有其他种种危机。过去五个月来, 国家军队——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双边部队对各武装团体, 特别是去年12月第一轮总统和立法选举之前组成促进变革爱国者联盟的那些团体采取了军事行动。作战人员摧毁或占领了人道主义组织的许多设施, 医院被洗劫一空, 导致服务中断。由于多次发生武装分子盗窃车辆和蓄意摧毁桥梁等事件, 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要进入许多地区, 已经从具有风险变为完全不可能。

该国许多地方发生暴力冲突, 这与以往令人抱有希望和局势积极发展的时期截然不同。12月27日, 我和许多同事一起在班吉观察选举。看到成千上万的人涌向投票中心, 耐心排队, 为了投票, 有时排上几个小时的队, 令人印象深刻。与我交谈过的所有妇女都热切地向我保证, 只要能够行使公民义务, 投下选票, 她们不在乎要等多久。3月份, 在我实地访问班巴里时, 各个妇女协会向我保证, 尽管暂时不能使用办公楼, 但她们将继续支持性暴力幸存者。12月份武装团体入侵班巴里之前, 她们采取预防措施, 将所有设备都存放到了安全的地方。

作为妇女保护高级顾问, 我的职责是在中非稳定团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时, 向稳定团的文职、警察和军事部门提供咨询和支持, 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我在工作中逐渐理解了影响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程度的两个关键领域: 一是存在社会障碍, 阻碍幸存者举报侵权行为; 另一个问题涉及诉诸司法的机会。

3月份, 两个非政府组织报告了下述情况:

> "青少年遭受最常见的暴力形式[之一]是性暴力, 在最近博阿利和达马拉的武装危机中, 青少年继续遭受性暴力。社区对这一问题漠不关心……这似乎进一步助长了犯罪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在当前的危机局势中, 不安全和饥饿现象加剧了这种状况"。

博阿利和达马拉在班吉以北不到100公里处。在更加遥远的偏僻农村地区, 还存在其他障碍, 妨碍性暴力幸存者寻求正义: 这些障碍包括污名化、遭家庭和社区抛弃以及肇事者采取报复行为。在班吉以外的大多数地方, 不存在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 法院停止运作, 也没有检察官。同样, 在该国大部分地区, 由于基础设施薄弱和缺乏交通工具, 人们很难或不可能前往保健设施。

在这个悲伤的时刻, 我想谈谈我与民间社会成员和性暴力幸存者相遇的一些最鼓舞人心的经历。我们的任务规定阐明了民间社会和社区领袖在帮助幸存者获得服务方面的作用, 并决定了我们给予合作伙伴的支持。虽然特派团努力在长期内加强司法系统, 但也必须注重对幸存者的即时救济。首要任务之一是恢复他们的尊严。

正如一名非政府组织伙伴对我说的:

> "我们想向他们表明, 他们并不孤独, 还有其他人面临这种处境, 并给他们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来做, 来提高他们的信心"。

去年, 我走访了该国中部布里亚北部的一个项目, 该项目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制定。男子和妇女——其中一些是性暴力幸存者——正在菜地上耕作。这些妇女不想谈论她们遭受的暴力, 却自豪地向我展示了她们作物的生长情况, 她们有望获得一些收入和个人独立, 通过创收活动在等待正义的漫长过程中重新把控自己的生活。

在野外行使可能意味着几公里路要花五个小时。我们驾车出行, 无法到达所有只有骑摩托车、骑马或步行才能到达的地方。道路是国家的血脉, 从中心地带给偏远地区带来支持。在民众没有办法外出的地方, 特派团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定期访问让他们获得基本服务。在从农业项目返回的路上, 我们的车队在轴线沿线的一个小村庄被拦下。村长正与一名遭受强奸的女童的父亲等候于此, 他们走了15多公里才到达主干道, 等着在我们经过时报告罪行。

我向联合国警察报告了这一案件, 警察随后发起了调查。虽然该地区的法院和国家当局尚待重建, 但我们的方案和对当地伙伴的支持是听取受害者意见、提供援助以及恢复他们对未来的信心和信念的第一步。未来, 正义和发展将会取代有罪不罚。

附件5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原件:中文和英文]

中方感谢越南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帕藤女士和各位通报人所作通报, 他们的看法和建议有助于安理会更好地讨论和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新冠疫情之下, 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并没有按下暂停键, 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有增无减。秘书长最新报告指出, 性暴力仍被用作战争和恐怖主义手段, 冲突局势中的妇女首当其冲、深受其害。中方坚决反对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 强烈谴责任何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行径。中方呼吁国际社会高度重视, 综合施策, 早日消除冲突中性暴力,推动妇女、和平与安全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

第一, 要着眼治本, 在预防冲突、维护和平方面加大投入。古特雷斯秘书长曾在报告中强调, 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议程的最终目标, 不是让冲突中没有性暴力, 而是让世界没有战争。只要冲突和战乱还在持续, 性暴力就可能成为战争和恐怖主义的手段。

国际社会应当着力解决根源性问题, 彻底铲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滋生土壤, 遵循不干涉内政、不诉诸武力等原则, 坚持以和平方式化解争端。安理会应积极推动政治解决热点问题, 在预防冲突、维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冲突各方应切实响应和落实秘书长全球停火倡议, 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分歧。

第二, 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支持女性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不是凭空出现的, 它往往反映了性别不平等、发展不充分等深层次矛盾。新冠肺炎疫情对冲突地区带来了严重冲击, 妇女处于更为弱势的地位。

国际社会要在妇女赋权和发展的总体框架下统筹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 致力于消除性别歧视和差别待遇, 推动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协同增效。要继续支持女性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和平进程, 开展斡旋调解, 提高女性参与决策的能力、机会和发言权。

第三, 要坚持当事国主导, 支持当事国努力。当事国对预防和打击冲突中性暴力、保护本国妇女儿童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应鼓励和支持当事国根据本国国情推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采取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有力行动。要在尊重各国主权和司法管辖权的基础上, 帮助当事国加强安全、司法等领域的能力建设。

联合国相关机构应当基于各自授权和专长开展工作, 用好、用足现有资源, 加强协调, 形成合力。要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挥独特优势, 鼓励探索

基于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方案和实践。要引导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发挥建设性作用。

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12个重点领域之一。作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东道国, 作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事业的倡导者, 中方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 为早日消除冲突中性暴力, 推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6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的发言

我感谢所有通报人所作的介绍，并且——更重要的是——感谢他们每天不知疲倦的工作。我也感谢特别代表介绍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年度报告(S/2021/312)，并欢迎其中的具体建议。

这是秘书长的第十二份专门报告，清楚地表明，冲突中性暴力不可原谅并且仍然不受惩罚，在各冲突中被广泛用作战争武器。

我们必须如此系统性地处理性暴力，抓住其早期迹象，抵制以性暴力为工具的做法，将解决性暴力问题作为停火与和平协议的一部分，并确保其严重性和影响不被忽视，而实施性暴力的人会受到惩罚，而且不会被纳入大赦条款。我们还必须承认，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也是战争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他们应该得到支持和正义。

无论是作为国家，还是作为安全理事会，如果不认识到必须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我们就无法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暴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确认，性别不平等是冲突与和平时期性暴力的根源和驱动因素。它将妇女和女童当作目标和发动战争的工具。这助长污名化、指责受害者、以及少报性暴力案件。因有害的社会规范而加剧的性别不平等也意味着，对犯罪者来说，性暴力的代价仍然很低或根本不用付出代价，这导致法律框架和幸存者服务方面的差距。正如安理会在第2532（2020）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加剧了这些不平等，而且在更大程度上也加剧了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不平等。

秘书长已提请注意关于提格雷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的报告。我们确认埃塞俄比亚政府愿意与国际人权专家合作，我们敦促政府保证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包括让专家不受阻碍地进入，也让人道主义援助组织能够进入，以便他们能够帮助性暴力的幸存者。

在也门，据报道，各方都犯下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在拘留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我们欢迎通过第2564（2021）号决议，该决议根据针对政治上活跃的妇女所实施的系统性拘留、酷刑和性暴力等行为，将相关人员列入也门制裁名单。

我们再次呼吁对早该追究的叙利亚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追究责任，也对缅甸军方实施的暴力追究责任。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爱沙尼亚将继续强调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根本重要性。我们继续呼吁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进程以及COVID-19后恢复进程。我们已经并将继续强调指出，绝对至关重要的是追究责任——通过国内司法系统，或者酌情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来追究责任。爱沙尼亚继续支持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该专家组在2020年为起诉和审判恩塔博·恩塔贝里·谢卡提供了技术援助。

对幸存者的补救和赔偿是追究责任的一部分。我们支持指定和使用性暴力作为制裁的独立标准、也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通报情况的独立标准。

我们鼓励冲突各方作出具体承诺, 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我们继续呼吁采取非歧视和基于权利的办法来帮助性暴力的幸存者, 尊重他们的多样性和需求。这种办法包括提供综合服务, 包括社会心理、法律、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生计支助。

我们继续支持授权和部署妇女保护顾问, 并期待着在利比亚和苏丹部署这些顾问。我们认为充足的能力和资金是监测和报告安排发挥作用的关键。

我们将继续呼吁安理会公开谴责报复和袭击行为, 包括针对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女性人权维护者、以及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援助者的性暴力。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所带来的阴影是长期的: 人们对此的记忆会延续下去, 它会助长无休止的暴力循环。伸张正义以及解决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的权利和需求是打破这种循环的一步。

附件7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原件: 法文]

首先, 我要欢迎越南致力于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我也感谢特别代表穆奎盖先生以及民间社会其他代表的通报。

法国赞同秘书长报告(S/2021/312)以及今天各项通报和发言中所表达的关切。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继续不受惩罚, 特别是这次疫情的背景下。我特别想到提格雷、埃塞俄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叙利亚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现在时机已到, 不是进行评估, 而是采取行动。我们的集体责任是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我们还必须确保有关各方所作的承诺得到尊重。

法国强烈谴责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和恐怖工具。我们也谴责任何加剧暴力的性别歧视、厌恶女性或仇视同性恋的言论。

我想强调四点。

首先, 一切形式的暴力都必须受到惩罚。疫情减少了人们获得警察、司法和保健服务的机会。不遵守和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主要问题。在叙利亚, 情况尤其如此。在那里, 法国坚定致力于确保此类罪行的实施者受到惩罚。法国相信伸张正义、进行赔偿、以及保证这些暴力行为不再发生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的贡献,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在乌干达审判法庭对多米尼克·翁古文的定罪。

第二, 我们必须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 并确保对幸存者的全面护理。他们必须能够获得医疗、心理和社会方面的后续服务, 以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因此, 法国正在履行自己的承诺, 向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穆奎盖先生和穆拉德女士所设立的全球性暴力幸存者基金捐款620万欧元。

第三, 我们必须消除阻碍获得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障碍。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这些问题的政治化导致人们忽视妇女和女童的最佳利益。法国正在乍得资助一个500万欧元的项目, 通过更好地提供这些服务以及健康和社会心理护理来增强妇女的权能。保护这些权利将是在墨西哥城所发起的平等一代论坛进程的核心, 该进程将于6月30日至7月2日在巴黎结束。

最后, 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法国继续支持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纳入安理会的任务, 促进执行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下通过的各项决议, 并为实地各小组提供充足的资源。此外, 制裁性暴力实施者是必要的, 安全理事会必须为此作出更大的努力。

这场战斗必须毫不留情、毫不妥协地进行。法国将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特别是在平等一代论坛的背景下。

附件8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蒂鲁穆尔蒂的发言

首先, 我们感谢越南召开今天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21/312), 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以及所有杰出的通报人分享他们的见解。

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 无论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为, 都是用来征服人民的武器。此类行为加剧流离失所, 破坏社区稳定并制造社区创伤, 削弱治理, 危及冲突后的和解与稳定机会。虽然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十年建立了强有力的框架, 但冲突各方的遵守程度仍然低得惊人。所建议的举措与实地现实之间的差距依然如故。

为了防止暴行, 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以及帮助幸存者康复和重返社会,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 至关重要的是,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根据国际标准制定全面的法律框架, 以确保有效起诉作为单列罪行的性暴力。各国政府对起诉和遏制其领土上冲突局势中的此类罪行负有首要责任, 即使这些罪行被指控由非国家行为体实施。必要时, 联合国可以协助会员国加强处理该问题的能力。

第二, 会员国应根据第2467(2019)号决议, 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 预防和应对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各国必须确保为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全面、非歧视性和多部门援助——如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服务——提供充足的资金。

第三, 安理会在就该重要问题采取行动时, 必须理解恐怖主义、资助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以及武装冲突中的人口贩运和性暴力之间的联系。

第四, 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和其他针对性措施——包括将参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需要加强, 以便充分利用其潜力, 促进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不受性暴力侵害。

第五, 需要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和解进程, 以解决社会中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从属地位问题。任何和平进程要想取得成功, 就必须以此为前提。

第六,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和平行动的主流并增加妇女在维持和平中的代表性是预防和应对的先决条件。

第七, 同样重要的是, 必须促进协同作用和有效协调, 以避免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重复。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讨论了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因此, 当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这些暴行时,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应继续侧重于此类暴行。

2017年，纳伦德拉·莫迪总理加入了秘书长的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人小组。印度还签署了秘书长的《反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自愿契约》。

印度有幸于2007年向利比里亚派遣了第一支完全由女性组成的建制警察部队。该警队不仅管理控制犯罪，遏制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帮助利比里亚人民重建安全和信心，而且还将第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付诸行动。这些勇敢的印度妇女在夜间巡逻蒙罗维亚街道，向利比里亚妇女传授自卫技能，开设关于防范性暴力的课程，在埃博拉病毒病危机期间保持局势平静，并投入超出职责范围的时间和资源保护当地社区。这些印度女性维和人员留下的遗产是，培养了今天在国家警察部门服役的下一代利比里亚女性领导人。

部署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印度女维和人员苏曼·加瓦尼少校获得了联合国2019年年度军队性别平等倡导人奖，以表彰她在指导230多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确保特派团每个队部都有女性军事观察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她还培训了南苏丹政府军，帮助他们启动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印度欢迎增加女性维和人员人数的统一的性别均等战略。我们还支持部署更多的妇女保护顾问，以便在实地就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作出有效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医疗保健系统的负担和经济后果有可能使武装冲突处境中的妇女和女童面临更高的风险。联合国会员国需要共同努力，减轻这一流行病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影响，并维护我们在该领域来之不易的进展。

最后，我要感谢联合国各实体多年来在监测、报告和将惯犯列入名单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我们需要继续通过一系列针对具体情况的包容性行动，重点缩小遵守方面存在的差距。印度重申致力于积极促进作出集体努力，有效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

附件9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国越南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特别是感谢它确保民间社会在通报人中有如此强有力的代表。

我感谢卡罗琳·阿蒂姆和德尼·穆奎格，在性暴力问题经常被污名化和模糊化的情况下，他们讲述了性暴力的现实真相。他们注重赋予幸存者权能，这有利于帮助她们重新获得被这些侵犯行为残忍破坏的自主意识。

我还要向帕滕特别代表致敬。她在记录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证据和要求行为人承担责任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有助于我们透彻理解真相。重要的是，基于证据的报告加强了我们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能力。今天记录犯罪证据的工作将导致明天的定罪。我们迫切需要特别代表的工作，并对其深表赞赏。

我特别高兴地听到曾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工作的资深妇女保护顾问Beatrix Attinger Colijn的发言。我们认为，确保从特派团经常预算中为妇女保护顾问提供充足的资源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履行它所作的承诺，即我们所作的承诺，确定任务，包括设立妇女保护顾问职位。事实上，为了充分承担我们明确的责任，我们应扩大妇女保护顾问的部署。

秘书长的报告(S/2021/312)警告说，冠状病毒病有可能逆转来之不易的性别平等成果，提醒我们不平等是冲突时期性暴力的根源和驱动因素。当然，不平等也是和平时期性暴力的驱动因素。让我们明确指出：为了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冲突期间的此种暴力，我们最根本的任务是实现各个层面的性别平等。

我们不应自欺欺人地认为，战争、疾病和灾难时期令人震惊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是某种不寻常或异常现象。我们不要自欺欺人地认为，一旦危机过去，事情就会“恢复正常”。我们在冲突和危机时期目睹的是暴力从私人领域向公共领域转移。我们看到，具有性别层面的暴力被蓄意武器化，而这种暴力是我们女性中三分之一的人会在一生中经历到的。大多数暴力的受害者是妇女和女孩，而施害者则是她们认识的男性。这是一种任何女性都不想恢复的常态。我们承受不起恢复这种常态的后果。

因此，我赞同秘书长的话，即：要从这场大流行病中恢复，就必须“实现停火，更好地倾听女性和平建设者的声音，并且必须投资公共福利而不是战争工具。”（S/2021/312，第4段）。要取得成功，我们就必须支持由妇女领导的基层组织的勇敢工作，支持英勇的女性人权维护者。我们至少必须保护她们免遭报复。

我们的恢复政策还必须认识到歧视的各种跨领域交叉形式。正如今天卡罗琳有力证明的那样，歧视加剧了易受暴力的脆弱性。要重建得更好，我们就

需要倡导人人平等和参与，包括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移民和难民以及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成员。

我们要铭记，安全理事会拥有行动的手段。过去十年来，我们已搭建了一个处理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有力的框架。然而，冲突方的遵守情况却糟糕得令人震惊和羞愧。秘书长报告中列出的70%当事方已被列名至少五年，却没有采取纠正行动。事实是，如果我们不扪心自问，为什么会这样，那将是我们的失职。

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必须利用供它处置的工具做得更多。这是我们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做什么呢？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充分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提出的建议。

我们认为，我们应该确保把监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发出预警的进程纳入所有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检视我们使用定向制裁的做法—具体而言，即指认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标准，以及把被制裁的个人列入名单。这是震慑和惩治冲突中性暴力的一个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工具。我们必须把我们的制裁工作和性别问题上的工作更加系统地结合起来。爱尔兰支持秘书长呼吁邀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与各制裁委员会分享信息，我们将为推进这项工作发挥我们的作用。

制裁不是我们寻求问责的唯一的工具。正如帕滕特别代表所说的那样，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就是打击有罪不罚。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并非某种程度上较轻的罪行，而是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可构成灭绝种族行为。让我们正视这个问题。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进行调查、起诉以及定罪的过往记录始终不值一提，这从根本上说是政治意愿的失败。

今天的辩论探讨的不是某个模糊的概念，而是我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中面临的现状。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最近判处多米尼克·翁古文有罪，并且确认对博斯科·恩塔甘达的定罪，这些事态发展令人振奋，哥伦比亚的过渡期正义机制继续工作也令人鼓舞。但是，这些范例少而又少，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反思自己的失误，从而有效利用供它处置的各种问责工具，包括向国际刑院移交局势。

从过去的性暴力不受惩罚到未来的暴力复发，这两者之间有着直接关联。2017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曾是缅军在缅甸北部和若开邦行动的一个标志—今天，他们把枪口对准了平民。

正如我们今天从秘书长特别代表那里听到的那样，令人深感震惊的恶劣性暴力、包括武装行为体在提格雷制造暴行的报告继续从埃塞俄比亚传来。

秘书长特别代表谈到可能构成性暴行的行为。这些和其它侵害行为必须立即停止。我们呼吁所有武装冲突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结束敌对行动，这将有助于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我们呼吁他们确保其部队尊重和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避免其人权遭到各种侵害，并且明确谴责一切性暴力。我们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消息，确认计划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一道，对提格雷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进行联合调查。这是旨在结束持续侵害的一项紧急任务，对于追究侵害人的责任也至关重要，以便将其绳之以法，无论其隶属关系。我们完全支持高级专员的这项至关重要的工作。

在我发言的最后，战地记者Christina Lamb曾指出，战争纪念薄中没有女性的名字。战争中强奸的污名不应由其受害者背负，而应属于施害人。必须讲述多为女性的性暴力幸存者的故事。重要的是，她们的声音必须得到切实听取。但是这还不够。

我们必须要求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视同其它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一样受到起诉。这些罪行的幸存者理应得到公正。她们理应得到纠正，她们理应得到以幸存者为中心的综合服务，包括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最重要的是，她们有权充分、平等并且有意义地参与公共生活。这将是一种恰如其分的缅怀。

附件10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Michael Kiboino的发言

肯尼亚感谢越南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也感谢所有通报人分享他们的不同观点。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21/312），特别是欢迎报告侧重于与具体国家和区域机制合作的框架。

肯尼亚强烈谴责性别暴力，谴责它在各种背景和环境下以性暴力的形式表现出来。肯尼亚支持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提供和加大保护力度，以防止性别暴力。

目前，肯尼亚正在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的第二阶段。

肯尼亚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支持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区域努力。具体而言，我们呼吁安理会注意并且支持3月22日肯尼亚主持召开的主题为“非洲的妇女、和平、文化以及性别包容问题”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成果。除其它外，该会议的公报强调，必须修建必要的基础设施，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冲突环境下和正在摆脱冲突国家发生的所有其它侵害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医务和心理社会护理，治愈创伤。公报还敦促所有会员国和伙伴对提高认识方案进行投入，使社区敏锐意识到创伤受害者和幸存者可利用的支持和架构，从而处理污名问题。联合国应该而且能够支持这些基础设施的落实工作，特别是在那些因冲突而变得脆弱的会员国。

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框架，肯尼亚欢迎在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规范性框架方面所进行的宣传和逐步发展工作取得进展。请允许我就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这一议程中的缺失和机会发表两点意见。

首先，需要更多地关注国内冲突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造成的早婚、女童辍学、被迫流离失所、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处境恶化以及对当地妇女建设和平者的威胁等问题。这就要求加强与社区和宗教领袖的协调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242(2015)号决议认识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包括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青年党和博科圣地组织在内的某些恐怖主义团体的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秘书长的本期报告具体提到性暴力、人口贩运、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的联系。例如，报告列举了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在索马里努力支持以前与青年党有关联的妇女，她们当中许多人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幸存者。

有鉴于此，我们希望提出以下建议。

第2475(2019)号决议强调冲突局势中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需要从基于残疾需求的办法转变为让残疾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领导和决策。

保护支柱不仅应包括保护妇女，还应包括保护妇女在和平谈判进程中取得的基层和全国性成果。

应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一项单独的列名标准纳入没有此类文字规定的任务授权和制裁制度，同时对特定犯罪人进行定向制裁。

应强调预警机制与国家和地方社区领导人之间的有效协调，以缩小信息和报告差距。

应加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根据第2467(2019)号决议，此种办法应将所有受害者考虑在内，包括及时报告犯罪行为和问责，并优先提供医疗、心理、社会心理和经济支持。

最后，应加强整合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反恐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这几项议程，以确保追究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

附件11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阿莉西亚·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墨西哥感谢越南召开本次辩论会, 并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就秘书长的报告(S/2021/312)所作的通报,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报告指出,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增加, 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再将此种暴力行为用作战争、镇压和酷刑策略, 并利用这场大流行病继续犯下暴行。我国对报告中详述的局势深感震惊和愤慨。我国墨西哥谴责我们在当前许多冲突——仅举几个令人遗憾的例子, 无论是在埃塞俄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还是南苏丹——中看到的非常严重的性暴力局势。

封闭和检疫隔离在全球范围内严重加剧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如果再加上控制武器和实施性暴力而不受惩罚的人的权力扩张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平等影响, 其结果完全是毁灭性的。必须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贩运与性别暴力之间的相互关联, 此种情况往往导致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

虽然我们有防止和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框架和机制, 包括特别代表的使命, 但要改变延续父权统治、系统性歧视、偏见、性别不平等和对受害者的污名化的社会规范,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预防和解决性暴力问题时, 我们必须将幸存者——妇女和女童, 但也包括男子、男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置于我们努力和决策的中心, 以确保根据他们的特殊需求, 并采用考虑到他们因其族裔、年龄、移民身份、残疾状况、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面临的多重障碍的人权和交叉方法, 提供法律、医疗和经济生计援助。

此外, 考虑到创伤和心理影响可能很严重, 并可能恶化幸存者的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福祉, 我们必须将获得此类服务, 更广泛地说, 获得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内的所有保健服务, 不仅作为一项预防措施, 而且作为重建社会结构的基石。残疾妇女和女童应成为获得这些服务的优先群体。

我们必须承认武装团体和(或)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性暴力的所有受害者, 并保证他们获得多部门援助、赔偿和损害补偿, 这些程序必须与受害者一起设计和实施, 确保他们能够迅速诉诸有效、独立、公正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系统。

对施害者缺乏问责并且他们逍遥法外, 这种情况助长性暴力一再发生, 同时也导致幸存者缺乏信心并心怀恐惧, 不敢报案。因此, 迫切需要确保建立报告、调查、起诉和惩罚施害者机制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利用其掌握的一切资源来预防和解决这一祸害。至关重要的是, 制裁委员会应继续将性暴力作为制裁施害者的一项标准。但是, 如

果不通过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等其他机构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来加强这些机制，它们的范围将仍然有限。

正如《罗马规约》所述并经国际刑事法院判例确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种战争罪。安全理事会必须将犯罪情势提交法院，不让其逍遥法外。

同样重要的是，在延长维和任务期限时纳入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具体规定，并增加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的部署。

最后，我们认识到民间社会、女性建设和平者和女性人权维护者在预防和应对冲突和人道主义背景下的性暴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往往提供国家没有提供的服务。我们承诺保护他们在从事值得赞扬的工作过程中免遭攻击和暴力。

附件12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法文]

首先, 我要感谢这些发言者, 他们的发言提请我们关注冲突的最可怕后果之一。

成千上万的人在冲突期间遭受作为战争、政治压迫、酷刑和恐怖策略实施的不人道的性暴力。秘书长最近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S/2021/312)证实了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冲突中性暴力事件的灾难性后果, 特别是在减少诉诸司法和获得支助服务的机会、削弱控制和监测系统以及减少财政资源分配方面。

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是预防, 包括提供优质教育机会。对教育机构和学校的袭击越来越令人担忧。我们必须保护受教育的机会, 特别是女童的受教育机会, 冲突国家女童上学的可能性是生活在和平国家的女童的一半。她们也更容易在上学路上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安全理事会于2020年9月尼日尔担任主席期间通过了关于袭击学校的主席声明(S/PRST/2020/8), 其中重申, 必须考虑到被剥夺受教育机会的女童, 包括那些被迫流离失所或生活在陷入局部暴力的地区的女童面临更大的性暴力风险, 此外还指出, 残疾儿童尤为脆弱。

我谨提请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注意, 妇女和女童更易受到伤害, 她们承受着冲突、被迫流离失所——这有时因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加剧——和经济不安全的多重影响。在被迫流离失所周期的所有阶段, 不论是在冲突地区、逃离时、在难民营, 还是在重新安置期间, 难民和移民妇女及女童都容易遭受性暴力。

在这一问题上, 尼日尔重申对在海上被拦截、在利比亚境内登陆的移民和难民的状况的关切。在该国, 女性移民在过度拥挤的拘留中心面临各种侵害行为, 包括性暴力。鉴于她们面临严重的不安全状况, 有必要重新考虑让在海上被拦截的移民和难民在利比亚境内登陆的政策。

几年来, 萨赫勒地区各国一直面临着因若干因素而加剧的安全危机, 这些因素包括武装恐怖团体的存在、轻武器的扩散、缺乏社会经济机会和族群间紧张关系。

紧急情况、与自然灾害相关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由此造成的人口流离失所加剧了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有报告称, 在乍得湖流域地区, "博科圣地"组织等恐怖团体绑架女童和妇女, 强迫她们加入战俘行列, 并将她们用作性奴隶或自杀炸弹手。

强行绑架学校学生是一个需要我们关注的问题。整整七年前的2014年4月14日, "博科圣地"组织在奇博克大规模绑架了276名女童, 其中许多人再也

未能见到家人，无法继续追求知识，并遭受了难以想象的暴力。在不安全局势中，这种严重事件会影响女童的就学率，增加她们的辍学风险，使她们更容易遭受早婚和强迫婚姻、早孕及其他性别暴力。

我们意识到，必须在受安全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为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全面护理，因此在这方面建立了专家支持中心。关于儿童，特别是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女童，尼日尔建立了一个过渡和指导中心，开展专门针对儿童幸存者——其中许多人遭受过性暴力——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在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方面树立榜样。

最近，部署在三国交界地区的士兵被控侵害三名妇女，随后有关国家当局迅速作出回应，采取了必要的后续行动，包括在被提请注意真相后立即完成了迅速可靠的调查，调查由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中央部队指挥官的特派团同时进行。

在重申这些是孤立案件的同时，我们欢迎立即采取步骤开展调查、保护平民、支持受害者并对涉案士兵实施纪律制裁。这种三方合作由包括社区在内的民间社会、国家和司法当局参与，可以成为在其他许多性暴力指控可能得不到回应的情况下执行快速反应系统的范例。

同样，必须终止性暴力不受惩罚的文化，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无论施暴者是谁。我们特派团的信誉和我们所代表的基本价值观取决于此。这个问题也涉及到正义。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高级领导人承诺维护受害者权利并改革机构文化，对性暴力持零容忍态度。

尼日尔谨提出以下补充建议。

第一，在根据第2467(2019)号决议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时，除健康、心理、社会和经济支持之外，会员国还须实施或加强司法和法律援助。

第二，鉴于冲突中性暴力对儿童造成的这些具体后果，除了部署性别问题顾问，还须确保派遣足够的儿童保护专家。在这方面，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不仅必须是多伙伴的，而且必须是多学科的，要提供可获得的优质服务，并考虑到涉及具体性别的因素和多重危机加剧某些群体脆弱性的方式。

第三，没有可靠的分列数据，就无法实施有效的方案。在这方面，我们主张通过加强与地方当局的合作以及加强包括地方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作用来加强数据收集系统。

第四，作为部队派遣国，尼日尔呼吁加大努力，确保在国家进程中，包括在加强预警系统时，适当考虑到这些问题。会员国还可以加强国防和安全部队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培训。

最后, 在受冲突影响地区, 会员国必须保证对性暴力指控和行为进行调查, 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并惩罚施暴者。鉴于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武装团体侵犯人权行为的性质, 我们认为, 必须强化跨境反应和监测能力, 并加强这方面的区域合作。

我们必须打破幸存者受到双重伤害、沉默、禁忌和社会污名化的循环。为此, 必须在当地、即社区层面采取行动。我们欢迎设立多伙伴信托基金, 欢迎该基金为在受冲突影响的16个国家实施项目做出贡献。同时, 我们希望看到地方组织得到更大支持。

我们必须共同解决性暴力根源, 包括性别歧视、缺乏经济机会和有害的大男子主义。提供优质教育, 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 依然至关重要。

我国尼日尔重申致力于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是一项集体责任, 即我们不仅要确保维护近几十年来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果, 而这需要适当的资金, 而且还要利用当前的危机, 迈向一个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复存在、更公平、更平等的新时代。

附件13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莫娜·尤尔的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我们尊敬的通报人提出真知灼见。穆奎盖博士和Atim女士勇敢地发挥领导作用，确实令人鼓舞，至关重要。挪威赞扬他们所做的不懈努力。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主要影响到妇女和女童，但也影响到男子和男童。此类行为也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如此严重的罪行不能简单地被视为武装冲突的副作用。

在第2467 (2019) 号决议通过后不久，关于结束人道主义危机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会议将各种行为体聚集在一起，为结束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出了数百项承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21/312)确认，性暴力继续被蓄意用作一种战争、酷刑和恐怖策略。这些记录在案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该报告描绘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提格雷境内令人揪心的性暴力状况。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和也门等地，妇女还因为其所从事的活动而沦为专门的袭击目标。我们呼吁各方执行秘书长的建议。

我们特别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调查在提格雷发生的许多残忍而有系统的性暴力事件。

可信和独立的调查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呼吁充分利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帕滕办公室提供的支持。

必须在停火协议与和平协议中涉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其中包括对被禁止行为的定义，而且还必须在确保监测和履行承诺时涉及此种暴力。我们必须把承诺兑现，把决议化为成果。第2467 (2019) 号决议要求加强对伸张正义和追究罪责的重视，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我们必须确保全面执行决议，将各种幸存者的权利放在首位。对幸存者的支助必须顾及年龄和性别，包括让他们享有医疗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得到心理社会支持，并有机会诉诸司法。我们必须确保幸存者能充分、平等、切实参与。我们还必须消除各种相互交织的不平等现象和根源。

我们谴责以残疾和实际或臆测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而袭击他人的行为。我们还对冲突中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加剧感到震惊。我们重申，各国有责任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强奸和性暴力。

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我们呼吁安理会其他成员努力通过强有力的可操作的结论。

我们还需要和平行动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做出更全面、更协调、更有针对性的努力。正因如此，我们支持为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编制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政策和手册，为文职、军事和警察部门提供实际指导。我们还期待第

一份关于维和特派团执行防止冲突中性暴力任务的情况的报告。令人欣慰的是，我们已经有了一些可以借鉴的最佳做法实例，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正在开展的工作。特派团通过建设能力和提高认识，支持执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在支持南苏丹警察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联合国警察小组中，有来自挪威的人员。

最后，我谨谈四点挪威对我们该如何向前迈进这个问题的看法。

第一，我们必须确保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这种办法要求让妇女和各种各样的幸存者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其中。

第二，必须继续把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作为安理会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而且我们必须利用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性暴力必须在适用时作为一项单独的制裁认定标准适用，并应成为更多制裁制度的标准之一。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也门制裁委员会最近决定将性暴力作为将个人列名的依据。

第三，我们的努力必须寻求防止性暴力。这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必须做出更多努力，确保将施暴者绳之以法。我们需要设立一个适当的机制，使安理会能够监测冲突各方的遵守情况。

最后，我们必须保持奥斯陆会议的势头，把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主要的人道主义优先事项。

安全理事会必须发出强有力的声音。我们不能让2019冠状病毒病逆转我们的政治承诺。

附件14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根纳季·库兹明的发言

[原件:俄文]

首先, 我们谨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 并赞扬通报人对本次讨论所作贡献。

安全理事会每年开会, 讨论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措施。发言者在发言中衷心谴责此类罪行, 并重申我们共同致力于打击这一可恶现象。秘书处为此制定统一的法定条例和详细计划, 让大量专家参与相关工作, 并动用本组织在国际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部队和设施。

这个问题是真实存在的, 国际社会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无一例外地同意, 我们必须与这一祸害作斗争。

那么, 为什么秘书长的报告几乎每年都说在这个问题上缺乏进展? 为什么特别代表提出的全面、条理清晰、经过深思熟虑的建议实际上与当地的现实相背离? 例如, 是什么阻碍了冲突各方如报告所建议的那样“确保妇女、女童和性暴力受害者全面、建设性地参与......决策进程”?

答案往往很简单。阻止冲突各方这样做的是战争状态。是往往由外部推动的社会中的敌对和仇恨状态。是没有权利、没有正义和没有能干的权力机构的状态。这种状态的特征是枪杆子说了算, 强权即公理。

我们必须尽全力制止冲突、消除冲突根源和重建强韧社会。只有一个强韧的社会才能打击无法无天的行为, 并制止暴力, 包括性暴力。

我们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的努力。我们赞赏她努力加强国家能力, 促进与宗教和其他传统领袖的对话, 消除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污名化, 促进受害者的康复。重要的是, 她的办公室的人道主义工作应完全摆脱政治偏见, 这种偏见对冲突的一方只是给予安抚, 并掩盖另一方的罪行。因此, 我们呼吁报告编写者在审议被可信地指控实施性暴力的行为体名单时要非常仔细。所有怀疑都必须得到充分证实, 所有事实都必须经过反复核实, 所有信息来源都必须得到确认。

尽管这场大流行病造成了额外挑战, 但我们仍未失去希望——希望目前的措施, 包括本次辩论会, 将有助于消除针对平民的暴力, 包括性暴力, 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附件1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第二副代表哈利玛·德松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感谢我们的通报者——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帕滕女士、穆奎格先生、阿蒂姆女士和阿廷格·科林女士——所作的周到但却使人警醒的通报。

世界为相互交叉的严重危机和不平等所困扰。这些情况造成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此类暴力案发率上升，并加剧她们的痛苦。今天，我们再次承诺终止持久不平等、旷日持久的冲突和发展不足状态，这些因素会诱发极为严重的冲突中性暴力。除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面临爆发火山爆发这一严重危机。因此，我们是带着更深刻的痛苦感、紧迫感和消除人类痛苦的承诺发言的。

第一，我们赞扬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宝贵贡献。例如，达尔富尔妇女保护网络协助移交案件，并努力加强对性暴力实施者的简介制作。此外，我们谴责所有针对妇女民间社会网络的袭击。

第二，因害怕报复和感到耻辱而出现的举报不足，仍然是一个持久挑战。铭记这一点，我们呼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对策，优先满足妇女和女孩在其创伤和康复经历各阶段的需求。必须持续资助和支持努力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妇女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因为它们同妇女、女孩和儿童一起开展至关重要的预防、应对和恢复工作。

我们注意到为应对冲突中性暴力而采取的若干重要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在南苏丹设立了一站式中心；在阿富汗所有34个省设立了专门法院，其中32个由妇女领导；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通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求助热线；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持续给予支持，就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向国家当局提供示范立法指导。

尽管取得了这些重要进展，但仍难采取有效、全面、由妇女和女孩主导的行动来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这就引出了我要谈的第三点，它也涉及到当前疫情——随着资金被转用于缓解疫情的措施，我们敦促当局把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疫情恢复、规划和筹资工作的重中之重。流离失所和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女孩属于疫情期间受影响最严重者。我们呼吁在国家应急计划随着时间推移进行调整时纳入或保留至关重要的健康和心理服务。这种计划还必须包括充足的社会经济恢复和重返社会支助。

此外，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继续协作支持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落实和调整，这仍然至关重要。不同的妇女和女孩、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者必须在决策、预算编制、设计、实施和合规监测中发挥核心作用。跨境活动的武装恐怖团体针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强奸、贩运、性奴役和恐怖主义行为的持久影响，进一步凸显了国家、区域和多边合作的必要性。这包括联

合跨境监测和应对能力。必须持续提供区域和多边支持, 以加强国家问责框架——这不仅是为了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也是为了确保幸存者和受害者得到赔偿。

最后, 批准任务授权、延长任务期限和履行任务授权必须优先注重性别分析和性别公正, 对参与、预防、保护、救济和恢复给予必要的重视, 包括向所有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持续部署妇女保护顾问。消除冲突中性暴力需要采取多层面、多行为体办法, 与更广泛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安全和发展行动联系在一起。

附件16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 我谨感谢所有通报者所作的颇有见地的发言, 并特别赞扬在挑选今天的通报者时采取包容性的做法。

冲突总是毫无例外地给所有平民造成毁灭性影响。然而, 我们必须确认, 冲突给妇女和女孩造成的影响格外严重。

第一,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21/312)所指出的那样, 在许多情况下, 冲突期间妇女和女孩被用作战争或恐怖主义武器。这种肆意把妇女和女童作为目标的做法寻求侵犯妇女和女孩的尊严, 使她们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例如强奸、贩运和性奴役。

第二, 针对妇女和女孩犯下的罪行往往不被视为战争或恐怖主义策略, 而被视为单纯的暴力行为。结果是没有以反映犯罪严重性的方式适当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第三, 讨回公道和获得补救的机会因促进性别平等的服务的缺乏以及对受害者加以指责和污名化的消极社会规范的突出而严重受阻。这表明, 针对幸存者的侵害行为是多层次性的, 从冲突本身开始, 直至在冲突后环境中, 都会发生, 原因是缺乏问责制。

最后, 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后和平进程中往往被边缘化, 在世界各地主要和平进程中, 谈判者女性仅占13%, 调解人女性仅占6%, 签署者女性仅占6%。出于这一原因, 所有冲突后和平进程都可能忽视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妇女和女孩的特殊脆弱性、冤情和需求, 包括没有适当考虑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首先, 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最佳方式是结束冲突本身, 建设和平并有复原力的社会。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 并欢迎他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即根据突尼斯和法国起草的第2532(2020)号决议, 立即停止冲突中的所有性暴力行为。

突尼斯坚信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在这方面, 我们重申,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并不是一个单一群体, 他们需要量身定制的措施和服务, 以满足其不同的需求和背景。最重要的是, 我们需要提供并充分资助心理、法律和医疗服务, 包括落实受害者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并提供社会经济机会, 确保幸存者重新融入社会并增强其权能。

我们还需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恢复他们的权利, 维护他们的尊严。必须制定和加强强有力的国家法律和司法措施, 以及反映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严重性的针对性联合国制裁。突尼斯致力于更加重视恐怖主义团体作为恐怖主义策略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我们已将这一点纳入1月份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21/1), 并将在目前对《联合国

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期间以及安全理事会不同附属机构即将开展的其他进程中继续倡导这一点。

重要的是必须思考为何冲突期间的性暴力等行为被武器化。我们认为, 这一现象深深植根于历史和结构上的性别不平等以及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负面的父权社会规范增加了妇女和女童在冲突面前的脆弱性。因此, 我们可以通过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根本驱动因素、促进性别平等和人权、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及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现有规范框架, 来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这项工作需要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 让民间社会组织、地方社区、女权团体、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合作伙伴发挥积极作用, 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在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的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和领导。在这方面, 至关重要的是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帮助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必要筹资机制的连续性。

附件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吴百纳的发言

我们感谢今天各位通报人提供了令人信服、内容翔实的证词。联合王国为成为这项重要工作的合作伙伴而感到自豪。

性暴力是世界各国冲突的一个特征。我们尤其关注关于提格雷州强奸和性暴力事件的可信且被广泛证实的报告。我们敦促埃塞俄比亚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 解决这一问题。

卡罗琳·阿蒂姆女士的通报也提醒我们, 性别暴力对南苏丹妇女和女童具有格外严重的影响。南苏丹作出了雄心勃勃的承诺, 但几乎没有为妇女和女童带来和平红利。我们期待南苏丹加快设立混合法庭, 与联合国合作伸张正义。

在这些和其他冲突后局势中, 幸存者承受其创伤的影响, 而施害者往往逍遥法外。我想就此说几句话。

首先, 我要强调联合王国对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承诺。我们是唯一设立首相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国家, 有专门的团队和资金。2012年以来, 我们已投入4800多万英镑用于支持幸存者、消除污名和减少有罪不罚现象, 支持29个国家的项目。

第二, 我要强调——正如我们从发言者那里听到的那样——以幸存者为中心、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的重要性, 这种做法优先考虑幸存者的权利和需要。这包括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诉诸司法的权利, 其中考虑到残疾受害者和幸存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以及其他高危群体的具体需要。

联合王国已承诺向由穆奎格先生管理的全球幸存者基金捐款130万英镑, 该基金致力于确保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能够获得赔偿和其他形式的补救。

过去一年, 联合王国还推出了两种支持幸存者的关键工具。首先, 6月, 首相特别代表艾哈迈德勋爵推出了《调查和记录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全球行为守则》——也称为《穆拉德守则》——草案, 供全球协商采纳。这是收集证据者的行为准则, 目的是尊重幸存者的权利, 并确保调查更安全、更符合道德和更有效。

第二, 11月, 艾哈迈德勋爵主持了宗教领袖和信仰领袖颁发《人道宣言》的仪式, 该宣言呼吁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 并谴责幸存者——包括强奸所生的儿童——面临的污名化现象。

最后, 在支持幸存者的同时, 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追究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责任。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说, 零容忍并非零后果。

第2564(2021)号决议, 即最近对苏丹·扎宾实施制裁的决议, 表明国际社会能够并且将对在冲突中实施酷刑和性暴力的人采取行动。

不过, 我们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 在联合国支持的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中加强对这些罪行的问责, 以便公正起诉犯罪人。

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 今天有数百万人——幸存者、因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家庭和整个社区——受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影响。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 感谢我们的通报人着重指出该问题和可以采取的措施。我向安理会保证, 我们将继续提供支持, 制止在冲突中使用性暴力并将其作为战争武器。

附件18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言和评论，并感谢所有通报人今天的发言。很高兴见到穆奎格先生，我们已经有一段时间没见面了。

美国非常赞赏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特别是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所做的工作。我们非常自豪地继续支持特别代表办公室并为其办公室作出贡献，以帮助促进其重要工作，我们强烈鼓励其他会员国提供支持。

在世界各地，性暴力被蓄意用作一种武装冲突战术，无论其目的是恐吓、破坏稳定还是分裂社区。这使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成为一个安全问题和人权问题，需要就此采取集体行动。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现在需要关注关于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发生大规模性暴力这一令人深感不安的消息。我们安理会必须处理关于妇女被军人强迫用性行为换取基本物品的消息，以及关于难民营中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等可怕的消息。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确保所有涉事者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国际社会必须为幸存者建立即时保护机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所需服务。必须开展独立、可信的调查，以追究在提格雷犯下诸如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

在缅甸，对若开邦一系列性暴力行为负有责任的军方领导人现已重新掌权，全国各地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着更大的风险。

当然，性别暴力是全世界的危机。每三个女人当中就有一个会在她的一生中遭遇人身暴力或性暴力。这不止是危机；这是灾难。这场大流行病使形势更加严峻。社交隔离和令人绝望的财务状况导致去年性别暴力事件激增，特别是亲密伴侣暴力和对女童的暴力。因此，我要谈谈我们应对这一紧急情况的三种方法。

第一，我们可以通过提高妇女地位、让她们担任权力职位来帮助防止性暴力。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是绝对必要的。毕竟妇女让世界更加和平。这不是传闻，而是事实。通过促进妇女在政治、调解和谈判中的参与和领导，我们能促进安全与和平。借此，我们将帮助从源头上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发生。

第二，在性别暴力发生后，特别是当它被用作战争武器时，处理这一问题的最佳方式是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这意味着向幸存者提供医疗服务，尤其是对强奸受害者的临床管理、心理支持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这还意味着向幸存者提供社会支持和法律服务，这都是为了创造一个支持性的环境，使幸存者的权利得到尊重，也让他们享有尊严和尊重。

至于我国, 拜登总统承诺, 美国将为世界各地的妇女, 特别是受冲突中性暴力影响的妇女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和服务。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 我们必须特别关注那些研究不足、上报较少的性暴力形式。例如, 在许多地方,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群体面临着极为严重的性暴力。我们必须更仔细地研究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安全地发现幸存者, 并为该群体提供必要支持, 尤其是医疗保健和心理支持。

性暴力对男子和男童的影响也存在少报和研究不足的情况。例如在阿富汗, 狎戏男童的可怕做法——这是对男孩的商业剥削和性剥削——在安全部队内部屡屡发生, 被广泛记录, 并因该国的冲突而加剧。必须根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祸害——特别是在它被当成战争武器的情况下。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性别暴力, 美国把过去一年暴力的增加称为“影子大流行病”。我想说的是, 是时候让性别暴力大白于天下了。我们必须一起努力揭示这个问题。我们要像对待紧急情况一样, 怀着所需的紧迫感对待此事。

附件19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庭贵的发言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帕滕深刻的通报。我们也要感谢其他通报人将宝贵的经验带到本次讨论中。

多年来，性暴力继续在全球冲突中发生，对受害者尤其是弱势妇女和女童造成创伤。

我们对受害者因与性暴力相关的身心创伤、歧视和社会排斥而遭受的巨大痛苦感到关切。这些受害者由于无法获得教育、生计和经济机会，也很容易遭受污名化、人口贩运、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招募，从而延长暴力和痛苦的恶性循环。

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这一问题，并就此作出了许多承诺，但令人遗憾的是，过去一年的形势仍然令人震惊，并因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恶化。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21/312）所反映的那样，性别不平等尤其愈加严重，这是冲突期间性暴力的根源和驱动因素。寻求正义和补救变得更加复杂，同时出现了对按性别区分的保护的新关切。

在此背景下，我们赞同其他成员提出的许多观点，并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强调需要全面看待问题，再次加倍努力预防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在这方面，及时援助和获得服务对性暴力受害者至关重要。这可以包括保健、心理和法律支持、职业培训、就业机会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与此同时，旨在消除冲突中性暴力根源的措施也仍然至关重要。在这一过程中，考虑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应该始终是重点所在。

第二，越南强调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性暴力与性别不平等的联系。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与和平进程是预防冲突和冲突中性暴力的先决条件。这将确保国家政策能够充分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和利益，提高认识，克服成见和歧视。通过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来帮助受害者恢复和重返社会也很重要。

第三，虽然各国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可以提供急需的发展援助、能力建设、技术支持和培训。我们鼓励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预防和应对措施纳入和平行动任务授权和延长进程，并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加快向联合国和平行动和办事处派驻妇女保护顾问。应当向在当地社区中开展密切合作的妇女保护顾问提供必要资源，以便他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完成任务。

我们还鼓励国际社会采取统一的集体对策，以便有效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关于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现有规范框架。当性暴力受害者得到支持和赋权，就可以成为有复原力的幸存者。

越南已准备好在这项工作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互动。

附件20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德拉·拉兹的发言

我感谢越南常驻代表团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普拉米拉·帕滕女士、德尼·穆奎格博士、卡罗琳·阿蒂姆女士和Beatrix Attinger Colijn女士所作的非常宝贵的发言。

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女童, 是安理会紧迫及时的讨论议题。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现有的暴力, 突出表明各国需要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尽管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一直努力采取实地行动并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2467(2019)号决议——以解决这一问题, 但仍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努力。

在这场大流行病爆发之前, 阿富汗政府在努力解决该问题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包括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其所有活动的主流。我们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有效地将我们的国际承诺和宪法价值观转化为可行的政策和方案, 这些政策和方案的宗旨是增强妇女在我们的和平与安全努力中的权能, 同时着力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最值得注意的是, 我们看到2018年2月生效、经改革的《刑法典》以及随后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得到实施。这导致通过在所有34个省设立专门的检察机关和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零容忍做法, 加强了对该问题的刑事问责。我们的行动计划还通过阿富汗行政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独立委员会领导的努力, 扩大了妇女在司法和安全部门的作用。她们的工作导致女检察官和女法官以及我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中新招募的女性人数增加。

我们还重点帮助性暴力幸存者。例如, 我们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家庭指导中心, 为幸存者提供法律咨询、健康和社会心理服务。政府还努力教育各阶层民众认识到消除家庭暴力, 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重要性。这包括宗教人士和当地其他行为体, 包括民间社会成员作演讲。

政府还加倍努力, 确保妇女能够利用衔接机制和其他工具, 在2019冠状病毒病困难时期为她们提供服务。为了扩大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机会, 我们已开始通过在线聊天、短信和电话提供服务, 并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共同主持了一个广播节目, 传播有关家庭安全的相关信息和理念。

阿富汗还采取具体步骤执行秘书长关于在当地实现家庭和平的呼吁。妇女事务部领导了一系列主题为"通过团结、协调、财政支持和问责使阿富汗摆脱暴力"的宣传运动。继"聚光灯倡议"最近在中亚和阿富汗启动之后, 我们也开始与该倡议合作, 并依然相信, 这一伙伴关系将有助于改善阿富汗妇女的安全。在全球一级, 阿富汗自豪地加入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友小组并积极参与其工作。

除了这场大流行病带来的挑战之外, 我们注意到, 自和平进程开始以来, 针对妇女的攻击急剧增加。随着谈判的推进, 这种攻击试图压制妇女的声音。在过去几个月里, 我们看到我们谈判团队的一名女性成员、最高法院法官、记者和我们民间社会的其他知名女性遭到攻击。这些怯懦的攻击突出表明, 不仅必须维护, 而且必须促进和扩大阿富汗妇女享有的权利和保护, 并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地参与阿富汗的整个和平谈判。

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需要采取凝聚力强且协调一致的做法, 将国际社会团结在同一理念周围。因此,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 增强妇女、特别是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妇女的权能, 并消除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我们必须强调, 阿富汗和其他地方妇女获得的利益不容谈判, 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 努力保护取得的进步, 加强所有易受那些令人发指的行为伤害的人的长期安全。

附件21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贝西亚娜·卡达雷的发言

在冲突中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和恐怖主义的毁灭性策略, 可被正当视为对和平的威胁, 需要采取安全和司法行动对策。由于性暴力普遍阻碍和解并破坏和平与重建的前景, 它是最严重的犯罪之一。

就国际法律和规范性文书而言, 国际社会对这一祸害有着透彻的理解, 我们有采取重大行动所需的工具, 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七项决议。但是, 如果这些罪行在实践中不受惩罚, 法律和决议就没有多大意义。

令人无法接受的现实是, 尽管我们作出了集体努力, 国际社会对此表示愤慨, 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仍有增无减, 基本上没有受到惩罚。事实上,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21/312)所显示, 在某些情况下, 此种暴力甚至进一步升级。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爆发不仅加剧了基于性别的不平等, 也表明我们在该领域取得的成就是多么脆弱。由于这场大流行病, 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变得更加困难。

随着我们缓慢开始从COVID-19危机中复苏, 我们不应忘记这场大流行病是一场具有性别差异的危机。因此, 必须将性暴力幸存者纳入决策过程和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COVID-19危机之后“重建得更好”应该成为一个独特的机会, 可借此建立更多促进性别平等的机构, 能够提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幸存者必须被视为符合条件的冲突受害者, 有权获得法律平等待遇和赔偿。

为了有效防止发生此类暴行罪, 并增强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的权能, 我们需要在四个主要领域做更多工作。

第一个领域是, 确认和记录性暴力被用作针对平民的战争和恐怖主义策略的所有案例。我们坚信, 必须确认冲突中性暴力的所有受害者, 包括男子和男童, 并给予他们应有的支持。在这方面, 我们鼓励并支持在所有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中进一步部署妇女保护顾问。

第二, 我们需要加强问责, 杜绝侵犯和虐待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必须是安理会内外所有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第三, 我们必须在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伙伴之间实现更大的合作和协同增效, 特别是调动资金来支持联合促进活动。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 冲突中性暴力多伙伴信托基金将有助于推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源, 并支持为幸存者和战时强奸所生儿童提供全面服务。

第四, 我们必须确立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安排和预警指标, 并将其纳入所有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

我们来自一个不久前曾发生过重大冲突和人类苦难的地区，目睹了性暴力如何被用作针对平民的战争策略。在这方面，我要提到科索沃的情况，在那里，针对平民的强奸行为在20世纪90年代末的战争中一再被蓄意用作武器。2万多名幸存者因耻辱、歧视和恐惧而被孤立，他们仍然默默承受着后果。对这种罪行缺乏问责以及不承认这种罪行仍然是这场残酷冲突遗留的破坏性后果。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目前的报告仍然没有提到科索沃是遭受性犯罪后果的冲突后国家之一，我们呼吁秘书长将科索沃纳入今后的报告。这将有助于承认幸存者，并消除他们面临的偏见和耻辱。这样做也将突出科索沃在支持幸存者方面的宝贵经验，将其作为本地区内外的良好范例。

如果当选为2022至2023年任期的安全理事会成员，阿尔巴尼亚将在安理会的所有工作中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还将与所有志同道合的国家密切合作，支持将性暴力作为一项独立的指认标准纳入联合国制裁制度。

我们有集体责任开展密切合作，采取切实行动来防止性暴力、保护幸存者，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为了加强威慑，必须伸张正义——不仅是在法庭上，在社区中也是如此。

附件22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阿根廷感谢越南组织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 并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德尼·穆奎格先生以及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主任卡罗琳·阿蒂姆女士所作的通报。

阿根廷对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本身、政府间组织以及地方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近年来为预防和应对性暴力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也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努力, 并重申, 我们支持他们这项牢牢扎 根于源自第1325 (2000) 号决议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工作。

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最新报告(S/2021/312)。特别是, 我们同样感到关切的是,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性别不平等——性别不平等是冲突与和平环境中导致性暴力的主要原因之一, 并且COVID-19影响到了性暴力幸存者获得基本保健和援助服务的机会。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 在采取影响司法和问责体系机制正常运作的措施后, 疫情在为受害者寻求正义和赔偿方面造成了更多复杂情况。

阿根廷坚决谴责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 支持旨在防止这种行为的努力, 并促进问责和惩罚责任人。正是出于这些原因, 阿根廷支持自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通过的所有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决议以及具体补充该决议的安理会决议, 即第1820(2008)号、第2242(2015)号和第2467(2019)号决议。在这方面, 我们协助并支持开展工作, 确立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零容忍态度。阿根廷认为, 必须防止和惩罚各类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及武装团体使用和威胁使用性暴力的行为。

关于预防, 我国知道, 这方面的关键行动之一是消除风险因素和潜在条件, 这些因素和条件使妇女和某些群体的处境更加脆弱, 更容易遭受性暴力、结构性歧视和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 有罪不罚和不安全的气氛是触发这一严重罪行的导火索。关于性暴力行为本身, 阿根廷认为, 这种行为是一种极其严重的罪行, 必须在法律框架内, 利用现有的工具和机制, 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 来打击这种行为。制裁制度应把性暴力列为实施制裁的具体标准, 并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关于诉诸司法和追究实施这些罪行的责任, 阿根廷认为, 必须在调查、援助受害者、引渡和法律援助领域加大合作并分享良好做法, 以终止助长这些罪行扩散的有罪不罚气氛。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 我国成为了被称为"司法快速响应"的国际合作机制的成员, 该机制的目的是向在收集可能有助于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信息方面需要专家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及时援助。在这方面, 阿根廷高度重

视该机制与联合国妇女署的伙伴关系和联合工作，这一关系确保性别问题专家能够参与犯罪调查。

关于保护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阿根廷知道，必须建立机制，与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共同保护、包容和帮助此类侵害行为的所有幸存者并助其重返社会。这种帮助应该满足受害者的需求，保护他们的尊严和人权，采取措施消除受害者在从社会经济和文化上重新融入家庭和原籍社区的过程中经常遭受的多种形式的歧视、边缘化和污名化。

在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补充决议的框架内，在确定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时，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的建设和平努力中，应考虑到上述因素。因此，阿根廷谨强调，重要的是在和平行动中配置妇女保护顾问，以便改善协调，并提高可用于监测和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信息质量。

还应当指出，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阿根廷是安理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协调人网络以及日内瓦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成员，并已加入加拿大政府为确保增加和平行动中所部署妇女人数而推动的《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埃尔西倡议》，主要是因为这些实体被视为适当的机制，可消除性别不平等，从而削弱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一个主要根源。同样，阿根廷与80多个国家一道，加入了防止和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契约。

最后，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是危及人类尊严的最令人憎恶的祸害之一，因为它破坏旨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因此，阿根廷认为，即使在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背景下，也必须进一步努力打击这一严重罪行，同时考虑到导致这一罪行发生的风险因素，消除结构性歧视和有罪不罚现象，在调查和惩处这一罪行方面加强合作，并建立援助、保护和帮助受害者重返社会的机制。

附件23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切尔·法菲尔德的发言

澳大利亚感谢越南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2020年主席，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上持续发挥领导作用。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最近报告(S/2021/312)所提出的分析和建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对于切实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仍然至关重要。报告确认冲突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而且性别不平等是一个国家面临冲突风险的重要指标，也是性暴力的直接原因。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更好的重建必须融入遭受交叉危机影响的幸存者的声音和经历。我们大力鼓励各方在建设和平的努力中融入这些不同的声音，包括阿富汗妇女在该国正在展开的各个进程中的声音。妇女是变革的强大推动者，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领导决策进程对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

澳大利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武装团体正在利用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手段，特别是用来针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以及基于其政治派别、性取向或族裔的那些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对生活在冲突、危机和人道主义环境中的人来说，性别暴力的"影子疫情"更加严重，贩运和性剥削的风险进一步加剧。幸存者获得支助服务的机会同时受到封锁措施的限制，专用资源转为他用加剧了现有的基于性别的体制、结构和社会经济劣势。

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阻碍幸存者报案和诉诸司法。我们必须建立制度，及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加强法治。澳大利亚仍然在各个国际论坛上积极和坚定地倡导这一观点，对缅甸冲突过去和最近的暴行也采取同样的做法。

我们强烈敦促采取行动，将那里和发生侵权行为的其他地方冲突中性暴力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我们的对策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是冲突和人道主义环境中所有人的核心人权，尤其是对性暴力的幸存者而言。获得全面的支助，包括社会心理、法律以及性、生殖和其他保健服务，对于幸存者的康复、尊严和身体自主权至关重要。

我们的行动必须以幸存者为中心，并确认经验和需求的多样性。这些行动不得再次给寻求补救的幸存者造成伤害或创伤。例如，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及其母亲有特殊需求，男性幸存者，包括男童，在获得服务方面也有本身的障碍。

在和平行动中设置性别平等问题顾问至关重要，可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规划、资源配置和行动，并为幸存者推动预防、保护、遵守规范、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截至2021年1月底，澳大利亚已经培训了290多名军事和文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部署在军事、人道主义、救济和恢复行动中。我们还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埃尔西倡议》，提高女性军警人员在联合国和平行动各级的切实代表性。

澳大利亚自豪地与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多边机构、学术界以及我们的区域和全球伙伴进行合作，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我们推广PeaceFem应用程序等创新做法，在和平协议中纳入性别平等条款，以确保参与人员有效谈判并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和平进程，包括在性暴力问题上提供服务和伸张正义的进程。

我们很高兴继续资助妇女署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全球基金以及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支持那些在冲突和危机前线工作的人，以推动性别平等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赞扬联合国本身正在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

澳大利亚是《防止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动呼吁》的创始成员之一，也是通过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合作伙伴，以拯救生命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和用品支持受危机影响社区的领导者。我们还主张通过我们2021年共同主持的关联举措协调委员会，保持并加强对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国际承诺。

随着COVID-19疫情加剧冲突中性暴力的风险，澳大利亚也继续捍卫幸存者、受害者、以及冲突前线人员，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我们仍然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我们旨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共同努力，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途径。

附件24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巴卜·法蒂玛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国越南组织今天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衷心感谢所有通报者的宝贵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21/312),其中揭示持续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令人深感关切的趋势。我们对冲突的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规范性框架感到特别不安。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安理会通过“将承诺转化为遵约和将决议转化为成果”(同上,第69段)来强制各当事方遵守规范。

我们赞赏今天辩论的重点,即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获得服务的机会,包括满足受害者在康复、司法和重返社会方面的需要。显然,性暴力的伤疤仍在继续摧毁生命,受害者的正义和补偿仍然难以实现。需要紧急加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措施。

孟加拉国本身在1971年解放战争期间也有过冲突中性暴力的痛苦经历,而首当其冲的是超过200万妇女。

尽管重建一个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面临许多挑战,但我们仍将受害者的需求放在首位。1972年,在独立后不久,即成立了妇女康复委员会,为受战争影响的妇女提供救济和重建。委员会收集了有关战争期间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的信息,并安排他们康复。这个国家委员会还解决了许多妇女的身体状况,为强奸导致的非自愿怀孕提供安全分娩。受害者还通过紧急医疗程序获得生殖健康方面的选择。

事情并没有到此结束。性暴力实施者通过审判程序被绳之以法。受害者的贡献也得到了官方的认可。

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承诺也反映在我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中。考虑到孟加拉国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贡献,该行动计划包括增加女性维和人员人数以及加强了解和遵守与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义务的具体规定。行动计划建议开展具体活动,更新维和人员执行相关任务的模块和培训材料,并使之本地化。

我国政府还一直在向缅甸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重要支持,因为我们现在在科克斯巴扎尔收容100多万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认识到,有必要对当地人道主义行为体在促进性别平等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人道主义行动方面进行能力建设。针对罗兴亚人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考虑到性暴力受害者的具体保护需要。

为使安全理事会执行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467(2019)号决议,我们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首先，安理会决议建议的合规框架需要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要在实地进行定期监测和特别代表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参与。我们认为，加强针对那些不履行现有义务以及在冲突中实施、指挥或纵容性暴力的人的定向措施的建议颇为可取。冲突中的性暴力与有针对性的措施之间要有一致性，由此确实可以发出明确的信号，强调这些侵犯行为的严重性。

第二，提高对受害者各种需求的敏感度，包括其身体、心理和生计等方面的需求，这一点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要建设国家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在这方面，相关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需要得到授权和支持，以便为受害者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应为得到授权的联合国实体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支持这些措施。

第三，需要加强追责和司法系统，以更有效地处理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因为案件不了了之会使犯罪常态化，并促成有罪不罚文化。需要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和司法机制。当国家司法机制无法履行职责时，安全理事会应行使其授权和权威。

第四，我们认为，如果根本原因得不到解决，性暴力问题就无法得到可持续的解决。歧视、迫害和压迫削弱了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降低了他们防止冲突方实施性暴力的能力。要改变这种状况，联合国必须优先支持在特定国家环境中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迄今只有89个会员国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可采取的一种实际做法是，加大力度普及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可成为衡量进展的一把重要标尺。

最后，其他联合国机制应辅助安理会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工作。就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所作的各项承诺需要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实地由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中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付诸实施。这将解决安全部门、司法系统和整个政治进程方面的能力差距，增加妇女在和平进程各级的参与。还需要加强得到授权的联合国实体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协作，以确保遵守第30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要求189个缔约国就与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决议提交报告。

附件25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比利时感谢越南组织这次关于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重要辩论。我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21/312)和这方面的建议, 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猖獗、提格雷地区可怕的性暴力行为以及报告中提到的许多其他案件极为关切。这些情况痛苦地表明, 需要我们加强努力, 增强使用各种工具的力度, 以结束这些可怕的侵犯人权行为。我们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她的办公室、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以及妇女保护顾问在这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在这方面, 比利时希望提请注意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性暴力问题。安全理事会认定这是六种最严重的违法行为之一。比利时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前任主席, 特别注重打击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关于冲突中对儿童的性暴力的数据仍然令人震惊, 据报侵犯儿童的行为不断增加。比利时与其他会员国、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 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 解决这一祸患。

比利时还回顾第2467(2019)号决议的关键内容之一的重要性, 即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所有打击性暴力的机制都必须把重点放在幸存者身上, 以保护他们的权利, 确保正义, 并促进他们的康复。这包括对受害者的全面服务和照顾, 包括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有关的服务、社会心理服务、支持幸存者寻求补救和追责的法律援助, 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过渡司法机制、赔偿和社会经济支持。数据收集对指导这些努力至关重要。我们都知道, 由于污名化、报复和不安全等因素, 性暴力案件存在系统性少报。因此, 至关重要的是, 幸存者必须有一个安全的环境, 使他们能够站出来寻求补救。

此外, 我们不能接受有罪不罚。这些罪行的实施者必须被绳之以法。这是建设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一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包括防止新的犯罪, 是比利时外交政策的长期目标。

显然, 我们必须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危机及其影响。除了众所周知的各种障碍, 例如污名化和缺乏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还有疫情以及冲突和流离失所, 进一步加剧了幸存者的困难。资金和国际注意力转移方向, 损害了援助领域来之不易的成果。可持续供资至关重要。比利时感到自豪的是, 我们资助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多伙伴信托基金和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 并支持具体方案, 如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性暴力方案, 该方案采取多部门办法, 提供医疗、心理、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关怀。

最后, 我们必须认识到, 只有解决性暴力的根源, 性暴力犯罪才会停止。这种范式转变能够在实地转化为不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 将增强妇女权能纳入预防措施的核心, 总体而言, 可以增加对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支持。比利时重申我国对两性平等以及促进、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所有人权的承诺。

附件26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罗纳尔多·科斯塔的发言

首先, 我要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越南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广泛背景下, 召开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重要辩论会。

十分有必要重申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反对冲突中性暴力的信息, 并介绍安全理事会自上次开会(见S/2020/727)处理这一紧迫问题以来为此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

性暴力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 都是一种祸害, 但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 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术和战争武器, 尤其令人厌恶,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受害者通常更容易受伤害, 有罪不罚现象也往往会横行无忌。

联合国已经建立了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工作架构, 但当务之急是要将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所说的话语转化为实地行动。因此, 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 有责任利用其可以使用的工具包来预防、避免并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我们希望, 今天的辩论有助于确定安全理事会在防止和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存在的差距和漏洞。

巴西在去年7月就该问题进行辩论时提交的书面发言(S/2020/727, 附件18)中指出,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多种影响中,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带来一个充满挑战的环境, 包括对潜在肇事者有罪不罚的风险。

第2467(2019)号决议要求在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第2532(2020)号决议为必要的全球停火以及抗击疫情期间的人道主义暂停铺平了道路。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完全按照这些决议的规定行事。

巴西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该办公室成立于2009年, 目的是提高认识和协调全系统对这一问题的对策。普拉米拉·帕滕特使在本次辩论会中向安理会发言是非常恰当的, 我们感谢她的洞察力和努力。

巴西还赞扬旨在推进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标准程序的各种举措, 如《穆拉德守则》。此外, 巴西完全赞同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 该政策为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暴力提供了一个连贯的框架。

我们对巴西蓝盔部队的总体业绩记录, 特别是他们严格遵守行为和纪律规程而感到自豪。巴西的部署前做法被广泛认为是在维持和平行动行动环境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典范。

如果说部署前培训在抑制维和背景下的性暴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那么, 部署女性维和人员也是遏制和打击此类犯罪的一个主要因素。与男性维和人员相比, 女性维和人员往往能够接触到更多当地民众。女性蓝盔人员在当地的存在可以鼓励人们举报性暴力案件, 并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社区之间建立

更牢固的联系。因此，必须全面实施《2018-2028年军警性别均等战略》，从而大幅增加部署在维和行动中的女性军警的人数和比例。

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另一个宝贵工具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性别问题顾问。巴西尤其感到自豪的是，我国两名女性维和人员——Márcia Braga指挥官和Carla Araújo指挥官——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获得联合国军事性别平等倡导人奖，表彰她们促进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巡逻时采用混合小组，这有助于减少该国的性暴力。

巴西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参与并动员起来，毫不拖延地落实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

附件27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拉谢扎拉 ·斯托伊娃的发言

保加利亚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附件37)和加拿大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附件28)。我还感谢越南召开本次十分及时的公开辩论会。保加利亚欢迎重点关注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 并欢迎秘书长最近就这一重要议题发表的报告(S/2021/312), 该报告非常重视幸存者。

去年我们纪念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不过, 世界不得不面对一场前所未有的大流行病。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承认的那样,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影响表明, 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十分脆弱, 如果我们把握不住重点或改变资源的方向, 政治承诺就可能被逆转, COVID-19疫情造成的紧急情况就是如此。此外, 疫情加剧了脆弱性, 扩大了性别不平等, 而性别不平等是性暴力的根源之一。疫情导致全球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激增, 同时进一步限制了幸存者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 妇女和女孩受疫情的影响格外严重, 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受到的打击最大, 她们也最难获得支持。因此, 保加利亚认为, 必须将幸存者作为我们应对措施的核心对象, 包括确保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这方面的权利。

因此, 我们也必须解决人口贩运与冲突中性暴力之间的关联。

此外, 我们同意特别代表帕滕的观点, 即我们也应当采取坚定行动, 反对针对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复, 因为它们为幸存者提供关键支助。

2020年, 保加利亚通过第一项2020年至2025年期间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加入关于性别平等是预示和平的主要因素的普遍共识。这一关键步骤表明我国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同时促进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采取以人为本的做法。

保加利亚深感关切的是, 尽管我们作出各种努力, 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仍频繁发生, 其威胁仍如此之大, 被当作战争、酷刑、恐怖和政治镇压的手段。我们必须调动各种支持, 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 保加利亚于2020年12月加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友小组, 其目的是协调联合国的努力。此外,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观点, 即在冲突后环境中建立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过渡期正义机制, 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这些机制的设计和实施。在一些情况下, 冲突中的性暴力相当于危害人类罪, 应该在恰当的背景下加以解决。

最后, 保加利亚认识到, 性别不平等加剧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因此, 会员国必须实现性别平等, 让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同时确保妇女的充分与平等参与。在这方面, 保加利亚仍然致力于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并促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

附件28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发言

我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作本次发言，该小组是一个由64个感兴趣的会员国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代表着联合国所有五个区域集团以及欧洲联盟。

我们感谢越南组织这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重要辩论会。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21/312），并感谢其特别代表正在进行努力。在本次公开辩论会上，本小组谨强调三个要点。

首先，本小组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所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造成持续和不成比例的影响，而其中大多是妇女和女童。在这一困难时期，她们的需求不能搁置，必须在COVID-19对策的所有方面予以考虑。为应对疫情的这些方面提供适当和可预测的资金至关重要。必须按照以幸存者为中心和基于人权的办法，满足这场疫情所引发的促进性别平等的保护需求，并确保获得基本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我们重申，应当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第二，本小组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冲突中持续和广泛实施性暴力感到愤慨。太多的人继续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到性暴力威胁或其后患的影响。我们认识到，交叉危机和交叉不平等致使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变得更加复杂。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必须制止。我们必须加强集体努力，防止性暴力，并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获得从这些侵权行为中完全康复所需的全面支助，切实参与预防和应对决策，并重新融入社会，而不必担心受到污名化或进一步的虐待。在这次公开辩论会上，本小组特别希望强调指出，应当对残疾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最弱势群体的具体需求、观点和愿望作出回应。

第三，为了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本小组重申预防、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追究责任的重要性。这项责任在于我们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必须加倍努力，确保建立强有力的法律和体制安排，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并确保采取步骤，调查和起诉施害者。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将性暴力明确纳入联合国制裁制度，并以此作为一项指认标准，用于此类罪行持续发生的地区。我们呼吁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

最后，本小组认识到，不平等，特别是性别不平等，导致并加剧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因此，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加倍努力实现性别平等，让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确保她们都能充分、平等、切实地融入社会。

附件29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 (2000) 号决议并首次呼吁冲突各国和其他各方采取特别措施, 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来, 20多年已经过去。自那以来已取得进展, 包括提高了对此类暴力程度和多面性的认识——尽管迄今为止还做得不够——但起诉和定罪的数量已有所增加。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提醒我们: 这一进展多么脆弱。虽然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恐怖和酷刑手段的情况仍在继续, 但疫情已致使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变得更加复杂。疫情已造成新的、按性别区分的保护问题, 包括与宵禁、检查站和边境关闭有关的问题, 而且还限制了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的那些组织的运作空间。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必须集中精力弥合差距。

作为会员国, 我们必须调查可信的指控, 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让独立的第三方不受阻碍地记录侵权行为, 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全面支助、切实伸张正义。

我们还必须解决此类暴力的根源。无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是否构成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或其他类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它们都是滥用权力的行为。 这些行为往往也是厌恶女性、不容忍、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纵容、助长和延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社会文化规范的表现。

受害者和幸存者往往因其实际或被以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目标。我们欢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加拿大是该小组成员——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 这也是安全理事会的头一次。这一真正的进展将使安全理事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冲突中所受性暴力问题给予急需的关注。

加拿大感谢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协助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的一名代表向安理会分享她的专业知识。她的发言强调了在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方面采取交叉办法的重要性, 以及采取周全考虑到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应对措施的重要性。

性别不平等、冲突和脆弱性密不可分。几乎所有在全球性别平等指数中垫底的国家都很脆弱或受到冲突影响。包容各方、性别平等的社会对每个人而言都更加安全。在这场疫情期间, 领导最有方的许多典范都是女性。然而, 在疫情爆发之时, 女性国家领导人不足7%, 对30个设有COVID-19工作队的国家的调查显示, 只有24%的成员是女性。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这一比例为18%。

加拿大自豪地共同领导平等一代论坛的女性主义运动和领导力行动联盟, 并且在其妇女、和平与安全与人道主义援助契约中, 我们作为成员起到催化作用。平等一代论坛是一个独特的以民间社会为中心的倡议, 将确保提出一套具体、雄心勃勃的变革承诺, 使性别平等取得进展。

加拿大的女性主义外交政策力求确保人权、性别平等、多样性和包容性处在我们所有国际努力和互动的优先和中心位置。这包括努力促进妇女在解决冲突、联合国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中的参与和领导。

加拿大今年发起了一场宣传运动——"她缔造和平"——以表彰、支持、保护和包容女性和平建设者。女性和平建设者往往缺乏足够的资金, 而且通常得不到充分认可, 被排除在正式和平进程之外, 并因其建设和平和打击压迫的工作而成为性别威胁和暴力的目标。除了这一运动, 加拿大还专门提供500万美元支持基层女性和平建设者。

加拿大还力求防止家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包括处理针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严重暴力。结束对加拿大境内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双灵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疑性恋、间性者和无性恋等群体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和系统性歧视, 是加拿大政府对和解所作承诺的一部分。

最后, 加拿大赞扬秘书长的报告(S/2021/312), 并鼓励安全理事会遵循其建议, 包括继续将性暴力作为独立的制裁认定标准, 包括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以性暴力报复妇女的情况; 继续邀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个制裁委员会分享信息; 并支持加速向和平行动派驻妇女保护顾问。

这些建议对于提高联合国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一致性和效率至关重要。

附件30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智利谨感谢越南常驻代表团召集安全理事会审议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我国赞同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附件28)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附件70)提交的书面声明, 后者今天首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首先, 智利对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的状况表示关切, 因为正如秘书长报告(S/2021/312)明确指出, 其中的数字只是冰山一角。然而, 我们明确知道的情况表明, 冲突中的性暴力, 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婚姻和与冲突有关的其他形式性暴力, 仍在继续, 犯罪者也仍然逍遥法外。

这种对受害者人格和人权的犯罪袭击, 特别将其作为残酷的战争策略的情况, 会对幸存者及其家人造成一系列毁灭性后果, 妇女和女童面对的这种状况随着本次疫情爆发而尤为恶化。

此外, 令人担忧的是, 尽管国际社会确认并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受害者人权的行为, 但秘书长报告附件列名的冲突中性暴力实施者有七成是惯犯, 他们五年以来乃至在更久的时间内并没有采取赔偿措施或改变行为。这不仅反映了解决问责问题任重道远, 而且表明这些人员作出的减少和防止性暴力的承诺实在是不敢恭维。

鉴于这种令人震惊的情况, 智利表示反对和谴责冲突局势中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以及将其当作战争策略的做法, 它们威胁到所有人过上有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我们的集体和平与安全。与此同时, 必须应对冲突中大量使用性暴力的问题及其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各种影响、冲击和后果。

此外, 应当指出, 随着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为了进行监测和报告而加强实地存在, 冲突局势中报告的性暴力事件数量显然大幅增加。这表明, 为了作出知情决定, 必须加强儿童和妇女的保护人员的经验和能力, 以安全、道德的方式记录关于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准确、可靠和及时的信息, 并按性别分列。

用秘书长的话来说:

> "疫情要求我们实现模式转变: 必须实现停火, 更好地倾听女性和平建设者的声音; 必须投资公共福利而不是战争工具。在这种情况下, 提供服务不是次要问题, 而是政治意愿的最终表达。" (S/2021/312, 第4段)

在这方面, 要优先确保幸存者的权利得到尊重, 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援助和补偿以及享有全面的支持和赔偿制度。这包括为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全面的专门服务, 包括心理服务、保健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生计支持, 这要根据他们的需求专门定制, 一视同仁地提供, 并要经过周全考虑。

最后, 鉴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紧迫性, 有必要从愿望转向义务, 从承诺转向执行。因此, 智利完全支持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以增加对幸存者的支持和赔偿, 增强她们的权能, 包括让当地妇女更多地充分、公平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谈判、建设和平进程和决策。智利还重申, 需要解决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一祸害, 包括在冲突局势中, 特别是在这场大流行病的背景下, 并确保追究责任人对其行为的责任。

附件31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Maritza Chan Valverde的发言

我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4月份主席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为了着重指出冲突中性暴力的残暴和破坏性，组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人就这一紧迫问题提出的宝贵见解。哥斯达黎加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及其使命。

哥斯达黎加赞同阿根廷和荷兰王国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的名义提交的发言(附件70)。

尽管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影响，但防止或减少这些丑恶行为的举措仍然不足。妇女和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群体成员以及其他弱势群体仍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目标。虽然第1820(2008)号决议在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滞后的执行和对何为冲突中的性暴力的狭隘解释继续限制其影响力。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要强调三个关键点。

首先，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仅仅是一个妇女问题，也是一个安全问题，与具体的强奸事件相比，它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要广泛得多。这一点对哥斯达黎加尤其重要，因为我们努力将这些问题与更广泛的性别平等和人的安全议程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5和目标16所确立的内容——联系起来。强奸不仅可能成为冲突的前兆、冲突前状况的分析诊断和有罪不罚的症状，也是安全部门薄弱和不足的证据。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敦促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作为任何和平协定的一项核心内容加以处理。这包括确保性暴力犯罪不被赦免，确保受害者获得重建生活所需的赔偿和生计援助。对性暴力的考虑应该是任何建设和平、重建、过渡期正义以及真相与和解安排的一部分。

第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预防支柱与裁军和军备控制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然而，小武器随处可得无疑会助长严重犯罪，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些犯罪往往是在枪口下实施的。更好的武器控制机制，包括大力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小武器管制法律和政策，对于更可靠的安全部门至关重要，也对预防冲突、防范性暴力和增加参与机会至关重要。

第三，正如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所说，“性暴力并非冲突不可避免的副产品，而是一种可以预防的犯罪。”哥斯达黎加感到遗憾的是，对战时性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正义仍然难以伸张，问责只是例外，因为我们还没有看到一起成功起诉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团体实施性暴力的案件。要真正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就必须追究所有参与实施暴行的行为者，包括国家行

为者的责任。每个国家都有责任这样做。哥斯达黎加敦促安全理事会利用第2428(2018)号决议阐述的关于性暴力的独立指认标准, 始终如一地对性暴力犯罪实施制裁, 作为威慑和预防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还鼓励将这些罪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制裁和司法问责措施必须相互配合。此外, 除非我们采取全面的政策和方案拟订办法, 既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根源, 又处理其后果, 否则我们就有可能只是被动应对, 而到那时, 对数百万受害者和幸存者来说已经太晚了。

正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支持者常说的那样, 没有妇女的安全就没有安全, 我们的目的不仅是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 而且要鼓励她们积极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一个强有力的体制框架无疑将支持这种参与, 并加强消除冲突中和冲突之外的性暴力所需的保护机制。

附件32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本发言补充欧洲联盟的发言(附件37), 并为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习惯国际法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自早期军事手册首次编纂战争法以来, 此种行为被广泛认定为战争罪, 并在当前国际法律实践中被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这为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框架。性暴力作为战争和羞辱的武器继续普遍存在, 这一事实表明不执行是我们最大的失败之一。除了不执行之外, 有罪不罚只能被施害者视为盾牌。塞浦路斯经历了侵略和冲突, 深知性暴力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深刻创伤, 以及有罪不罚现象如何加剧这些创伤。

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首先, 在维护禁止使用武力规范方面, 安理会必须做得更好。安理会可以协助改进对相关国际义务的监督和执行, 同时必须让未能履行这些义务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承担后果。安理会应制裁施害者, 并定期将所犯暴行罪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安理会还应拒绝赦免暴行罪——包括性暴力和其他与性别有关的罪行——的和平协定。此外, 安理会应加强维和行动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任务, 首先是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其次是报告此类罪行。维和行动还可以在不影响东道国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的情况下, 协助东道国收集证据, 特别是在东道国政府不能行使有效控制的地区。

作为国家, 我们也需要加紧努力。不能孤立地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也不能把这个问题与妇女的地位和影响她们的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分开看待。父权制在我们的社会中仍然根深蒂固, 使得妇女和女孩容易遭受不同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同样如此的是这一事实, 安全部门仍然由男性主导, 而且往往渗透着有害的大男子主义。许多性暴力受害者被抛在后面, 在经历痛苦之后无法获得适当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 也没有足够的心理支持。此外, 她们几乎没有可能看到任何形式的伸张正义或肇事者被追究责任。各国应明文将受害者根据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康复和赔偿作为一项义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也应进一步具体化为各国的国际义务。各国的司法机关应确保此类罪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还应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内任命特别检察官, 起诉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各国还应对其军事指挥官自己及其下属战斗人员的遵守情况究责。

最后, 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国际行为体应协助东道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为收集证据和伸张正义提供便利。

附件33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代表挪威、芬兰、冰岛、瑞典和本国丹麦发言。

请允许我感谢越南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真诚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及其办公室为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所做的重要工作和对此的不懈承诺。

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是一个可怕现实。暴力始终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构成国际罪行，如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它是一个普遍的、威胁生命的健康、人权和保护问题。它仍然是一种残酷的战争、恐怖、政治压迫和酷刑策略，由于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加剧，与此同时，全球范围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也在激增。幸存者失去了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对司法和安全行为体的培训暂停，人道主义准入受到限制，报告暴力所面临的社会文化和结构性障碍也在增加。应考虑幸存者在这一艰难时刻的需求，包括在COVID-19防控工作的所有方面。

我们国际社会有责任提供保护、维护人权和应对这些挫折。打击性暴力是我们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关键。

2019年，北欧国家与来自100个国家、组织的代表以及幸存者和专家共聚一堂，在奥斯陆会议上作出了数百项结束人道主义危机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承诺，其中一些承诺已经兑现。在实施性暴力应对措施和更广泛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我们必须认识到，当前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必须满足埃塞俄比亚、南苏丹和也门等地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我们绝不能畏惧尝试创新方法。我们必须加强与当地社区以及以幸存者为重点的妇女权利组织的伙伴关系。我们必须促进它们安全和有意义的参与，以及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这包括确保它们获得灵活和可持续的财政支持。

我们必须确保把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纳入所有处理冲突局势和危机的行动。为此，幸存者——妇女和女孩、男子和男孩——必须成为制订预防和应对措施的核心。正如第2467 (2019) 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对于预防和应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至关重要，性暴力幸存者必须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和心理护理等服务。北欧国家呼吁加强对性暴力幸存者的服务，包括通过确保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如获得紧急避孕药具和安全终止妊娠等。

关键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我们必须建立可信的问责制度，包括支持执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通过收集文件和证据以及建设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我们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它补充了在各国开展的工作。幸存者必须为问责机制提供信息。北欧国

家呼吁安全理事会在持续发生性暴力的情况下, 将此类罪行列入和定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认定标准, 因为这可以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

此外, 我们必须解决根源并采取预防措施, 解决作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根本原因的结构性性别不平等。为此, 我们必须注重充分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并更多地使用交叉方法——例如, 性别、年龄和残疾分类数据和知识, 为政策和行动提供指导。框架和机制只有在获得必要的优先重视和资金时才能发挥作用。这需要最高级别的政治意愿。

请允许我强调丹麦目前牵头的防止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动呼吁全球网络的工作。该网络包括90多个会员国、捐助方、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它们走到一起, 倡导和实施旨在预防和应对与冲突相关性别暴力的具体行动。我们的目标是扩大我们的声音, 促进改善实地的行动, 我们希望有更多合作伙伴加入这个网络。北欧国家与各类伙伴合作, 继续在我们的双边工作中并在我们积极的多边合作中推进这些目标。

附件34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我们愿感谢越南组织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赞赏各位情况通报人所作的内容翔实的发言。

埃及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她与非洲国家的合作。我们还欢迎秘书处采取措施，增加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妇女保护顾问的人数，因为我们认为，解决冲突不能与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以及防止和消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分开。

在这方面，在国家一级，埃及正在制定第一个监测和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计划。开罗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国际中心为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埃及部队以及阿拉伯和非洲国家部队组织了一系列讲习班，培训他们处理武装冲突中与性暴力有关的犯罪。

埃及重申致力于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倡议。我们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合作，消除维和行动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阁下是最先加入防止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领导班子倡议的领导人之一。提高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认识是埃及部队在派驻维和行动之前接受的全面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

埃及为发起和支持关于2017年3月10日通过的大会第71/278号决议的谈判而感到自豪，该决议倡导作出全系统反应，让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人员参与，旨在促成整个联合国对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作出集体承诺，优先注重预防，促进有罪必究，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还呼吁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协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职责。我们认为，我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讨论不应漏掉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妇女的境况，尤其是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在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时，尤其是在打击性暴力时，尊重各国的社会和文化背景至关重要。我们呼吁秘书长将其报告仅聚焦于武装冲突地区的性暴力。秘书长的报告不应包括缺乏国际共识的有争议的概念。

我们赞扬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所作的努力，尤其是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有关的努力。

埃及谨强调建设宗教领袖和地方领袖能力，提高对消除性暴力受害者所蒙受污名工作的认识的重要作用。我们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同时呼吁她恢复与爱资哈尔大学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对话，讨论如何纠正宗教言论以及摈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

附件35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21/312), 并对以下情况感到遗憾: 尽管秘书长于2020年呼吁停火, 而且在预防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但有些冲突当事方继续将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 特别是性暴力, 用作残酷的战争、恐怖、酷刑和政治镇压策略。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严重影响了各个层面的相关机构和行为体在与性暴力有关的预防、问责和诉诸司法等方面的努力。COVID-19疫情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社会紧张局势和机构削弱, 导致可能出现新的缺口。这可能助长有罪不罚现象, 使幸存者在逃离暴力局势或获得能够拯救生命的保护令和(或)基本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更多障碍。

萨尔瓦多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 尤其是冲突中的性暴力, 因为这种罪行使实现可持续和平变得更加困难, 并使这一祸患的受害者和幸存者遭受凌辱, 蒙受污名, 终身承受不可弥补的后果, 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受到损害或被剥夺。萨尔瓦多欣见, 性暴力不再被视为冲突的次要后果, 而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推动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人权, 确保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幸存者不被遗忘。在我们看来, 至关重要的是, 应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全面支助, 包括获得所有必不可少的服务, 特别是保健服务,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 以及心理和社会经济援助, 诉诸司法的机会, 有效的法律资源和服务, 包括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

在我们看来, 最弱势和被边缘化者, 例如妇女和女童, 移民和难民,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人, 残疾人和老年人, 更有可能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侵害。在这方面, 至关重要的是, 应把这些群体纳入支助方案, 为他们提供机会, 使他们能够获得服务和正义, 不受任何歧视, 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

鉴于上述情况, 我们赞扬第2467(2019)号决议首次包括注重保护幸存者和增强其权能的办法, 同时还包括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这些组成部分在一些国家和区域的建设和平进程中产生了积极效果。与此同时, 我们认为, 应借鉴幸存者的经验, 以更好地制定防范未来侵害行为的预警和预防计划, 这就是为什么在制定这种计划时, 必须让幸存者充分和有效地参与。

我们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性暴力的预警和报告机制, 例如秘书长关于每个和平特派团的定期报告,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和活动, 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我们认为, 加强和资助这些机制应是优先事项, 把它们列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和问责机制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也是如此。

一旦罪行被查明, 就不容不予惩罚; 必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才能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并吓阻未来重犯此类罪行。各国有责任调查、起诉和惩罚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司法机制为此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 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会大有裨益。

在这方面,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 这些组织对当地情况有更好的了解, 因此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对各个局势和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同样, 国际支持至关重要, 可推进努力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 并确保国家机构、包括负责公共安全和司法的机构在努力促进平等、消除性暴力祸患和预防冲突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萨尔瓦多仍然坚信, 预防是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有效办法, 而没有任何歧视的全民素质教育, 是减少和消除案件以及提高举报率的不可或缺的工具。正因为如此, 我国作为一个向维和行动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 通过国防部和司法与公共安全部国家民警总局, 把处理人权、性别平等、性的多样性、贩运人口行为和现代奴役以及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等问题的能力建设纳入我们的各种部署前培训。

我们的人员还可获益于心理培训和评估, 这使他们除预防外还可以支持驻世界各地各国和各地区的和平特派团开展的工作。这些机构还制定有内部道德守则, 一旦发生性暴力, 就会通过与事件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措施予以解决。

最后, 萨尔瓦多致力于采取行动维护和平, 在争取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从而支持预防和惩治性暴力, 使这一祸害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追究责任、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

附件36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塔耶·阿茨克·塞拉西·阿姆德的发言

我们感谢主席国越南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因为我们仍然必须继续履行承诺, 处理占人类半数的妇女遭受性暴力的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的通报, 感谢其办公室继续与埃塞俄比亚政府接触, 促进在处理性暴力问题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提供支持。

我们认为, 本次公开辩论会提供了一个契机, 可以争取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开展急需的合作, 从而建立一项机制, 加强冲突地区妇女保护和安全并处理冲突中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这也要求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 以解决冲突问题, 冲突常常令妇女和女童等社会弱势群体首当其冲。

在这方面,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S/2021/312) , 其中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特别是关于与国家当局互动的重要性以及提供以受害者为中心、从社会经济到安全和保护的跨部门支持的建议。埃塞俄比亚政府认识到, 根据宪法义务, 它负有维护公民福祉的首要责任, 因此肯定会利用报告中的建议。

然而, 我们对报告某些部分提到有人据称被迫强奸自己家庭成员感到关切。这是毫无根据的指控, 贬低了我国政府为调查据称在提格雷地区犯下的包括性暴力行为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将侵害者绳之以法所作的真诚努力。

报告还指出, 军事分子拿基本商品做交易, 强迫妇女发生性关系。这一指控与我军——其成员多年来一直部署在世界受冲突影响地区维持和平与秩序——军事理论、训练和纪律不符。我想向安理会保证, 我国政府正在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 国民军若有成员存在任何不当行为, 定会采取纠正措施。

我不能不谈一些事实, 说明提格雷地区妇女遭受性暴力的起因, 以正视听。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这个团伙一意识到自己在我国政坛上及其反对联邦政府的斗争中失去了合法性, 就故意释放了1万多名被囚禁的罪犯, 目的是骚扰和恐吓民众, 从而推进其自私的政治利益。恐怖组织通过编造闻所未闻的故事, 描述不道德的性暴力行为, 例如报告中提到的此类行为, 狡猾地诋毁只是在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联邦国防军。

该报告无视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这个团伙在所述指控中起到的作用, 而且也没有确认该团伙犯下的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报告没有提到惨遭杀害的国防军成员, 也没有提到在迈伊卡德拉惨遭屠杀的平民, 包括妇女和儿童, 这违背了审议人权问题的非选择性原则。

但是, 埃塞俄比亚政府对所述指控深感震惊。为此, 政府有关当局成立了一个工作队, 下去调查这些指控。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为了履行对各方所犯侵权行为进行独立调查的义务,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了一项协议, 共同进行调查, 以确保追究责任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与此同时, 我呼

吁有关各方认可所采取的步骤，等待调查结果，而不是做出可能危害这项工作的任何判断。

我也想强调针对提格里妇女据称遭受性暴力的情况所开展的一些活动。根据与联合国机构合作进行的评估，就包括情绪调节能力、政策和法律框架等一些问题对公务员、警官、社会工作者和护士进行了能力建设培训，目的是使他们能够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心理服务。

为了帮助受害者，还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最低限度首次服务方案对五家医院的医务主管、法律人员、社会工作者和重点护士进行了培训，以防止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的传播并降低它们以及意外怀孕造成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此外，在梅凯尔、阿克苏姆、阿迪格拉特、梅楚和夏尔等镇建立了五个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强奸受害者提供全面服务。

关于预防，已经建立了一个多部门工作队，并与九个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心、宗教领袖和地方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定期磋商。还在警察部队设立了一个打击性别暴力部门，并对1400名警察部队成员进行了培训，以弥补服务方面的不足，防止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

埃塞俄比亚决心通过满足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恢复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及最重要的是，阻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进一步发生，并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来重建该地区。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我国政府努力加大各种援助力度，满足全国范围内不断增长的人道主义需求，从而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求。

最后，我想在结束发言时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致力于确保被认定参与实施这种令人震惊的行为的人被追究责任。我们也肯定埃塞俄比亚对处理性暴力根源的坚定承诺，同时呼吁安理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发挥建设性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各国提供帮助，并支持切实能够使各国维护其公民福祉的本国机制。

附件37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的发言

这是以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其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感谢越南将这一重要主题保留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这是我们对所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责任,他们期望我们立即将承诺化为行动。

整整一年前,秘书长呼吁停止战场上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尽管各方作出努力,但他的最新报告(S/2021/312)显示,在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期间,全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激增,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仍是实施战争、酷刑、恐怖和政治压迫的一种残酷而猖獗的手段。这场疫情进一步加剧了脆弱性,使幸存者获得基本服务更加困难,并增加了挑战和风险,尤其是对女性卫生工作者而言。

我们深为关切近期一些事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秘书长报告中描述的在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使用性暴力的情况,以及同样在报告中强调的许多国家冲突中持续存在威胁和发生性暴力的情况。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再接再厉,防止这类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支持幸存者及其家人,包括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欧盟还强调需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将幸存者作为制定政策和对策的核心。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在冲突后环境中建立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这些机制的设计和实施。

针对民间社会行为体、活动人士、女性和平建设者、女性人权维护者和女性记者的报复行为,包括线上和线下的恐吓、骚扰和暴力,仍在继续。例如,秘书长注意到也门、阿富汗和哥伦比亚的妇女活动人士专门受到针对。这些行动者身处一线,支持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经常冒着巨大风险报告这些问题的现实。我们同普拉米拉·帕滕特别代表一道呼吁加强对这些行动者的保护,并追究对她们实施的一切形式报复的责任。

为了成功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我们必须与所有伙伴合作。这是欧盟的优先事项。欧盟-联合国“聚光灯”倡议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最大全球努力,已经在支持性暴力幸存者和转变社会规范以预防和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纽约,欧盟与阿根廷、摩洛哥、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和土耳其一道,于2020年12月成立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友小组。该小组旨在协调联合国消除所有环境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近100个国家加入了该小组,突显了国际社会共同解决这一问题的坚定承诺。

此外, 平等一代论坛是动员伙伴关系和资源来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关键, 它的建议将为我们在这方面加强行动提供蓝图。欧盟荣幸地通过共同领导性别暴力行动联盟参与这一行动, 我们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该进程。

欧盟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了大量支持, 以执行相关方案, 并支持德尼·穆奎格博士和纳迪娅·穆拉德的宝贵工作。

展望未来, 应作出更大努力, 确保冲突的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 欧盟已将国际人道法纳入欧盟民事和军事培训及能力建设特派团的地方安全部队培训课程。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通过全世界的刑事司法系统, 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它是国际社会确保彻查这种恶劣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重要工具——实行零容忍和全面问责。犯罪者必须被绳之以法, 受害者必须享有保健服务、正义和赔偿。我们关切地注意到,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直不受惩罚, 包括在叙利亚和缅甸等地的局势中。这一责任在于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我们必须加倍努力, 确保制定强有力的法律和体制安排, 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并采取措施调查和起诉犯罪者。在这方面,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系统、明确地将不断发生的性暴力列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一项认定标准。我们提醒会员国, 在某些情况下, 冲突中的性暴力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国际机制, 如国际刑事法院, 并使本国刑事立法与国际刑法一致。

欧盟仍然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 致力于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 致力于这方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问题。考虑到这一点, 欧盟重申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实现每个人在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的情况下充分掌控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和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有关问题的权利。欧盟进一步强调, 需要普及高质量、可负担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包括全面的性教育)和保健服务。

欧盟重申致力于根据《2019-2024年欧盟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 全面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并促进向所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医疗、心理、法律和安全支持。

实现性别平等对于长期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至关重要。联合国可以继续依靠欧洲联盟的参与和支持, 加快在性别平等和充分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的行动, 以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自由、安全地享有所有人权并充分发挥其潜力。

附件38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德国赞同加拿大以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名义提交的发言(附件28)以及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提交的发言(附件70)。

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 (2000)号决议二十年之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发暴露出、甚至加剧了全球触目惊心的性别不平等问题，这是冲突期间乃至和平时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根源之一和主要动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在疫情前本来就难以获得保健和诉诸司法系统，现在则常常变得不可能。锁闭、宵禁、隔离、害怕感染或者传播病毒以及应急响应人员准入受限，这些都使报警或者寻求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面临的现有的结构性、体制性以及社会文化障碍更加复杂。

第2467 (2019)号决议首次把性暴力幸存者摆在所有考虑因素的核心。幸存者的权利、健康、福祉、赋能以及生存必须成为指导我们所有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准绳。诺贝尔和平奖得主丹尼斯·穆奎盖医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潘奇医院的工作就是这种以幸存者为本做法的催人奋进的范例。德国骄傲地与丹尼斯·穆奎盖医生基金会合作，以期使幸存者更好地获得赔偿和其它形式的补救。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直接支持潘奇医院，为其提供医务人员。

幸存者们一再告诉我们，问责对于增强他们的能力以应对创伤、重建生活、真正地生存下来、甚至也许帮助有类似经历的他人至关重要。制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仍能不承担任何后果；指挥官不管束自己的部队；强奸仍被用作战时的战术手段；恐怖分子出售妇女及男孩女孩充当性奴，为其犯罪活动筹集资金；以及，被羁押者继续在监狱中遭到强奸，这些是根本不能接受的。制造所有这些犯罪的每一个罪犯都必须被追究责任，无论他们是谁或身在何处。

去年，被控加入所谓伊斯兰国的一名男性在法兰克福受审。对他提出的指控是：灭绝种族，贩运一名雅兹迪妇女和她的女儿，折磨这名五岁女孩并致其死亡。这是首次审理指控对雅兹迪人进行灭绝种族的案件。德国检察长依据普遍管辖权的原则提出指控。这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即：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施害者都无法逃脱调查。

我们坚决致力于支持打击世界各地冲突中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的斗争，帮助哪怕在最脆弱的局势下落实问责。德国是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主要支持者之一。在南苏丹，德国是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设立和解、稳定和复原力信托基金的主要伙伴，迄今已提供1300万欧元。增强妇女和青年的权能是该基金的一个主要目标，做法包括支持为性暴力和

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支助。南苏丹特派团在支持流动法院、把冲突中性暴力制造者绳之以法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问责不只是针对个体施害者。那些姑息或下令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或者恐怖主义手段的领导者也必须承担后果。德国赞同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21/312）做出的评估，即：要在可靠报告的基础上有效应对这种历来“隐密”的犯罪，就需要等同于该挑战规模的专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部署妇女保护顾问、负责对实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进行监测、分析以及报告确保了信息的持续获取。为此，作为2020年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任务授权的共同执笔方，德国倡导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并取得成功。

第2467 (2019)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已有两份名单列举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形。然而，迄今任何制裁委员会却没有单纯列举性暴力犯罪的名单。当我们拥有我们所需的一切信息时，为什么却没有更频繁地采取行动？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承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COVID-19疫情爆发之前早已存在的祸患。其内在起因是权力与控制的失衡，根源在于男女不平等、歧视性的态度和信仰、性别成见以及容忍暴力与虐待、使之旷日持久的社会规范。要想消除不平等和歧视，我们就需采取更长期的战略做法，解决这些根源。

如果不受教育，妇女在决策、预防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参与将严重受限。确保更多妇女和女孩安全就学的一个办法是更多的国家加入《安全校园宣言》，这是确保安全地接受教育、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一个重要工具。迄今，已有107个国家即一半以上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现任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加入《安全校园宣言》。这令人鼓舞，但是仍不够。

只有在性别平等变为现实、妇女的人权得到保障、侵犯妇女权利者承担其行为的后果、争取妇女权利者受到保护的时候，我们才会最终赢得这场打击与冲突有关性暴力斗争的胜利。

附件39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希腊谨感谢越南以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的身份举行今天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希腊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提交的发言（附件37），同时愿分享一些补充意见。

秘书长在其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21/312）中，清楚地描绘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性别层面的社会不平等的破坏性影响，无论是冲突中还是和平期，这些不平等是性暴力的根源与动因。无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对受害者权利的公然和不能接受的违反，也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为如不加处理，它有可能导致更多的暴力和有罪不罚之风。从这个角度来看，COVID-19这个威胁倍增因素不仅加剧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且为应对疫情采取的措施也阻碍了幸存者顺利地获取保健和诉诸司法与赔偿制度。

在此背景下，全球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行动应做到协调连贯，响应不同性别的需求，并且侧重于具有多样性的幸存者。这要求按照他们的实际需求，根据年龄、种族、性别、性取向、残疾、宗教、难民身份等，保护他们的各项人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为他们提供救济、帮助他们恢复、绝不容忍施害者并且充分追究其责任是必不可少的。与此同时，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还应通过因地制宜、注重预防、以人为本并且具有敏锐性别视角的解决方案，来处理人的安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身、健康、经济以及环境安全受到的多层面威胁。

预防冲突中性暴力，提供保护，缓解痛苦，并使受害者得到康复，有助于增强幸存者作为和平变革推动者的权能。因此，在各级决策过程中两性平等享有代表权、参与权和领导权，不仅会促成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而且也有助于实现持久、可持续的和平。有鉴于此，地方当家作主意味着大力增强妇女的集体权力，也就是说，给予妇女组织、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在基层工作的妇女以发言权，并与之进行切实的接触。

希腊坚定支持全球采取行动，彻底杜绝性别暴力和性暴力，无论这种暴力发生于冲突时期还是和平时期。为此，希腊将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列为优先事项，实施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预计将很快获得通过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2020年11月，希腊公布了第一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年度报告。该报告重点介绍了我国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为打击性别暴力而采取的行动。希腊继续致力于加强与志同道合的伙伴的国际合作，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性暴力，保护和赋权幸存者，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

最后，希腊坚信，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以便通过变革性、性别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跨部门政策，将承诺转化为

切实成果，不让任何人掉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实现性别平等、安全和可持续社会的发展。

附件40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危地马拉感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的身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讨论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安理会还对通报人的介绍表示赞赏。

今天的讨论必须涉及冲突局势中妇女面临的挑战。世界各地性别暴力激增表明, 迄今取得的来之不易的进展有可能发生倒退,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新的压力。必须一道做出努力, 提出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以有效应对在保护妇女和女童以及实现真正的性别平等与和平方面仍存在的挑战。

危地马拉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酷刑和恐怖主义策略, 是公然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采取措施, 制止性骚扰、奴役、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我们强烈谴责所有这些行为, 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完全停止此类行为。必须适当考虑到性暴力征兆和对全球危机的监测情况, 特别是对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基于性别的仇恨言论和普遍的不安全状况的监测情况。

危地马拉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21/312)。我们重申, 应当让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幸存者充分、切实参与同她们有关的决策进程。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合乎尊严的援助和待遇以及适当顾及安全和保密原则是保护她们的必要条件。安理会必须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暴力的根源, 并做出必要努力, 确保起诉与性暴力有牵连的犯罪人——通过将相关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等方式, 保证执法和司法当局能够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决。

我们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对受害者的关注仍然远远不够。性暴力影响人权、公共卫生、建设和平及发展, 因此, 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集体予以打击。本着这一思路, 如秘书长报告第4段所述的那样,

> “必须努力平息枪炮声, 增强妇女和平建设者的声音, 并投资于公共福利, 而不是战争工具”。

我们应一道将纪念活动和承诺转化为现实世界的成果。

最后, 危地马拉坚信, 妇女是变革推动者, 可在本国社会中起到促进对话与和解的重要作用。通过在安理会继续全面讨论这一议程项目, 我们可以进一步促进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这三大支柱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我们必须在COVID-19大流行造成各种后果之后努力地重建得更好。

附件41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穆罕默德·科巴的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越南组织本次会议。我也感谢今天的发言者介绍情况，感谢他们感人的证词。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谴责并坚决反对一切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尽管安理会十年来一致致力于制止这一罪行，但冲突各方至今仍未充分配合。发生性暴力的风险可能增加，特别是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

在此背景下，我谨着重谈三个基本要点。

第一，我谨谈谈确保追究责任对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重要性。预防和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各国政府还应为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因此，加强国家当局的影响和能力对于推动诉诸司法和确保追究施暴者责任至关重要。

由于妇女在社会中发挥着令人难以置信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性暴力受害者在重拾自信的过程中必须得到支持。受害者往往因为遭受此类令人发指的罪行所带来的耻辱感而不会主动寻求正义。我们尤其赞扬一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为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儿童建立更具保护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第二，必须精心规划有针对性的重新融入社会进程。根据第2467（2019）号决议，我们要将他们视为幸存者而不是受害者。采用这一办法，通过司法和生产性途径将性暴力幸存者与社会联系起来，可以增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将有助于国家当局提供更好的重返社会方案，其中涉及法律援助、心理支助和就业。

不幸的是，这些形式的帮助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阻碍。因此，应尽快恢复此类支持。

第三，我谨强调妇女充分参与打击此类罪行的必要性。印度尼西亚认为，让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参与其中是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一个要素。女性维和人员可以做受害者的工作，鼓励她们，让她们更有安全感，从而帮助消除性暴力犯罪。如果得到女维和人员的帮助，性暴力受害者可能会自在地主动谈及自己的处境。

不过，解决办法在于男女双方的合作。因此，我们强烈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建设维和人员的能力，使他们能够更好地与性暴力受害者打交道。

今天的辩论会涉及维护正义和公平。我们支持勇敢的性暴力幸存者。我们支持这些幸存者的人权。

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努力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全力支持此类罪行幸存者重返社会进程。

附件42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这个问题对伊拉克极为重要。我深信越南有智慧和能力领导安理会完成4月份的工作。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和其他通报者发表的宝贵见解。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是整个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之一。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至今仍然是个具体和特别的问题。2014年，世界面临新式现代奴役和冲突中性暴力，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将此用作战争策略，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应在考虑到受害者最大利益和国家现状的情况下全面应对这一策略。

伊拉克内阁启动了第二项国家计划，主要侧重于三个支柱:第一，妇女的积极参与；第二，保护沦为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同时确保伸张正义，追究犯下此类罪行者的责任；第三，预防。

伊拉克致力于执行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签署的联合公报。为此，伊拉克将该公报的内容纳入第二项国家计划，以确保执行该公报，为妇女和女童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打击暴力祸患。

2021年3月1日，伊拉克国民议会通过了雅兹迪人幸存者法案。该法案全面、包容，含有一系列条款。该法案作为恢复和复原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将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认定为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该法案还载有关于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条款，对绑架和拘押雅兹迪人的歹徒不予大赦。该法案草案规定了对绑架、拘押、性奴役和暴力幸存者的各种赔偿措施。正如巴尔哈姆·萨利赫总统在推特上所说的那样:

> “对这项法案的投票是我们遭受过伊黎伊斯兰国最令人发指的侵权和灭绝种族行为之害的女儿们的胜利”。

国家法律和立法允许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的幸存者寻求在国内法院采取法律行动。例如，2020年3月，遭受过伊黎伊斯兰国暴行侵害而幸存的雅兹迪人阿什瓦克·哈吉·哈米德勇敢地决定在法庭上作证，直面绑架并强奸过她的罪犯。她的勇气继续激励遭受性暴力侵害而幸存的妇女和女童，保护她们的权利，并协助伊拉克有关当局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更多成员的性暴力罪责。

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继续因其对伊拉克人犯下的暴行而被绳之以法。在这方面，伊拉克致力于为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伊拉克不能容忍这种行为。伊拉克谨指出，如果收集到充分的证据，那将进一步有助于追究性暴力犯罪者的责任。

伊拉克认为, 通过提高公众意识以及消除负面的社会规范和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污名, 可以取得更大进展。伊拉克政府、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强调支持性暴力幸存者、消除污名和确保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被追究其罪行责任的重要性。

最后, 伊拉克继续寻求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进一步介入, 以建设有关当局的能力, 确保为幸存者提供服务、生计支助和赔偿, 从而促进幸存者康复并且能够获得康复方案救助和心理社会支持。

附件43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提交的发言(附件37), 并愿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意见。

我们感谢越南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这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继续处于重要位置。

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祸患应是国际社会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然而, 年复一年, 情况仍然令人沮丧, 在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21/312)中可以看到这一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往往继续把性犯罪用作全球战争策略的一部分, 各国在履行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时继续遇到挫折。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加剧了预先存在的问题, 削弱了社会凝聚力, 助长了冲突, 并且证明对不同性别的人影响不同。为遏制这场疫情的蔓延而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反而引起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显著上升, 并进一步限制了妇女接受教育以及获得法律保护和健康服务、包括性健康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生活在冲突环境中的人特别易受这场疫情的影响, 妇女和女孩受到的影响格外严重, 因为她们面临多重风险和障碍。

性暴力是增强妇女权能的一大障碍:除非我们铲除这一祸患, 否则便无法实现性别平等。至关重要的是, 应消除暴力的根源, 因为预防系统性的性暴力始于和平时期, 此时的国家法律应非常强有力, 足以防止战时出现虐待态度。我们需要转变范式, 以鼓励申明充分的性别平等文化。这会促进增强妇女权能, 让妇女参与决策进程, 并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社会主流。

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同时, 还必须吓阻暴力。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这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为它们承担着保护平民的任务。向部队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对于有效吓阻暴力至关重要, 加强妇女在维和队伍中的存在同样重要。妇女在加强任务授权的履行、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以及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事实证明, 妇女在深入社区并与当地民众, 特别是与往往是冲突中暴力主要受害者的妇女、儿童和老人等最弱势群体建立信任关系方面极为成功。

同时, 至关重要的是, 应协助受冲突蹂躏的国家改革司法系统, 并加强法治及其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法所述严重罪行的究责机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应是首要关切事项, 以阻止进一步侵犯行为, 并让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因此, 我们认为,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应该受益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更系统的参与, 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应获得必要资源来迅速开展调查。我们继续促进尽可能广泛地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伊斯坦布尔公约》。

防止冲突中性暴力是意大利的当务之急。早在2013年, 我们就加入了《防止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动呼吁》。2017年, 这一问题成为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和我们担任七国集团主席的核心。去年, 我们与10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一道, 支持秘书长呼吁在当前疫情期间制止性别暴力。

意大利特别重视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行为, 特别关注女童, 因为这些侵犯行为会对女童的身心发展产生长期影响, 并削弱她们积极塑造自己未来的能力。为了提高对这一具体问题的认识,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 意大利主办了一次关于追究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女童行为责任的会外活动。

我国不遗余力地为受害者提供援助, 因为我们坚信, 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应该为受害者提供他们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后果所需的服务, 包括医疗服务、法律援助和心理支持。今年, 我们向联合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多伙伴信托基金认捐了25000欧元。此外, 我们参与资助由当地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实施的人道主义项目, 这些项目的具体目的是满足妇女的需求和援助暴力受害者。特别是, 意大利最近支持了若干冲突和紧急情况（如叙利亚危机、利比亚、巴勒斯坦、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包括提格雷地区)、马里和索马里）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项目。

在叙利亚, 我们一直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一个联合项目, 旨在在拉卡省提供应对和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服务, 同时向目标地区受影响最严重的人提供生计支持。由于新冠疫情, 该项目不得不做出相应调整, 目前远程提供性别暴力案件管理、心理急救、个人咨询及心理支持。

在苏丹, 在人口基金的技术支持下, 我们与当地劳动和社会发展部合作, 建立了一个性别暴力案件管理求助热线, 这是一个直截了当的机制, 旨在便利通过打电话获得保健、安全和法律服务, 包括转诊和电话咨询。

意大利赞同《安全学校宣言》, 并鼓励更多会员国也这样做, 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安全地接受教育, 减少武装团体在学校实施的性暴力。我们鼓励会员国加强监测和报告对教育的袭击, 包括冲突各方在学校或上学途中实施的性暴力, 调查和起诉对教育的袭击, 包括对学生和教师实施的性暴力, 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最后, 请允许我重申意大利对预防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坚定承诺。我们将继续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工作, 以便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好和越来越明显的成果。

附件44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石兼公博的发言

我谨感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召开今天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重要公开辩论会。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2/312)中指出的那样，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正在加剧冲突中性暴力，并给新受害者造成严重损害。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人类安全危机使得执行第2467(2019)号决议变得更加紧迫。我要解释日本为解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所做的努力，着重强调第2467 (2019)号决议的优先事项，即需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起诉犯罪人。

首先，在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方面，日本于2020年成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全球基金董事会成员，并向基金捐助了200万欧元，以确保幸存者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赔偿和补救。自2014年以来，日本一直在向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该基金向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受害者提供救济，并将其大部分捐款专用于支持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

此外，2020年，日本通过由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的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这一由15个联合国实体组成的网络(其任务是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有效应对幸存者的需求)，为一个旨在向索马里女性受害者提供心理健康、心理社会和经济支持的项目捐款。

第二，关于起诉性暴力实施者，日本自2014年以来一直为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该专家组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主持下开展工作。专家组一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索马里和伊拉克开展工作，其任务是与有关国家政府、联合国特派团及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支持调查和起诉、立法改革以及司法和安全部门的能力建设。例如，专家组在中非共和国的不懈努力导致2019年有22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被提交刑事法院。日本将继续与专家组合作，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为幸存者伸张正义。

日本对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工作的支持不仅限于起诉肇事者。例如，最近为联合国行动和专家组捐款，支持它们解决在伊拉克因性暴力生下的儿童的需求，包括公民身份问题。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这个问题可能是一个棘手的难题，但我们将继续为恢复儿童及其母亲的尊严以及他们重返社区提供支持。

将第2467(2019)号决议转化为行动是恢复受害者尊严、向他们提供适当保护并向所有受影响者提供增强权能机会的第一步。日本将继续为此做出积极贡献。此外，日本致力于继续通过日本国际协力机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国际伙伴，向全球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妇女提供全面支持，坚信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是防止性暴力发生和复发的关键。

附件45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阿迈勒·穆达拉里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4月份的主席，并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辩论会。还请允许我感谢各位通报人的透彻通报。

尽管做出各种努力，性暴力仍是当今冲突的严酷现实。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最新报告折射出形势的严峻，秘书长在报告中确认，2020年“在……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有增无减的局势中，性暴力被用作战争、酷刑和恐怖主义的一种策略。”（S/2021/312，第12段）

报告还表明，性暴力不受惩罚的骇人现状依然普遍，报告附件中的被列名方70%以上是屡犯，已被列名五年或更长时间，而没有采取补救或改正行为。该报告符合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核心的第2467（201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的第5段中重申了它的严重关切：

> “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仍继续发生且往往不受惩处，而且在一些情况中甚至变成了有计划和广泛的做法，其凶残程度骇人听闻。”

不幸的是，冠状病毒病的大流行加剧了冲突中的性暴力，增加了它的复杂性。这场大流行病放大和增加了现有的各种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这是驱动冲突期间及和平时期性暴力的一个因素。

我们必须加紧努力，着重防止这些暴行，提高对必须终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认识，确保问责和诉诸司法，并且结束有罪不罚。我们必须向世界各地性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表示声援，有效应对他们的需求，放大他们的声音，鼓励他们站出来大声疾呼，特别是有鉴于许多幸存者出于诸多原因，包括害怕污名，遭到摒弃或受到排斥，而从来不报告这种犯罪。

我们应尤其关注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2020年向大会报告时再次确认，就其它严重侵害行为而言，侵害儿童的性暴力仍在频繁发生，对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的报告依然严重不足，特别是当它发生在男孩身上时。

通常我们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时，会倾向于几乎完全侧重于妇女和女孩。但是，有许多男性和男孩沦为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围绕该问题的极度羞辱与污名使他们保持沉默。他们也理应成为我们的重点和关注对象。

我们欢迎联合国协调一致地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网络，联合国多个实体正在通过该网络采取一体行动，旨在制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此外还有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开展的工作。我们还欢迎在诸多联合国和平行动中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他们为联合国外勤特派团提供实质性指导，以一种统筹的方式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世人注视着联合国，并向联合国学习，为此联合国应树立打击性暴力的榜样。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它做出承诺，改进联合国防止和处理性剥削与性虐待问题的方式，并且努力加大全系统的应对力度，确保零容忍政策得到充分落实。

我们还肯定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做出的巨大贡献，他们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工作，面临多重挑战。

一年前，我们曾庆祝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第1325 (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不幸的是，尽管这20年中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来之不易的成果，但冲突中的性暴力仍是一个紧迫的关键问题，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关注。早就应该结束这种祸患，防止性暴力被用作战争的武器。

2018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纳迪娅·穆拉德在其题为“幸存的女孩：我被俘虏、以及逃离伊斯兰国的日子”的自传中写道，“我希望成为世界上最后一个有我这样经历的女孩”。让我们不要让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失望。让我们像他们一样鼓足力量与勇气。让我们结束有罪不罚。让我们现在就这样做。

附件46

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我国代表团再次赞扬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特别侧重于武装冲突局势下的性暴力问题。我们欣见安理会准备好继续提请关注该问题，以便增强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加倍努力，处理并且减少这个不断增多的现象。

本次辩论会的举行恰逢其时，因为联合国的报告证实，侵害妇女的暴力正在世界各地抬头。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媒体向我们传送的图片令人严重关切，因为受害者的权利与尊严遭到大规模侵犯，给他们造成严重的心理和社会伤害。受害者陷入绝望，不知道他们的权利是否有可能某天得到保障，他们的希望与愿望能否得到实现。

尽管纵观历史，武装冲突中始终有性暴力发生，但是在一些冲突地区，把这种凶残卑劣的行为用作战争和报复的武器的做法已变得日益普遍，甚至在冲突后仍在继续，而且这种行为几乎完全不受惩罚。这些行为不仅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而且也加剧和延长冲突，给受害者及其家庭带来难以忘却的痛苦，常常阻碍建立信任、和解以及建设和平的工作。

看来，亟须更好地理解问题的不同层面，找到预防方法并解决其后果，从而促进采取果断和切实行动来解决这一现象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以下几点很重要。

首先，预防外交必须在预防武装冲突和防止冲突恶化方面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应呼吁停止有害的外部干涉，这种干涉往往助长冲突，造成社会四分五裂，并增加暴力和报复行为的发生频率，所有这些共同造成了有利于性暴力行为的气氛。显然，也必须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更广泛认识，执行关于保护妇女的决议，并批准相关的国际文书。

第二，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的最佳方式是让她们成为维护自身权利的利益攸关方与合作伙伴。因此，妇女必须在社会和解、建立信任与建立和平的进程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大赦法不应使罪犯得以逃脱惩处。

第三，为了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应用于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保护，必须确立执行机制以及监测进展和评估现有问题和困难的机制。例如，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必须转化为实地的具体行动。此外，还必须颁布新的法律，以应对这一现象不断演变的形式。此外，应当记住，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和平时期在各层级犯下的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延伸，也是妇女所遭受持续性别歧视的延伸。

第四，尽管对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采取后续行动是消除性暴力的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安理会和大会之间亟需更多的互动，大会以

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几项重要决议，包括载有1974年《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大会第3318（XXIX）号决议）的决议。根据该宣言，交战双方在采取军事行动期间或在占领领土上对妇女和儿童实行的一切形式的压制以及残忍和惨无人道的待遇均应视为犯罪行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在解决这一现象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寻求赔偿和消除受害者及其家人痛苦的努力的一个最优先事项，这种痛苦在冲突结束后依然存在。这一现象是一个安全问题，需要注重安全的对策，因此，亟须根据有需要的国家的请求，建设并发展其人员能力和体制能力，以提高其起诉和惩处这些罪行实施者的能力。在这方面，必须认识到，如果国际社会不解决有罪不罚的文化，随着新冲突的爆发，越来越多的妇女、儿童和男子将会沦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

第六，亟须建立一个可靠的性暴力案件数据库，为采取客观政策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信息。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不仅应向民间社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报告案件；它们还必须听取各国主管当局的意见，以确定性暴力的规模和范围，并确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方法。

最后，尽管利比亚在这一过渡时期面临种种困难和挑战，但我国政府仍然决心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以便我们能够共同决定如何最好地履行这一人道主义义务。

附件47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会，专门讨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援助、以及如何获得服务，这是一个经常被忽视的层面。

受害者和幸存者可以获得急需的医疗、法律和心理服务的人数太少了。由于污名化、害怕报复和法治机构薄弱，出现性暴力犯罪案件的少报，更是加剧了这种情况。与此同时，我们可以借鉴几十年来在支持受害者和幸存者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安全理事会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下专门涉及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决议有助于我们提高认识，让我们可以在这方面采取更好的对策。

在制定规范的领域，《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发挥了先锋作用，建立一个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全面框架，以加强并有效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规约》在历史上首次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明确定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性别犯罪还可能构成灭绝种族行为。《规约》还要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任命具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相关法律专门知识的顾问。法院的被害人和证人股配置在与性犯罪有关创伤方面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高度重视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专门知识和承诺，国际刑事法院所审理一些最著名的案件就是证明。对刚果军阀博斯科·恩塔甘达的审判标志着一名民兵领导人首次被指控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上帝抵抗军军阀多米尼克·翁古文也被指控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包括实施性奴役。

此外，受害者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是《罗马规约》的一个关键要素。缔约国大会于2004年设立的被害人信托基金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许多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了援助。司法快速响应等国际民间社会组织也开展了开创性工作，确保以专业方式及时调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

尽管已经有防止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和规范框架，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仍然普遍存在，其中包括有系统地将性犯罪作为战争手段、攻击平民。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21/312）记录了在大量冲突局势中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犯下的强奸、性奴役、以及同样严重的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其中许多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在审视国家局势时，我们特别关切自去年11月以来在提格雷北部和中部军事行动期间所发生严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大量报告。100多起相关侵权行为的报告包括一些人被迫强奸家人的案件、一些妇女被军事人员强迫发生性行为以换取基本商品的案件、以及关于难民营中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的报告。由于进入受影响地区的机会有限，性暴力犯罪很可能没有得到充分报告。我们欢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意对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进行联合调查，作为急需的追究责任进程的第一步。

此外，我们对缅甸局势感到震惊，那里有罪不罚的风气、特别是武装部队中的这种风气、包括对严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不加惩罚的风气促成了当前对平民的系统攻击。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罗兴亚妇女和儿童以及那些逃往孟加拉国的人继续面临严重的性暴力风险，包括强迫婚姻和强迫受孕。

我们呼吁充分和立即履行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受冲突影响地区提供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从而便利援助送达性暴力的幸存者。此外，我们呼吁立即为联合国的任务负责方、包括特使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提供准入。

有害的性别成见和滥用权势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根源，这些暴力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尤其严重，但是同样的成见也伤害男性、男孩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而且常常报告不足，总部位于列支敦士登的人权组织“所有幸存者项目”的记录也显示出这一点。第2467 (2019)号决议及其以幸存者为本的综合做法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隔离、锁闭以及其它行动限制的时候，确保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能够诉诸报告机制和获取必要服务尤为重要。我们呼吁安理会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纳入定向制裁制度的指认标准，并且充分执行第2467 (2019)号决议。

附件48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法文]

卢森堡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越南举行今天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 也感谢各位通报人, 他们的经验和专长丰富了辩论会的内容。

卢森堡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附件37）和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附件28）以及以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附件70）。

冠状病毒病所致的健康危机导致政治和媒体关注焦点转换的同时, 冲突中的性暴力却在持续发生。正如秘书长报告（S/2021/312）所指出的那样, 这场大流行病疫情加剧了性别不平等—这些不平等是冲突中性暴力的结构性根源之一, 并且强化了有罪不罚的风气。最脆弱的群体、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再次首当其冲地受到冲突和大流行病疫情的交叉影响。

在此背景下, 我们必须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防止性暴力继续被作为政治上的优先事项, 在应对大流行病时不忘幸存者的需求。各国有义务继续分配充足的资源, 以打击有罪不罚, 强化幸存者诉诸司法和获取赔偿的渠道。

卢森堡将继续做出政治上的承诺, 并且继续致力于在我国的发展合作与人道主义行动框架内, 支持那些旨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有罪不罚的项目和举措。2020年, 我们分配了1 320多万欧元用于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双边层面, 卢森堡承诺支持改建穆奎盖医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办的潘奇医院的项目, 承诺在直到2024年的三年中提供500万欧元。该项目的首要目标是为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护理, 在四个支柱即医疗服务、心理、社会经济以及法律跟进的基础上, 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

该项目定于2021年4月启动。2018年至2021年间, 我们还资助修建了一个地区中心, 为塞内加尔卡萨芒斯地区的女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务和心理治疗。2021年, 卢森堡将继续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打击性暴力的活动, 特别是资助一个有关防止性暴力的研究项目。卢森堡还继续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授权任务。

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还意味着处理该问题的结构性根源, 包括广义上的性别不平等、成见、导致受害者和幸存者遭受污名的社会规范以及跨领域的歧视。卢森堡政府通过我国倡导女权的外交政策, 采取一种多层面的做法来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 无论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 还是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提升妇女在各级决策的代表性与参与。性别平等也是卢森堡将在其2022至2024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期内倡导的优先主题之一。

今天, 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亟须加大工作力度, 结束不惩罚冲突中性暴力施暴者的做法。卢森堡将继续坚决致力于强化国际规范框架与机制, 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把性暴力纳入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指认标准。安全理事会可以指靠我们对确保幸存者诉诸司法、获得赔偿以及防止性暴力的承诺, 我们也指靠安全理事会做出同样的承诺。

附件49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赛义德·穆罕默德·哈斯林·艾迪德的发言

首先, 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越南举行今天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 侧重于冲突中性暴力这个紧迫问题。

马来西亚曾是安全理事会2000年的当选成员, 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 (2000)号决议表示支持。该决议明确强调, 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有关各方开展合作、包括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妇女和女孩至关重要。该决议通过后近21年过去了, 然而妇女仍是最直接的受害者, 仍尤其严重地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局势, 导致环境难以忍受, 并且延长动荡不安。

在去年马来西亚牵头的支持秘书长在COVID-19疫情期间全球停火呼吁的联合声明中, 172个实体—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一个非会员观察员国以及一个具有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区域组织—对世界多地敌对行动仍在继续、特别是在全球卫生危机期间仍在继续表示深感关切, 因为敌对行动对最脆弱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是具有破坏性的。声明的签署方还肯定了妇女在建设可持续和平工作中的关键作用。

武装冲突对妇女产生多方面的破坏性影响。马来西亚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性暴力, 并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马来西亚呼吁追究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性暴力罪行。我们重申, 追究责任不仅意味着认真调查和起诉责任人, 而且意味着更广泛地确定个人和机构对过去侵害行为的政治、法律和道德责任。绝不能让犯下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

马来西亚还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性暴力, 包括伺机攻击以及蓄意将强奸作为一种武器的做法。

马来西亚认为, 维持和平特派及和平行动必须得到充分支持, 包括开展标准化的部署前和随团培训, 使它们能够应对和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马来西亚维和人员在部署之前, 接受了如何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为了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我们的女性维和人员也在维和行动中服务。

我们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在武装冲突中免受暴力侵害, 与此同时, 我们还必须不遗余力地促进她们参与和平谈判、人道主义规划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因此, 马来西亚呼吁会员国、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加大努力并采取进一步措施, 促进妇女权利, 保护她们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这方面, 马来西亚持续提供财政捐助, 继续支持妇女署, 使其能够继续支持妇女有意义地参与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进程。

在区域一级,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致力于继续推进本区域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2017年, 第三十一届东盟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东盟妇

女、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声明》, 这标志着本区域致力于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恢复中发挥关键作用。这是东盟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份声明, 随后在2019年东盟外长联合公报中得到重申。2020年9月举行的关于加强妇女在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东盟部长级对话也重申, 我们决心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预防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和恢复方面的作用, 并扩大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事务的网络。东盟目前也正在制定2021-2022年妇女、和平与安全区域行动计划。

最后, 马来西亚重申, 我们坚定致力于处理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各方合作, 推进这一议程, 并确保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所有领域充分主流化。

附件50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瓦妮莎·弗雷泽的发言

马耳他感谢越南就这一重要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并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发言(附件37)。我们也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和其他通报者分享他们的见解和经验。

一年前, 秘书长呼吁停止战场暴力和家庭暴力。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 但他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21/312)表明,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仍然是一种残酷和猖獗的战争、酷刑、恐怖和政治镇压手段。我们赞同秘书长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也加剧了本已困难的局势, 从而加深了现有的性别不平等, 并进一步将妇女排除在和平与安全决策之外。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概述的那样, 一些武装团体利用这一流行病来加剧性骚扰、奴役、贩运和恐怖主义行动。

正如第1325(2000)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 妇女和女孩不成比例地遭受武装冲突的影响, 经常成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主要目标。她们遭受暴力影响了身体、精神和物质福祉。必须认识到, 性暴力表现为多种形式, 如恐吓、骚扰和暴力——包括在线和离线的此种行为——而且以民间社会行为者、活动家、女性和平建设者、女性人权维护者和女性记者为目标。

马耳他仍然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论坛上解决冲突和与冲突有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包括开展关于性暴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 并对处理这些问题的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马耳他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主要支柱之一是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基于性别的暴力是系统性歧视和不平等的直接结果, 也是其原因之一, 如果不优先考虑让妇女参与确定趋势并制订各级解决方案, 就无法解决这一问题。马耳他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 寻求实施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 确保向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提供治疗和咨询等服务, 支持其从创伤中恢复, 与此同时, 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必须采取全面做法, 而且必须纳入教育层面。这就需要以人权为基础, 以幸存者为中心, 向受害者提供信息, 具有包容性和非歧视性, 并与幸存者和受害者合作设计、实施和监测这些措施。我们必须继续增强幸存者的权能, 帮助她们走上康复之路。

另一个关键方面是问责制。决不允许以任何籍口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必须查明肇事者, 将其绳之以法, 并追究其责任。只有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和司法程序, 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才最为有效。

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女性和平建设者、民间社会领袖、记者、政治家和人权维护者在推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她们往往成为暴力的目标或面临更多的暴力风险。必须让她们在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 这意味着要充分保护她们的权利, 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并向面临威胁或报复的妇女提供紧急支助。

妇女组织在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人道主义环境中也是如此, 这些组织往往填补了国家提供服务的空白。因此, 应该允许它们自由运作, 还必须向它们提供所需的一切技术和财政支持。

为了成功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我们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只有作出强有力的国际承诺, 国际社会才能一劳永逸地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附件51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法文]

首先, 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4月份主席国越南组织了本次关于消除冲突时期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 鉴于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尖锐性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其重要性不言自明。

我国代表团还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2018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德尼·穆奎格先生以及各位民间社会代表, 感谢他们各自的贡献以及提供的证词和信息。

我们谴责一切暴力。然而, 冲突时期的性暴力更加可悲。女人和女童、男人和男童都不能幸免。前者受冲突破坏性后果的影响最大, 并由于极其弱势而付出沉重代价。后者往往遭受强迫劳动、奴役、窃取器官和性剥削, 或被用作人盾, 被武装团体招募为儿童兵, 或被迫实施自杀式袭击。

性暴力不仅影响受害者, 还吞噬了整个社区和社会。它的目的是伤害身体, 践踏尊严, 破坏社会结构, 打压重建努力。它撼动、毁灭并恐吓受冲突影响的社会。

第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关于这一问题的九项决议补充了现有国际文书, 构成了一套连续的规范体系, 形成了一个牢固而有约束力的法律武库, 以确保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

矛盾的是, 近年来, 我们看到冲突时期的性暴力急剧增加。这些罪行的重新出现正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切。更糟糕的是, 就这个现象的规模和严重性而言, 执行现有法律武库只是杯水车薪。

事实上, 由于武装团体参与了最近的武装冲突, 并参与各种大规模暴行和屠杀平民, 它们无疑构成重大挑战。达伊沙、博科圣地、青年党和许多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策略、恐怖武器和收入来源, 来壮大自身力量, 并巩固自身权力。它们公开鼓吹这些野蛮且不可容忍的犯罪行为, 这是其臭名昭著的战略思想目标的一部分。

此外, 秘书长2021年3月30日的最新报告强调, “疫情加剧了基于性别的不平等, 并使之成为冲突与和平时期性暴力的根源和驱动因素”, 导致“全球性别暴力激增, 而疫情之下寻求补救的渠道空前狭窄, 庇护场所被关闭, 诊所也被转用于疫情防控。”(S/2021/312, 第2段)。这种“隐性疫情”如果不被报告或少报, 就会进一步恶化。

摩洛哥王国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和性别平等之友小组的成员, 充分遵守我们打击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国际承诺, 包括在冲突时期, 我国认为这是野蛮、残忍和不人道的方法和做法, 对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由于性暴力行为的系统性和预谋性, 摩洛哥王国认为, 急需寻求创新方法来打击这一祸害。在这方面, 有必要采取和实施一种全面、包容的方法, 考虑到性暴力根源的复杂性; 恢复受害者的尊严; 消除受害者, 包括因为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遭受的污名; 对违反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日内瓦四公约》的犯罪者采取坚决的问责措施; 并投资于重建可持续和平。预防对于消除性暴力仍然至关重要。

宗教领袖可以发挥强大的说服作用, 打击利用宗教为性暴力开脱。应该鼓励他们大力发声反对性暴力。与当地行为体和社区领导人的合作也至关重要, 因为他们可以辨别性暴力的预警信号, 并提出适当的预防战略。

总之, 必须将保护、预防和打击有罪不罚作为口号。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国际法, 尤其是国际人道法, 必须毫无例外地适用。我们有责任保护和满足受害者的需求, 防止性暴力, 并确保犯罪者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现在是投资于和平、恢复受害者的尊严、使重建社会和保持和平的事业成为现实的时候了。

摩洛哥欢迎联合国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 尤其是通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 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的工作。摩洛哥还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采取打击性暴力的举措, 任命打击性暴力问题顾问, 以及在武装部队中通过各项行为守则、军事行动计划和零容忍政策。

附件52

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觉莫吞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再次祝贺你对安全理事会的干练领导。

我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21/312），并要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德尼·穆奎格先生和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主任卡罗琳·阿蒂姆女士表示感谢。

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在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看到了重大进展。妇女在解决和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问题上的切实参与和代表性从未如此重要。

我们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以及联合国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为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和满足幸存者需求所作的巨大努力。

当选的全国民主联盟领导的文官政府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置于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缅甸对任何形式的性暴力都坚持零容忍政策。因此，我们颁布了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法律改革。有鉴于此，在文职政府执政期间起草了关于预防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行为的法律草案。这项新法律草案将加强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此外，它将为缅甸提供机会在国际和国内层面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为了表明其对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承诺，缅甸政府于2018年12月与联合国签署了一份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还成立了国家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委员会，以执行2019年3月联合公报。

该委员会在联合国的技术协助下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定优先执行领域，如军方发布明确指令、调查指控的侵犯行为和起诉犯罪人、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法律改革措施以及加强为幸存者提供服务。

设立了一站式妇女支持中心和24小时救助热线，为妇女和女童提供身体、法律、心理和社会支持。这些中心和救助热线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每周7天、每天24小时运作，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及时服务，因为她们在封锁期间更容易受到伤害。

还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一次性康复资助。2019年制定了新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协助性别暴力案件的管理。

此外，缅甸2019年7月通过的《儿童权利法》将性暴力定为犯罪，要求政府、军队(缅军)和武装团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侵害。

全国民主联盟领导的文职政府充分致力于增进其所有公民的人权，特别是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人权。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但政府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工作获得势头。

此外, 缅甸文职政府在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和辛勤工作, 包括2016年至2020年期间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工作, 已被纳入提交第三周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该报告在1月份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得到了成功审议。

然而, 自2月1日军事政变以来, 军事团体对缅甸平民的野蛮和不人道行为、任意逮捕及酷刑已变得系统化, 并针对个人和无辜平民。显然, 军事团体的这种行动违反了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为了能够继续与联合国相关机构进行接触和建设性合作, 以实现我们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共同目标, 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结束军政权。因此, 我谨强调,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保护缅甸人民, 包括妇女、女童和儿童, 使其免遭军方犯下的暴行和残忍及不人道行为的伤害。

附件53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姆里特·巴哈杜尔·拉伊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召开今天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最近报告(S/2021/312)。我感谢各位通报人介绍最新情况和提出宝贵见解。

尼泊尔强烈谴责使用性暴力作为武器和战争策略。必须追究此类施暴者的责任。

我们认为，制止性暴力对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尼泊尔支持安全理事会旨在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规范框架。

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困境进一步恶化。这要求采取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战略来帮助受害者及其家人。

尼泊尔强调有效执行防止性暴力、保护受害者和确保追究刑事责任的现有文书的重要性。正如第2467(2019)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我们需要采取全面、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帮助他们重建生活。

必须从各个方面处理冲突中性暴力，因为它与贩运人口、移徙、劳工剥削、易被武装团体招募和激进化密切相关。我们必须加倍努力，通过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部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来防止这种暴力。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正确地描述了性暴力是如何继续被用作战争、酷刑和恐怖主义的策略，以及在冲突环境中被用作非人化工具的。该报告还强调了幸存者及其子女如何继续因与其健康、福祉、正义和社会尊严有关的诸多挑战而受到创伤。

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不准确地提及尼泊尔冲突时期案件的刑事责任。报告称，“性暴力在冲突期间广泛存在”(S/2021/312,第64段)。这是一种误导性的说法，缺乏事实和证据，因为在尼泊尔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中，只有一起已立案的与冲突时期有关的性侵犯案件。

报告也没有承认根据强迫失踪问题调查、2014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和2016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规则》建立的机制，以确保受害者、投诉人和证人的保密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规则》还保障受害者、投诉人、证人和协助调查性暴力的人的安全和对其身心健康及隐私和尊严的保护。

我们希望看到一份基于事实并反映尼泊尔在确保为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更可信的秘书长报告。

尼泊尔意识到增强妇女权能与性别平等及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一直积极支持和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作为南亚第一个国家和亚洲第二个国家，尼泊尔于2011年推出了执行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纳入了冲突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包容性和参与性方法。

国家行动计划成功地增强了妇女对决策的参与度、保护了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以及终结了有罪不罚现象。修订了若干法律和政策，以利于保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已制定了强有力的法律来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在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编写了第二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草案，重点关注幸存者、女性前战斗人员和受害儿童关切的问题。该草案确保为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综合、全面和变革性的过渡期正义。

尼泊尔高度重视妇女公平且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之中。我们认为，提高妇女参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程度将使和平行动更有效率和效益。

尼泊尔作为最大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一，致力于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我们还采取了包容性政策，鼓励更多女性加入国家安全部队。

尼泊尔致力于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努力实现零案例目标。

最后，对于性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来说，诉诸司法是必须的。我们的努力应侧重于让幸存者有尊严、体面地重新融入社会。作为一个拥有独特和本土和平进程经验的国家，尼泊尔强调妇女建设性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组和重建的重要性。

附件54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感谢越南组织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将这一重要问题保持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

荷兰王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附件37)、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发言(附件28)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的发言(附件70)。

过去一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暴露出，在打击和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来之不易的进展是脆弱的。这场大流行病加剧了性暴力，妨碍了数据的及时收集，并阻碍了幸存者获得服务。这些事态发展证明，当前的疫情是一场性别危机。因此，荷兰王国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任何有效的回应都不可能是性别中性的。性暴力幸存者的需求不能被搁置，我们对这种暴力的反应也不能被搁置。

请允许我强调加强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三个行动领域。

首先，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很重要。在我们的行动中，必须把幸存者的需求放在首位和中心位置。2019年通过的第2467(2019)号决议认识到有必要对冲突中的性暴力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然而，COVID-19 大流行向我们表明，当我们进入一场世界性危机时，性暴力的幸存者不是优先事项。我们知道，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着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但我们在满足幸存者需求方面做得不够。

重要的是，各式各样性暴力的幸存者必须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持、保护、法律服务、诉诸司法和生计支持等领域获得全面、充分、全面的服务。必须采取具体、持续的行动，确保不同的幸存者能够有权获得此类服务，并确保采取长期措施，解决性暴力对幸存者及其社区的影响。在今年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中，秘书长将提供服务描述为“政治意愿的最终表达”(S/2021/312，第4段)。荷兰王国完全赞同这一点。

为了确保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不能低估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的重要性。我们必须确保在文件和证据收集机制中加强对性暴力的关注，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其次，幸存者的领导力至关重要。为了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源，并在大流行病之后更好地重建家园，荷兰王国强调秘书长关于促进妇女在国际政治、安全和法治机构以及和平与决策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建议。特别是，冲突中性暴力的女性幸存者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必须认识到，幸存者是具有不同身份、需求、视角和愿望的个体，他们应该在影响其生活的决定中拥有有意义的发言权。这将加强建设和平，为今后防止性暴力铺平道路。我们有共同责任促进幸存者的领导力，确保幸存者在议事桌上有一席之地，并在各级决策中得到倾听。

要做到这一点，一种方法是利用我们可用的手段和现有的机构。例如，2021年和2022年，荷兰王国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我们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是，通过始终如一地邀请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有意义地参与、通报情况和影响讨论，使委员会内的讨论更具包容性。

第三，关于加强公民空间和民间社会，敢于直言不讳地讲述其经历的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以及女性和平建设者、民间社会领袖、政治家和女性人权捍卫者尤其面临暴力风险。这是不可接受的。每个人都应该得到平等的保护，都应能够充分享受自己的人权。

国际社会应该在保护这些群体之外更进一步，积极支持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包括提供财政手段。2021年1月，荷兰王国启动了新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案，重点是加强保护，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促进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领导地位，并打击有害的性别规范。这些方案将持续到2025年，预算总额为4000万欧元，其宗旨是专门支持当地妇女权利组织，加强南方的领导，并本着伙伴精神放大民间社会的声音。

一年多前，秘书长紧急呼吁实现全球停火，包括停止性暴力。在过去的一年里，COVID-19 对全球卫生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威胁，加深了不平等，损害了经济，改变了政治优先次序。暴力冲突继续肆虐，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全世界加剧。我们认识到预防永远是最好的治疗方法，因此重申秘书长的呼吁，要加倍努力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附件55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代表克莱尔·哈钦森的发言

我感谢你使我有机会在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上发言。首先，我要承认并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帕滕对这一议程的持续领导和承诺。

自第1820(2008)号决议通过以来，越来越多的公众认识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被用作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战争武器，而且越来越多地针对男子和男童。性暴力使冲突和不稳定永久化。它的长期破坏性不仅对这一犯罪的幸存者，而且对整个社区都有毁灭性的影响。

作为一个政治和军事联盟，北约认识到，冲突中的性暴力不仅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也是一个真实、持久的安全挑战。此种暴力的后果增加了武装冲突的代价和复杂性，使和平与稳定的前景变得更加困难。战时强奸助长流离失所，削弱治理，破坏社区稳定，从而阻碍冲突后和解并危及长期稳定。

尽管通过了决议、政策和指导方针，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不仅持续存在，而且还在演变和扩大。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性暴力越来越多地被当作恐怖手段。国家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已经而且还在继续使用性暴力，来进行恫吓、恐吓、驱赶和破坏。它们认为这种手段既有效、又有利可图。

72年来，北约的核心使命一直是捍卫自由与安全。我们保护平民的工作是履行这项使命的关键。多年来，我们确立了各种政策、原则和能力建设工具，以提高我们更好保护面临风险的人口的能力。我们正在针对自己的工作中确立一种人的安全办法，包括通过我们保护平民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来这样做。我们已制定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军事准则，我们也正在拟定一项正式的北约政策，以期加强这项重要工作的政治基础。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继续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这是对其受害者的威胁，也是对我们民主、个人自由和法治的核心价值观的威胁。在道义上和行动上，我们都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认识到，理解和应对妇女和女童在冲突中和冲突周边地区遭受有系统的严重性侵犯的情况，对于提高我们的行动效力至关重要。我们知道，性暴力不一定是冲突的必然结果。我们也知道我们可以帮助推动变革。

第2467（2019）号决议的通过就是确认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是性暴力的根源，同时表明必须让妇女参与并增强其权能，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可行途径。

北约已着手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多年来，我们对这项工作的贡献有所增强，包括提高我们对两性平等与可持续和平两者之间重要关联的认识。我们知道性暴力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我们认识到，如果我们不理解导致妇

女权利及其身体遭受侵犯的不平等现象, 我们就无法打击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

只有通过与受影响社区, 包括妇女团体进行密切合作, 我们才能准确和主动地识别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威胁, 并识别风险地区的重要预警信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必须是每项保护活动的核心。

没有参与, 就没有保护。

为我们自己确定和保持高标准至关重要, 在世界各地其他军队中促成高标准也同样至关重要。我们与许多伙伴国家合作, 加强我们在人权和保护平民方面的培训, 包括防止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培训。在世界上消除这一祸患需要所有致力于和平与安全的人齐心协力, 通力合作——这是关键所在。

我们已重申我们保护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免遭性暴力的国际义务, 并强调必须就如何应对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 包括通报罪行的问题, 制定进一步的政治和行动指南。

冲突中和冲突周边地区的性暴力祸害仍然是一项紧迫的全球挑战。尽管已有专门致力于消除性暴力的定义、决议、承诺、认可和资助, 但这种不可容忍的罪行在当今世界许多冲突中继续存在, 许多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受到拉拢而置身于战场。在世界各地, 这种情况致使个人、社区和社会士气低落、不稳定并遭受破坏。

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仅仅是一项道德义务; 这对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也至关重要。北约所采取的行动已产生真正的影响作用。但我们都有责任去做更多的工作。

因此, 北约秘书长斯托尔滕贝格强调, 必须加强我们的政策框架, 以巩固我们继续致力于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政治基础。这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要为安全创造条件, 使每个人都能免受虐待和暴力。

最后, 在解决冲突中性暴力方面, 我们不仅仅是帮助受害者个人; 我们也为尊重基本人格尊严和人权定下基调, 这是自由的基础, 也是和平的关键。我们这样做, 就可以为持久稳定奠定基础——一个让我们都可以在其建设中发挥作用的基础。

附件56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受冲突影响的人口当中有一半是妇女和女童。因此，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努力防止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并努力提高全球对这一挑战的认识。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确立了冲突中性暴力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之间的内在关联。然而，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在世界各地几乎每一场冲突中，妇女和女童仍在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报告（S/2021/312），其中强调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给预防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以及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带来挑战。这一疫情加剧了世界各地冲突中的资源紧张、性别不平等、以及支助系统脆弱和康复服务不足等情况。

性暴力是一种没有得到充分报告的罪行。由于COVID-19疫情，不利于报告这种性别暴力的现有结构、体制和社会文化障碍变得更加复杂。

在外国占领和有系统剥夺自决权的情况下，性暴力的发生率很高。如果冲突仍得不到解决，如果冲突带有宗教或种族色彩，这种暴力就会加剧。我们敦促秘书长在今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专门信息，说明外国占领下领土性暴力的发生率，包括将强奸作为占领政策工具的情况。

国际社会还应解决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监督、调查和究责机制的差距，安全理事会可以继续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当加强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保健服务、康复、司法和重返社会等机制。

为了预防并禁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联合国各机制在内的国际社会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对冲突中的性暴力追究责任。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更多地起诉冲突中的强奸和轮奸案件，这将成为预防强奸和性暴力的有效手段。在这方面，我们要敦促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以及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强所有冲突环境中的究责机制。我们还敦促各会员国下大力气，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项决议，包括第2467(2019)号决议。

附件57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我谨真诚感谢并赞赏越南代表团举行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极其重要的主题。我谨感谢各位通报人。我还感谢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详尽和全面的报告（S/2021/312），报告深入分析了最为紧迫的问题，为包括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捐助方、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在内的一系列广泛的国际行为体提供了一整套高质量的实用建议。

波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附件37）和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附件28），它们均重申坚决支持对任何形式性暴力的零容忍。

我们赞同这样的看法，即：与冲突有关的侵害平民的性暴力的规模令人高度关切。使用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作为武器或者战争手段的现象非常普遍。最受影响的是妇女和女孩，但是我们必须也顾及男性受害者的存在。

武装团体和/或恐怖团体实施性暴力的幸存者遭受肉体上的伤害，而且还在其所在社区饱受污名和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遭到家庭的放逐，被排斥在社会圈子之外。对于性暴力后出生的儿童来说尤其如此，他们仅仅因为自己的出身就常常被剥夺国籍，被排除在学校之外，享受不到医疗，并且可能遭受身体和心理上的暴力。这些儿童与他们的母亲一样也是性暴力的受害者。我们声援所有受害者，敦促为这些受冲突局势下性暴力影响的人提供更多的支持，进一步增强他们的权能。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长期被视为战争和恐怖不幸但却难免的产物。这导致有罪不罚增多，缺乏问责。我们必须立即制止这种现象。如果我们能够成功地减少有罪不罚，将施害人绳之以法，我们就能够向受害者发出他们的声音已得到听取的强有力的信息，同时也向施害人发出信息：发出没有意义的警告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波兰强调，根据第1325 (2000)号决议的目标，妇女充分、平等以及切实参与正式的和平进程是可持续和平的基石。不幸的是，女性和平建设者不仅面临限制她们参与国内和国际决策的结构性障碍，而且她们还因为自己的积极活动而成为攻击的目标。参与正式和平谈判的妇女继续面临严重的不安全和人身威胁，包括使用性暴力作为报复的一种工具。

波兰强调，妇女参与所有涉及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进程、包括和平谈判非常重要。女性谈判人员最能够确保采取一种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包括帮助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女性幸存者康复，确保冲突后的赔偿与问责，以及设立筛查机制，以便把性暴力的施暴者排除在安全部队之外。

最后但绝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绝不能低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负面影响，因为疫情造成的恶劣后果、特别是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很有可能增加冲

突和脆弱环境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应支持维和特派团和监测团，以便它们能够为各种形式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本着这种精神，波兰赞同部署更多的妇女保护顾问和更广泛地使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预警指标。

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是当今世界必须做的工作。只有通过预防和国际司法系统内有力的法律回应才能实现这个目标，因为问责对于确保发挥预期的威慑效应至关重要。波兰随时准备支持一切可让我们离这个目标更近的可信的举措。

附件58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葡萄牙谨感谢越南常驻代表团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赞扬秘书长发布其最新报告(S/2021/312)。

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侵害男性、女性、女孩和男孩的一种犯罪。但是，妇女和女孩尤其成为使用性暴力的目标，性暴力被作为战争的一种手段，用来羞辱和恐吓某社区或族群的平民成员、驱散和/或强令其搬迁，以便实现军事、经济或意识形态方面的目标。在此背景下，至关重要的是，要处理驱动这种暴力并导致其旷日持久的根源，包括性别不平等和成见，冲突和军事化加剧了问题的根源。

与其它形式的致命或非致命暴力不同的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永远是蓄意实施的，从施暴者的角度来说，其结果具有象征性，因为它确立了表面和象征性的主宰和另一方—直接说是受害者，从象征意义上说是社区—的从属。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愿回顾，冲突中的性暴力不只是战争的后果。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可受到歧视、性侵犯、性奴役、被迫卖淫、人口贩运以及强迫婚姻。这些犯罪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与践踏，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因此，我们必须确保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同时继续采取零容忍的做法。在军事上击败侵害方并不取代对他们定罪，也不代替对幸存者痛苦的承认。

自2008年通过第1820 (2008)号决议以来，联合国一直采取妥善步骤，处理大规模系统性的性暴力，包括于2019年通过第2467 (2019)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必须强化司法，开展问责，同时推出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和基于权利的对策。

在这方面，葡萄牙谨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的工作及其努力强化联合国的机制，把冲突中的性暴力作为一个和平与安全问题加以处理。这项任务授权是第1888 (2009)号决议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

去年，我们曾庆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 (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这是首项承认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对于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决议。它承认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强调倡导女性维和人员积极参与、把各种年龄与背景的妇女纳入谈判、决策、政策制订以及停火进程的重要性。此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已成为和平进程的一个支柱。

妇女是变革的重要动力。尽管妇女和女孩不幸受到冲突的影响最为严重，但是她们也是防止和解决冲突的相关行为体。

亟须与民间社会、包括青年和妇女主导的组织合作，落实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战略。新技术可有助于保护幸存者，使防止犯罪和报告犯罪变为可能。

在这个问题上，欧洲委员会的《伊斯坦布尔公约》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国际文书，它为会员国提供了充分的独立监测和建议。《伊斯坦布尔公约》向所有国家开放。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这样做。

这一承诺还包括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并向幸存者提供心理保健和法律服务。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一年前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但这些承诺因冠状病毒大流行而受到阻碍。

必须改善实地军事和安全部队在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培训，这一点至关重要。

葡萄牙采取整体办法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其基础是促进两性平等、让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培训武装部队以及打击性别暴力和性暴力。我们期待本次公开辩论会取得成果，这是一个机会，可以加强我们打击这些可怕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现象的承诺。

附件59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的发言

[原文: 阿拉伯文]

我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 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感谢与会者作了重要通报, 感谢他们努力向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援助。

本次会议是在全球卫生危机给妇女带来挑战的背景下召开的, 此外还存在因冲突增加而加剧的其他日益复杂的挑战。妇女和女孩付出了最高的代价。

卡塔尔认为, 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特别重要, 因为这一问题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我国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密切相关。

要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 就必须采取积极步骤, 在冲突前和冲突后的每个阶段增强妇女权能, 包括确保她们能够充分和积极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我们强调, 正如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报告所证实的那样, 国际社会必须更加重视让妇女能够参与和平进程和谈判, 从而促进预期成果, 并确保这些成果是可持续的。在和平协定中, 也必须优先考虑性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

因此, 卡塔尔在世界各冲突地区开展的许多国际发展和救济方案中, 考虑到妇女和女孩作为目标群体的需求和作用。在这方面, 卡塔尔积极推动组织了2019年在赫尔辛基举行的首届青年参与和平进程国际研讨会。我国还将与芬兰、哥伦比亚、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和卡塔尔教育高于一切基金会合作, 于2022年在多哈主办青年全面和平之路高级别全球会议。会议将侧重于年轻妇女参与和平进程问题。我们作为东道国, 为了实现会议的既定目标, 在筹备会议的每个阶段都考虑到两性平等, 以确保会议成果得以落实并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十分希望, 年轻妇女积极参与会议将有助于培养新的一代, 为妇女广泛参与和平进程和防止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铺平道路。

妇女的参与有助于通过调解成功解决冲突。我们深信, 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以及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积极参与社会, 应该是任何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 我国是旨在实现和平与稳定的阿富汗对话的主要发起国, 我们坚定不移地与参与对话的各方协调, 让妇女参与2020年9月在多哈举行的阿富汗和平谈判。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谈判小组的一些女性成员参加了这些会谈。同样, 在2019年7月于多哈举行的谈判中, 女性参与者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营造有利于富有成效对话的环境做出了重大贡献。

最后, 我重申, 卡塔尔致力于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 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以期为在实地执行该议程提供必要的支持, 从而促进全世界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附件60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赵显的发言

大韩民国赞同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联合声明(附件28), 并荣幸地以本国名义提交这份发言。

首先, 我国代表团赞扬主席及时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并对通报者分享其宝贵见解深表赞赏。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最新报告(S/2021/312), 并重申我们全力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 "当前的疫情是一场性别危机"(S/2021/312, 第4段)。这场疫情对妇女和女孩不成比例的社会经济影响加剧了她们的痛苦, 给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蒙上了阴影。我们面临着更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不平等风险, 而幸存者的声音和需求日益被忽视或完全被遗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们齐心协力, 维持这一关键领域来之不易的成果。

在这一令人不安的背景下, 大韩民国谨强调以下三点。

首先, 第2467(2019)号决议概述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是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关键。我们必须确保性暴力幸存者不受歧视地获得所需的所有服务, 如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

大韩民国根据其妇女与和平行动倡议, 自豪地于去年11月主办了第二次国际会议, 特别注重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此外, 我国政府一直作为董事会成员之一, 参加全球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基金, 并将继续向该基金作出贡献。

第二, 我们需要加强并持续作出努力, 确保落实问责制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深感关切的是, 在世界许多地方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重叠的环境中, 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和恐怖主义手段。例如,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了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发生100多起强奸案的指控, 包括对难民营中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的报告。这种令人憎恶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们注意到, 埃塞俄比亚政府重申了对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 我们期待加大努力, 调查肇事者并追究其责任。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 必须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整个和平进程。特别是, 维和特派团必须充分考虑到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特派团所有阶段的所有活动的主流。在这方面, 我们全力支持妇女保护顾问的作用和监测实地冲突中性暴力的安排。我们还大力支持性别问题顾问和性别问题协调人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他们对于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特派团各种活动的影响。

此外, 我们需要加紧努力, 增加维和行动中的妇女人数, 并确保安全、有利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环境。为此, 大韩民国一直在作出努力, 争取按照秘书长的《2018-2028年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 到2028年把在联合国和

平行动中服役的女性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数占比增至25%。大韩民国认为,即将于今年12月在首尔举行的2021年维持和平部长级会议将是一个重大机会,以讨论进一步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对大韩民国有着非常特殊的意义。我们将继续努力恢复所谓的慰安妇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名誉和尊严,并把她们的痛苦经历化为历史教训,以防止冲突中性暴力。

2014年,大韩民国制定了第一项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高兴地宣布,最近制定了2021年至2023年期间的第三项国家行动计划。我们将继续不遗余力地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支柱。

附件61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的发言

斯洛伐克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提交的发言(附件37)。

请允许我对召开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表示感谢。随着冲突继续在全球各地肆虐为患，无辜平民面临着无法承受的苦难。性暴力行为是针对平民、主要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特别骇人听闻的暴行。国际社会在处理针对平民的袭击这一广泛问题时，必须重点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本次及时的辩论会可为此作出贡献。

我国代表团赞同并支持秘书长的以下看法：所有预防和解决冲突办法，以及恢复努力，都必须把妇女的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及权利，包括尊重身体自主权，摆在其核心位置。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全方位办法，包括需要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将这作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部分，不仅纳入预防和保护民众免遭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而且还强调妇女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武器的行为和冲突中性暴力的广泛后果在社区和各代人中产生反响。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支持和援助幸存者，并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在冲突中实施了性暴力的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人员竟被允许继续逍遥法外，这是不可接受的。充分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一个重要因素。斯洛伐克支持对所有此类罪行实行零容忍政策。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的领导作用以及他对这一重要议程的承诺。我们全力支持2017年启动的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人小组，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苏珊娜·恰普托娃阁下是该小组一名自豪的成员。

根据最近公布的2021-2023年“以行动促维和+”优先事项，联合国行动和特派团维和人员和所有成员接受他们所服务民众的问责，是我们保护和维护无暴力环境的承诺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有效的不当行为风险预防和管控工具，以及对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是减少来自特派团成员的性暴力威胁的有效工具。

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最新建议，我们谨强调，需要优先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将此作为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女性维和人员在保护平民、包括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谈到2020年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21/312)，斯洛伐克感谢秘书长提交这项报告，其中强调了相关趋势和事态发展，并载有一套广泛的中肯建议。这些建议包括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彻底停止所有性暴力行为，把性暴力纳入制裁指认标准，并追究性暴力的责任，包括将情势移交给国际刑事

法院处理。我们认为, 安全理事会以及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审议并落实这些建议。

我谨重申, 在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的整个规划、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阶段, 对性别问题必须始终要有敏感认识。我们认为, 会员国应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加倍努力, 不仅应对而且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但凡有必要且得到授权, 应支持东道国努力在安全部门改革框架内加强司法和问责, 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

妇女在安全部门机构中的参与有限, 这一状况继续影响政府有效预防冲突和满足全体民众安全需求的能力。因此, 促进妇女切实参与安全部门对于努力建设包容各方、接受问责和正当合法的机构来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至关重要。

最后, 全球目前正面临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的空前危机的激增。这场疫情继续给妇女和女孩造成严重影响, 不论她们是处于冲突之中还是处于和冲突之外。国际社会必须一起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平民正在付出最高代价, 受到系统性的暴力侵害和压迫。我们需要加倍努力, 在受冲突影响区域实地进行有利于妇女、女孩和社会的变革。

附件62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谨感谢主席国越南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受邀发言者的通报和证词。斯洛文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提交的发言(附件37)和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名义提交的发言(附件28)。我们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补充意见。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加剧了性别不平等，这也造成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全球激增，成为一种隐性大流行病。疫情给获得庇护所、到诊所就医、获得补救和举报增添了障碍，这突出表明，当务之急是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必须成为COVID-19应对和恢复努力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必然要求妇女和幸存者能够充分和切实参与决策过程并获得接受。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以及社会心理和经济支持，必须成为性暴力（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享有的基于权利的全面支持和帮助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谴责了冲突中的性暴力，并申明将其用作战争手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秘书长的报告（S/2021/312）反映了冲突中性暴力的持续存在以及冲突各方严重不遵守法律的情况，我们对此感到震惊。尤其令人震惊的是，武装冲突各方继续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和政治压力来实现其目标。

为了实现长期持久和平，必须禁止性暴力，此类行为不容不受不罚。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机制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斯洛文尼亚支持旨在加强国际刑法、政策和做法，更有效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倡议。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支持《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海牙原则》，从性暴力幸存者的角度加深对何谓冲突中性暴力的认识。

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积极事态发展，特别是国家法院将性暴力实施者定罪的情况，使我们感到鼓舞。斯洛文尼亚继续支持呼吁和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性暴力认定为实施制裁的独立标准，从而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纳入其制裁委员会的工作。

斯洛文尼亚重申其在2021-2025年期间对于《防止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动呼吁全球行动倡议》的承诺。斯洛文尼亚致力于倡导将性别平等、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纳入其中。

斯洛文尼亚继续为防止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项目提供资金。

斯洛文尼亚政府资助的大多数人道主义项目的设计和报告都包括了性别暴力的预防问题。在2020-2022年期间，我们拨出40万欧元专款用于支持两个人道主义项目。这些项目是在公开招标中选定的，针对的是非政府组织的提议，而提议的重点是在黎巴嫩处理性别暴力行为和提高人们对于童婚的认

识。斯洛文尼亚还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对性暴力的措施》，我们为此在2019年承诺提供多年捐款。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充分揭示了性别不平等产生的影响，表明了不兑现承诺所造成的惨重后果。这威胁到我们迄今为止已取得的进展。由妇女充分和切实参与并领导的、能够促进性别关系变革的恢复，必须成为我们努力使世界更加平等以及摆脱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内容。

附件63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图·乔伊尼的发言

我们谨感谢越南召开本次年度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这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总结为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这一祸害所作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到来威胁到整个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行为的情况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均持续存在，而且已成为某些恐怖主义团体战略目标和思想中的一种手段。如秘书长报告（S/2021/312）所述，当前COVID-19疫情不幸地揭示了我们为遏制冲突中性暴力所做的工作与满足此类犯罪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所作的努力之间存在的差距。

在疫情期间，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更容易遭受性暴力。我们对某些人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采取据称是有害的应对机制，导致性剥削和童婚现象增加的情况感到关切。此外，我们关切的是，疫情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安全庇护所关闭和诊所被改用于COVID-19防控。这使得受害妇女更难获得必要的服务和支持，尤其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这种事态发展进一步说明了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处境十分艰难。

妇女面临的依然持续的旧有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促使最近闭幕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聚焦于“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以及消除暴力，从而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这个主题引起了共鸣，也恰当地概括了我们今天讨论的精神，因为追求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对于应对妇女面临的包括性暴力在内的许多挑战至关重要。

我们想在发言中重点谈以下两点：一是进展、成就和最佳做法；二是挑战和前进道路。

就进展、成就和最佳做法而言，南非认为，过去20年间，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制定了强有力的规范框架，其中包括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一祸害。值得称赞的是，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大多数和平行动都包括根据该规范框架处理性暴力问题。

我们认识到，不足之处不在于缺乏规范性框架，而在于执行。安全理事会于2019年10月一致通过的第2493（2019）号决议强调，需要充分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包括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所有决议。我们通过这一规范框架确认，即使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在改进国际社会对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应对措施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此外，第2467（2019）号决议通过以来，一直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来处理性暴力受害者的困境。

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在倡导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方面发挥着更大作用。妇女保护网络和妇女组织正与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合作，凭借其外联

能力，特别是在当地社区和偏远地区的外联能力，积极推动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必要支持。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邀请这些方面参加会议，就涉及妇女的问题交换意见。这是一件好事，我们能够利用虚拟通报开展此类活动也是一件好事。

我们也赞赏妇女保护顾问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重要作用，这种作用主要是促进开展和加强对于冲突中性暴力趋势的监测和分析，并在需要时作出反应。实践证明，一站式服务中心之类的创新做法可以应对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服务，尤其是在疫情期间提供服务所存在的结构性挑战，对获取服务很有用。我们赞赏在疫情期间使用虚拟平台为幸存者提供某些服务，但必须采取平衡做法，因为某些服务必须当面而不是以虚拟方式提供。

在问责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协助国家当局建立制度保障以防止有罪不罚的工作，这是更广泛的加强法治努力的一部分，对于处理性暴力幸存者的需求至关重要。为此，我们注意到在一些受影响国家取得的进展，比如：在法院、流动法院以及流动军事法庭成功地起诉这些卑劣罪行的制造者。后面的这些最佳做法可以复制到能力、准入以及覆盖面不足的其它情况。

南非还赞扬安全理事会把越来越多的冲突中使用性暴力者列入名单，并对其进行定向制裁，中非共和国和也门的涉案方最近被列名就证明了一点。

南非指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对受影响国家进行联合实地考察向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发出了表示声援和支持的积极信息。过去几年来，这些联合考察团已成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特使办公室的有效举措之一。

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作为今后应对现有挑战的方式。

在预防和保护方面，有必要改进威胁分析和预警，以便为应对冲突局势下的性暴力行为提供信息。

鉴于联合国和其它人道主义服务提供方的工作取决于财政资源的可得，处理COVID-19的影响、特别是它转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案与活动资源的问题刻不容缓。因此，南非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会员国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多伙伴信托基金提供可预测的财政支助，以此处理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工作资金长期不足的问题。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找到创新的方式，处理打击性暴力工作中持续存在的使受害者不敢报告这些犯罪的障碍，比如归咎于受害者、污名、害怕报复、有罪不罚风气以及国家当局和机制提供的医务、法律以及心理服务不足，其影响因素主要是缺少免费提供这些服务、特别是为妇女提供法律代理的资金。

我们还想强调，支持国家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容地主导对这些犯罪的司法、问责以及补偿进程非常重要。首要的目标是建立国家当局

和机构与幸存者及民众之间的信任与信心。这将有助于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如康复、伸张正义以及重新融入社会。

南非认为，应该强制要求为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幸存者提供全面的医疗、心理以及法律服务。可把流动服务中心作为一种可能，以便改进准入，更好地应对覆盖面的挑战。

我们还认为，必须关注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现存信息缺口。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联合国改进其沟通策略，以提高对它提供的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可获取的服务的认识。

南非还认为，必须追究性暴力制造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因此，应该更多关注提高当事国调查和起诉能力的问题，以便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强调，要处理同样导致妇女和女孩遭受性暴力的跨界和跨地区的冲突局势，就需要开展区域合作，包括跨界的监测与应对能力。

性暴力后出生的儿童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收到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出生儿童及其母亲困境与权利的特别报告。

最后，我们愿再次请求秘书长的年度报告还纳入占领局势下、如西撒哈拉和巴勒斯坦的性暴力方面的信息。这些局势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而那里妇女的处境却没有反映在报告中，这是一种严重疏忽。

附件64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附件37)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所做的发言。我们也欢迎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首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附件70)。西班牙完全赞同这些发言。

西班牙祝贺越南举行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特别是在我们仍对第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记忆犹新、而大流行病导致性暴力增多的这一年。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21/312), 欣见他呼吁拿出承诺和采取行动。在这方面, 西班牙将继续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的授权任务。

西班牙在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根本支柱即参与、预防和保护方面走在前列。防止和消除冲突局势下的性暴力以及打击有罪不罚是推进所有这些支柱、包括倡导多样化的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各阶段工作的关键要素。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孩易受伤害, 可受到各种形式的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影响, 这要求我们特别保持警惕和发挥主动性, 保护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为此, 西班牙在我国倡导女权的外交政策中纳入该优先事项, 把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及女孩的权利作为我们所有工作的一个核心目标。西班牙将凭借其原则和优先行动, 打击对性暴力犯罪不加惩罚的现象, 倡导主管的国际法院介入, 并在适当时实行制裁。

我们相信, 建立打击性暴力的有力的监管框架, 以确保起诉、保护受害者以及赔偿机制得到有效落实非常重要。冠状病毒病及其导致侵害妇女和女孩暴力增多的影响使各国、国际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的其它行为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继续做出承诺。必须紧急采取的行动包括: 宣布援助和保护服务为基本服务, 支持为受害者提供帮助的个人与组织, 以及强化国际、区域以及国内的司法与问责体系。

出于上述种种原因, 并根据我国的国内政策, 西班牙加大了这方面的承诺, 其中包括我国第二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计划、未来的人道主义外交计划以及西班牙合作与人道主义行动方案, 包括西班牙在"行动呼吁"框架内做出打击性暴力的新承诺。

多边主义是打击性暴力和确保持久和平建设的最有效框架。西班牙支持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发表的关于加强多边主义的宣言, 坚信多边主义是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方面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2020年设立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友小组(西班牙是该小组成员), 这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

附件65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Pascale Baeriswyl的发言

瑞士感谢越南组织本次辩论会, 并感谢各位发言者的贡献。

我们对世界各地冲突中的性暴力感到关切。正如第2467(2019)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 虽然大多数性暴力幸存者是妇女和女童, 但男子和男童也遭受这种暴力侵害。对受害者污名化和排斥会导致更多未报告的案件。正如诺贝尔和平奖得主丹尼斯·穆奎盖和纳迪亚·穆拉德（Nadia Murad ）在第2467 (2019)号决议通过之前联合告诉安理会的那样,

> “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强加的后果, [这些]罪行将继续发生”。

瑞士要强调三个优先事项, 它们应该指导集体动员起来反对性暴力及其后果。

首先, 在照顾性暴力幸存者, 包括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时, 我们必须采取基于社区的方法。幸存者的权利和需求, 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必须是我们行动的核心。瑞士具体支持加强社区网络和声援受影响者的网络, 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根据第2467 (2019)号决议, 我们呼吁支持所有基于社区的预防和应对努力, 特别是民间社会和地方组织的努力。

第二, 我们必须解决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持续缺乏对冲突中性暴力问责的问题。瑞士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打击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努力。瑞士还与国家行为者合作, 为幸存者诉诸司法提供便利, 使其能够在预防和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发挥作用。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利用一切手段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第三, 我们必须紧急应对预防和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挑战,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加剧了这些挑战。瑞士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第2532(2020)号决议, 遵守并确保遵守禁止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的规定。瑞士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的呼吁和她所做的不懈努力, 同时强调会员国负有保护所有人免遭性暴力行为侵害的首要责任。瑞士欢迎第2532 (2020)号和第2565 (2021)号决议在这方面的各项规定, 但呼吁安全理事会更系统地参与监测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包括在其议程上的地域局势背景下。

此外, 我们还要提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宣言。

附件66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首先，我们要感谢越南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使我们能够评估在消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祸害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正在出现或继续需要国际社会关注的挑战。

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的最近报告，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帕滕的宝贵通报和其他通报人有见地的发言。

多年来，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采取了重要步骤来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对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的认识有所提高，特别是在通过了开创性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它决议和决定之后。通过这些成果，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当性暴力被系统地用作一种战争策略时，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然而，尽管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仍然普遍存在，并被用作战争、酷刑和恐怖主义的策略。

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中再次指出全球大量的性暴力案件。报告还显示，在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以重点战胜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时候，这一大流行病扩大了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并引起了对妇女和女童的新的保护关切，同时使幸存者获得基本服务更加困难。封锁加剧了报告冲突中性暴力的现有结构、体制和社会文化障碍。

土耳其强烈谴责冲突中性暴力，因为它对所有受影响的人产生后果。除了对幸存者造成毁灭性影响之外，它对社区和整个社会几代人都有广泛而持久的影响。

我们的责任必须是为这些骇人听闻的罪行的幸存者伸张正义、获得承认和赔偿。秘书长正确地将追究冲突中性暴力犯罪的责任确定为其预防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

自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一直是冲突特征。不幸的是，数百万叙利亚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继续生活在性暴力威胁之下。

在描述叙利亚发生的令人不安的性暴力性质时，必须避免采用选择性和限制性的抽样方法。这一点尤其重要，以避免造成国际社会可能忽视某些团体实施的性暴力的印象。在这一方面，我们谨回顾，库尔德工人党(库工党)/民主联盟党(民盟)/人民保护部队(人保)等恐怖组织在其控制地区的拘留中心使用酷刑和性暴力，独立组织和联合国调查机构过去已证实了这一点。

还有必要提请注意的一点是，该年度报告第57段明确将叙利亚东北部与库工党/人保有关联的分离主义的、自封的实体称为“叙利亚北部和东部自治行政当局”。该实体与库工党/人保恐怖组织有着密切联系，而该恐怖组织为推行其分裂主义议程，正在破坏叙利亚的领土完整原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

于叙利亚的相关决议, 包括第2254(2015)号决议。在这一方面, 重要的是要避免在联合国报告中使用这种措辞, 因为这不仅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 而且还可能被该恐怖主义实体滥用来增强其分裂主义议程的合法性。

作为一个向逃离本国战争和暴力的叙利亚人敞开大门的邻国, 土耳其现在收容近400万叙利亚人, 其中约170万是妇女。土耳其正在尽一切努力为逃离叙利亚冲突的叙利亚妇女和女童提供安保和安全。我们极其重视增强她们的权能和自力更生, 以及保护她们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

自2014年以来, 我国向大量难民提供了心理和社会支持, 确保他们适应我国的情况并获得服务。除了受益于土耳其公民可获得的相同保健服务之外, 遭受暴力的难民妇女只要采取必要的法律步骤, 还受到保护。在土耳其寻求庇护的所有妇女, 如果被确定为暴力受害者, 都有权入住妇女庇护所。她们还获得暴力预防和监测中心的援助。

我们还将继续支持受达伊沙迫害的土库曼人、雅兹迪人、沙巴克人和伊拉克基督徒的重建和恢复努力。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伊拉克最近颁布了《雅兹迪妇女幸存者法》。

如秘书长报告所述, 2020年10月, 在联合国主持下, 联邦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签署了一项协议, 意在提供安全和服务, 以便利雅兹迪人返回辛贾尔。他们返回的先决条件是辛贾尔协议得到充分和适当执行, 实现局势正常化, 而且辛贾尔实现可持续稳定。令人遗憾的是, 迄今为止, 无论是如协定所设想的亚兹迪人返回辛贾尔方面, 还是建立地方安全部队方面, 都没有取得具体进展。这一拖延的原因是恐怖组织库尔德斯坦工人党及其附属组织进行武装抵抗。因此, 僵局依然存在, 延长了雅兹迪人的困境。

应当铭记, 在击败达伊沙之后, 虽然正在采取大量立法行动来弥合社会裂痕, 但目前当地微妙的局势阻碍取得进展。只有雅兹迪人和其他当地社区能够安全返回故地, 立法步骤才能产生实效, 具有实际意义。为此, 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 打击恐怖组织库尔德斯坦工人党, 该组织的残暴程度不亚于达伊沙。更加糟糕的是, 据报道, 辛贾尔的库尔德斯坦工人党辛贾尔抵抗部队中有前达伊沙成员, 给该地区的达伊沙受害者造成了新的创伤。为了使当地局势完全正常化, 必须让雅兹迪人能够自由返回他们在辛贾尔的家园, 应该在该地区和伊拉克全国各地铲除库尔德斯坦工人党。

我们赞赏联合国作出重要努力, 确认利比亚各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与此同时, 我们应该强调, 由于该地区缺乏机构监测机制, 利比亚东部地区案件举报不足问题比该国其他地区要严重得多。因此, 也许有必要强调, 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报告性暴力案件方面尤为困难。

军阀哈夫塔尔导致民兵问题层出不穷, 这是利比亚东部的系统性问题, 现有关于这些武装民兵实施性暴力的大量报告。在这方面, 报告这些武装团体的侵害行为以及重视民兵问题, 对于防止今后发生类似案件非常重要。

还值得强调的是, 与许多其他冲突地区一样, 杀害妇女权利活动分子助长了利比亚东部的恐惧气氛。Hanane Al-Barassi就是一个实例, 她直言不讳地批评利比亚东部武装团体对妇女实施性暴力和强奸, 2020年11月10日, 她在班加西遭杀害。

秘书长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状况报告的调查结果不仅指出前几年广泛和系统地野蛮袭击罗兴亚人, 包括性暴力行为, 而且表明他们的困境依然存在。他们持续流离失所并遭受歧视, 营地中存在针对罗兴亚妇女和儿童性暴力的巨大风险, 这些情况也因COVID-19疫情相关限制而加剧。

缅甸军队卷入性暴力, 令人担忧。缺乏问责制和独立调查以及拒绝国际机制介入的做法, 进一步阻碍了为解决该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所作出的集体努力。因此, 我们期待缅甸政府和联合国于2018年签署的联合公报得到充分执行, 以防止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缅甸必须解决若开邦问题的根源, 并为和平共处和难民安全回返创造必要条件。我们欢迎国际法院于2020年1月23日宣布的临时措施, 并期待这些措施得到充分落实, 并对针对罗兴亚人的性暴力指控提出适当报告。

世界上旷日持久的冲突、被迫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日益增多, 创造了助长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环境。贩运行为往往涉及性暴力和性剥削。许多贩运者利用COVID-19疫情四处蔓延的状况, 猖狂开展犯罪活动, 因此, 当前的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重。秘书长的报告还确认性暴力、冲突驱动的人口贩运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具有联系。土耳其极为重视打击贩运人口的斗争, 贩运人口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也是对人类尊严和完整性的侵犯。

基于这一理解, 我们完全支持打击人口贩运的所有国际合作机制。我们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切实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此外, 2019年12月, 人口贩运被作为"目录罪行"的一部分纳入土耳其刑事诉讼法, 大大加强了处理这一罪行的司法程序。

为了坚定不移地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除其他外, 还需要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 促进性别平等, 并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这也需要整个国际社会表现出政治意愿并采取一致行动。

最后, 我要强调, 土耳其依然决心继续为应对这一挑战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附件67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谢尔盖·基斯利茨亚的发言

乌克兰赞同以欧洲联盟(附件37)和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附件28)名义分别所作的发言。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越南召开今天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编写了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21/312)，该报告涵盖2020年1月至12月期间。

首先，我谨重申，乌克兰致力于落实对一切形式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我们声援此类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去年，我们纪念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历史上最重要文件的里程碑，即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我们不能低估其重要性。令人遗憾的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全球安全环境带来了额外的挑战，并且加剧了现有的国际问题，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因此，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中强调

> “由于实行军事化以及检查站和边境关闭，疫情引发了新的针对具体性别的保护问题，如妇女组织的活动空间受到限制，女性保健工作者及隔离和治疗中心的妇女受到性骚扰，因涉嫌违反宵禁而被拘留的妇女遭受性暴力(S/2021/312，第3段)。

我们深信，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婚姻、强迫绝育等形式的性暴力或对妇女、女童、男子或男童实施的同等严重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直接或间接地与冲突有关。因此，对这一问题我们必须予以关注并立即作出反应。我们呼吁秘书长将调查和起诉所有这些侵犯行为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乌克兰准备积极参与集体努力，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获得他们从这些侵犯行为中完全恢复并能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全面支持。这种集体努力应满足最脆弱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残疾人的特定需求、观点和愿望。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只侧重于18个国家，报告表明了由于对幸存者的恐吓和污名化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能力有限而导致的事件报告不足所造成的困难。我们期待秘书长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将更加全面，并反映主要受冲突影响地区和被占领土的局势。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继续将性暴力(包括以性暴力作为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报复妇女的工具这种行为)单独纳入制裁指认标准。

对乌克兰来说，自2014年以来，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问题有了新的重要意义，那一年标志着俄罗斯联邦对我国进行武装侵略的开始。七年来，我们经受了苦难，并为保护人权和防止一切形式的侵犯和歧视而进行斗争。俄罗斯的武装侵略造成乌克兰境内流离失所人数之多，成为世界上排位第九的国家：约150万人，其中60%是妇女。

被占领土上受保护的人口面临恐吓、拘留和虐待, 以及身体和性暴力。被占领土已成为歧视性做法和性别不平等的发源地。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多次报告, 顿涅茨克名为Izolyatsia的监狱是对占领区被拘留者犯下的罪行, 包括性暴力行为的一个典型例子。

俄罗斯作为冲突的一方继续破坏乌克兰的稳定, 特别是通过在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占领区的行动破坏稳定, 而无视它在明斯克协议下作出的承诺。然而, 尽管面临持续的外部侵略, 乌克兰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前夕通过了执行该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 其中强调了妇女在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新的行动计划是根据注重成果的管理方法制定的。

第二个行动计划规定各妇女群体广泛参与其执行工作, 包括未列入第一个行动计划的群体, 即退伍军人、死者或失踪者家属以及志愿组织中的妇女。此外, 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侧重于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 特别是在国家安全和国防、建设和平等方面。

我要强调, 妇女占乌克兰武装部队的23.6%。自2008年以来, 这一数字增加了15倍多, 从1800人增加到29760人, 其中900人是高级军官。在这些数字中, 15.2%是军事人员, 8.4%是文职人员。在保卫乌克兰抵御俄罗斯侵略的人员中, 超过10%是女性。女性志愿者在前线提供切实的支持。政府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帮助女性退伍军人重返社会, 因为她们在重返平民生活时面临各种困难, 包括在寻找就业、获得免费医疗服务和克服公众普遍持有的陈规定型观念等方面遇到的困难。

乌克兰政府加强努力, 以确保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 并为由于持续的外国侵略而遭受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 并帮助她们重新融入社会。

乌克兰将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认识, 并加强其在联合国内的执行, 特别是促进妇女权利, 保护她们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

附件6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越南组织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也感谢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和其他通报者的深刻见解。

自安理会首次正式呼吁冲突各方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战时性暴力以来，已经20多年过去了。然而，此类犯罪的数量仍在继续上升，犯罪者仍在很大程度上设法逃脱对其令人发指的行为的追究。随着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进入第二个年头，令人痛心的故事和这些犯罪的频率有增无减。在这一关键时刻，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应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工作的核心。在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社交距离被认为是一种奢侈品，而且加强了封锁措施，妇女和女童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在叙利亚北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指出，仅在2020年2月就据报发生至少30起强奸案。可以推定未确认和未报告的案件数量要高得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去年记录了1053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在也门，与性暴力有关的犯罪，包括胡塞武装或在胡塞武装运营的设施中对男子和男童实施的性暴力，都有完整的记录。在利比亚，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记录了两起绑架和强奸事件，包括2020年5月对寻求庇护者的轮奸。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记录了240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包括221起强奸或强奸未遂案件和12起性奴役案件。

令人遗憾的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似乎已成为当今世界的常态。如果新常态意味着妇女在家中遭到残忍强奸，女童在上学途中遭到性侵犯，那么改变这一现状肯定是我们的首要职责。

自第1820(2008)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13年过去了，该决议承认性暴力可能被用作一种战争手段。从那时起，联合国会员国一直作出不懈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不再担心自己的安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愿分享它为此目的所作的一些努力。

首先，我们高兴地宣布，今年3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式启动了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这一支柱相一致，侧重于妇女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并保护妇女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

阿联酋还致力于在全球取得进展。作为平等一代论坛妇女、和平与安全与人道主义行动契约理事会成员，我们感到自豪。我们还荣幸地共同主办了2019年和2020年举行的“制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会议，筹集了数亿美元用于方案编制，主要针对脆弱和冲突环境。

作为我国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1000万美元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我们在2020年通过联合国人口基金认捐了200万美元，用于解决罗兴亚穆斯林

少数民族遭受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增加性暴力受害者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今年早些时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扩大了对纳迪亚倡议的捐款，以支持辛贾尔的重建，并支持性暴力幸存者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我们大力支持其愿景，即增强勇敢的伊拉克雅兹迪妇女的权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报告（S/2021/312），并谨强调若干建议。

首先，我们呼吁会员国解决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根源，包括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以及导致对受害者指责和对幸存者污名化的有害社会规范。从长远来看，打击性暴力必须不仅仅是应对，而且也要预防。

第二，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保证妇女，包括女童和性暴力幸存者能够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决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高兴地宣布，我们将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缔结一项协议，开展注重加强妇女在政治进程中的切实参与和领导力的项目。

第三，在联合国的协助下，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保证执法机构有能力、有条件调查、起诉和裁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并依法获得这样做的权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包括邀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更经常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推动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有效部署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

最后，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将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2022年至2023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附件69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萨阿迪的发言

我感谢你们召开关于冲突中性暴力这一非常重要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所有通报者所作的内容丰富的介绍。

当世界面临交叉危机时，最弱势群体——即妇女与儿童——作为性暴力的受害者，首当其冲地承受着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冲击，其获得保健和支助服务的机会也减少。

在全球范围内，无论在冲突局势中，还是在和平局势中，这场疫情都加剧了妇女所承受不成比例的社会经济负担和育儿负担。在也门这样的冲突局势中，这一负担甚至更重；在那里，妇女面临独特的安全与社会经济挑战。

在也门，自2012年过渡政治进程开始以来，妇女权利、安全、以及参与公共政治生活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自那以来，妇女一直是塑造也门现在和未来的核心，包括通过切实参与全国对话大会来这样做，对话大会聚集了565名与会者。妇女达到了为大会规定的30%的参与额度，在起草新联邦国家宪法的17名成员中，有四名是妇女。

不幸的是，在2014年胡塞民兵发动政变后，这一领域来之不易的进展部分停止了，甚至在某些方面出现倒退。在胡塞武装所控制的地区，妇女继续受到胡塞武装的各种威胁、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拘留、性暴力、压制妇女表达意见、示威和要求释放被胡塞武装所监禁家人的权利。此外，胡塞民兵继续以妇女为目标，特别是因为她们积极反对民兵的做法。据专家小组记录，胡塞民兵将数百名也门妇女关押在私人监狱，并对她们实施各种酷刑和侵犯行为，包括强奸和强迫失踪。此外，由于害怕报复、污名化、来自社区的压力或缺乏服务，许多案件并未报告。

最近，胡塞民兵继续实施恐吓也门妇女的做法，绑架了也门一名年轻的女模特和演员，只是因为她的工作性质，并将她拘留在一个秘密监狱。在最近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苏丹·扎宾死亡之后，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证实胡塞武装对妇女实施的有系统压迫和犯罪。在这方面，也门政府呼吁国际社会、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以及所有妇女保护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强调也门妇女在胡塞武装控制地区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侵权行为，向她们表示声援，谴责胡塞武装的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向胡塞恐怖主义民兵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停止利用妇女进行勒索，并无条件释放所有被关押在私人监狱的被绑架妇女。沉默只会助长施害者的气焰。

也门政府这方面已批准与保护妇女权利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的国际公约，并已将这些权利纳入其国家法律和立法框架，以确保人人享有权利，没有性别歧视，并让妇女能够为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作出贡献。

10月, 根据政府尊重人权以及促进正义、平等与伙伴关系概念的承诺,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通过了2020年至2022年国家行动计划, 以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除其他外, 该计划侧重于执行第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 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以期打击极端主义, 加强妇女的参与, 并增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方面发挥切实作用的能力。

在结束发言之前, 请允许我重申, 尽管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但在今后几年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也门政府认识到妇女在实现公正与可持续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事实上, 在以往所有由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谈判中, 仅在政府代表团中有女性代表。在全国对话大会成果的基础上, 政府继续致力于保护妇女, 提高妇女权利, 并确保妇女在政府各机构享有至少30%的参与率。

附件70

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的发言

[原件: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值此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年度公开辩论会之际, 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的成员荣幸地首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发言。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是2008年成立的一个非正式跨区域小组。该小组由阿根廷和荷兰共同担任主席, 成员包括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黑山、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还有非政府组织人权观察和公开行动国际。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认识到, 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具有包容性, 满足所有受冲突影响个人的需求, 其中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这方面, 我们感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持本次重要会议。我们问候冲突中性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 包括因其实际或他人认定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或性别特征而遭受此类暴力和歧视的受害者。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成员深感关切的是, 尽管安全理事会过去十年建立了强有力的预防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框架, 但在大多数情况下, 冲突各方的遵守程度仍然不足。

实际或他人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会使人更容易成为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婚姻或冲突中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对象, 这是令人震惊和不可接受的。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 近年来, 在一些冲突中, 基于对一个人的实际或他人认定的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数量出现增加。

此外,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 此类犯罪普遍被低报漏报, 这些人遭受报复、歧视和污名, 这仍然是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冲突中性暴力的常态, 从而导致犯罪者普遍不受惩罚的现象。特别是, 对污名化和报复的恐惧、不利的文化规范以及对幸存者关爱、支助服务以及帮助其追究责任的努力不足, 都是导致低报漏报的原因, 因此必须加以解决。

在这方面, 我们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 从而打破性暴力、低报漏报、有罪不罚和报复的恶性循环, 并呼吁它们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满足性暴力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受害者和幸

存者的需求。我们欢迎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并鼓励他们考虑到受害者和幸存者因其实际或他人认定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或性别特征的特殊需要。

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成员认识到和平与安全的相互依存关系, 以及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所包含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工作应常抓不懈的原则。

此外, 核心小组强调, 必须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和基于人权的方法, 并提供相关服务, 以预防和应对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我们还必须确保幸存者的权利得到尊重, 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援助、赔偿和司法补救。这包括获得全面的专门服务, 如心理服务、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法律和生计支持, 以及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的服务, 这些服务要适应他们的需求, 并且一视同仁地提供。此外, 在裁定相关庇护申请时, 还必须适当考虑受害者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身份以及随之而来的易受暴力伤害的脆弱性。

会员国应认识到, 所有幸存者, 包括那些因其实际或他人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目标的幸存者, 都是具有不同经历和需求的独特个体, 所有援助和增强幸存者权能的支助都必须适应具体情况, 特别关注多重脆弱因素相互交织的现象。